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7)

配售及公開發售



聯席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3V Capital Limited

副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2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43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0.30 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87

聯席保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豐隆集團成員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3V Capital Limited

副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協定。定價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前後。除非另有公布，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4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則可予退還。

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盡快惟最遲將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如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指標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如因任何原因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協定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是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事件，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發公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時間：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時間 (附註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星島日報及新報 (中文)
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之公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透過不同
途徑公布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附註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附註5及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止為期十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 (如有)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以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發公布。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按定價協議協定，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43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30港元。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盡快惟最遲將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發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如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43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退款，惟不計利息。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前，投資者或不能出售或買賣股份。
-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惟必須於其**白色**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填上「✓」號並按該表格註明者提供詳情。此等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 (6)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平郵發送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始成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證明。投資者倘按公開之分配資料為基準，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應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並非在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之為獲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5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歷史及公司架構	53
業務	
概覽	58
競爭優勢	59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61
腕錶業務模式	63
珠寶首飾業務模式	68
寄售	75
供應商及顧客	76
信貸政策	77
銷售及分銷網絡	78
售後及保養服務	81
退貨	82
市場推廣及宣傳	82

目 錄

	頁次
零售門市運作	84
存貨管控	86
存貨撥備政策	87
現金流量管理及財務政策	88
獎項、嘉許及證書	89
競爭	89
知識產權	90
保險	93
法律及監管	9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97
股本	107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1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11
關連交易	133
財務資料	1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3
包銷	188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19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為港澳兩地之零售商，主要從事銷售名牌腕錶以及珠寶首飾設計及銷售之業務。本集團定位為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故目標顧客為高收入人士。本集團出售多款國際知名品牌之腕錶及本集團旗下設計師打造之時尚珠寶首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29個名貴腕錶國際品牌之非獨家認可零售商。在該29個品牌當中，本集團已就零售11個品牌訂立經銷協議，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或不設期限，直至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為止，而本集團並無就經銷其餘18個品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集團亦為名貴珠寶首飾零售商，提供各種款式之自家設計首飾，以鑽石為主，亦包括翡翠、珍珠及足金珠寶首飾。本集團亦向欲購買款式獨一無二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訂造服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照地區及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香港						
腕錶	554,974	86.0%	890,429	82.1%	1,292,119	82.7%
珠寶首飾	90,290	14.0%	143,660	13.3%	191,546	12.3%
澳門						
腕錶	—	—	34,663	3.2%	53,965	3.5%
珠寶首飾	—	—	15,643	1.4%	23,833	1.5%
總計	645,264	100.0%	1,084,395	100.0%	1,561,463	100.0%

腕錶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86.0%、85.3%及86.2%源自銷售腕錶。鑑於本集團矢志進一步拓展珠寶首飾業務，預期珠寶首飾銷售日後將佔本集團總收益更大比重。

概 要

本集團向多個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採購其產品，同時向珠寶供應商主要購買鑽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約達633,200,000港元、967,500,000港元及1,18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8.4%、88.4%及81.9%。於往績期間，EJM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負責為本集團採購珠寶。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自行採購珠寶首飾，自此EJM不再為本集團供應商。餘下四名供應商為國際腕錶供應商，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銷售之珠寶首飾以鑽飾為主，為滿足顧客需要，本集團亦提供翡翠、珍珠、足金及寶石首飾。本集團大部分珠寶首飾由旗下珠寶設計師自行設計，彼等均從事珠寶設計行業長達約8至20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3名、4名及4名設計師，其中3名現時聘用設計師已獲取香港知名學院頒授之珠寶設計文憑或證書。

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龐大之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有7間零售門市及1間專賣店，全部位於購物旺區，包括銅鑼灣、尖沙咀、中環及灣仔。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將零售業務擴展至澳門，在位於澳門主要旅遊區之英皇娛樂酒店設立零售門市。

本集團所有零售門市均設於向獨立第三方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租用之物業。本集團已就現有零售門市訂有租賃協議，租期由約兩年至三年不等。倘不計算續約選擇權，該等租賃協議介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屆滿。零售門市之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成本之一，於往績期間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32,200,000港元及51,4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於租約屆滿時續約或行使續約選擇權。董事認為除非租金不合理地高於市值租金，否則本集團偏向維持於現有地點之租約。本集團現時無意為其零售業務購入任何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位於中環、銅鑼灣及澳門之物業訂立租約，將以於上市後成立新零售門市。

概 要

經銷協議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3名腕錶供應商就11個國際品牌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在該11項經銷協議中，4個可每年自動重續，1個可由腕錶供應商決定每年重續，另外6個則並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有關經銷協議為止，通知期一般為三個月。

根據經銷協議條款，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已協定：

- 本集團只向特定供應商採購腕錶，且腕錶只可於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協定之指定零售門市向顧客出售；
- 本集團須依循腕錶供應商不時設訂之定價及折扣政策；
-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 本集團須保持足夠之腕錶存貨量或按個別腕錶品牌供應商預先設定限額購入之最低存貨量。倘本集團於供應商發出違反通知後未能維持規定存貨數量及未能作出補救措施，則供應商可終止有關經銷協議；
- 倘本集團達到協定購貨目標，將獲若干腕錶供應商給予獎勵花紅。腕錶供應商不時因應本集團購貨量釐定及檢討獎勵花紅；
- 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之間並無退貨安排。然而，供應商一般給予兩年保養期。就個別品牌而言，供應商或會接受更換有問題之腕錶；及
- 腕錶供應商同意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及協助，包括提供宣傳物料、小冊子、傳單及陳列品。

其餘18個品牌並無就經銷關係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集團按逐單交易基準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交易條款與已訂立經銷協議之品牌相若。

概 要

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腕錶	555.0	925.1	1,346.1
珠寶首飾	90.3	159.3	215.4
小計	<u>645.3</u>	<u>1,084.4</u>	<u>1,561.5</u>
毛利			
腕錶	75.1	136.1	291.6
珠寶首飾	17.7	35.5	58.2
小計	<u>92.8</u>	<u>171.6</u>	<u>349.8</u>
純利	<u>26.1</u>	<u>54.0</u>	<u>158.8</u>

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在往績期間，本集團增設及擴充零售門市、腕錶及珠寶首飾價格上調以及腕錶及珠寶首飾銷量增加。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對奢侈品需求殷切，本集團就腕錶及珠寶首飾向顧客提供較少之折扣，直接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除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外，亦有其他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其增長，例如經濟狀況及顧客喜好，故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可以達到或維持相若水平之增長。

零售名牌腕錶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腕錶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55,000,000港元、925,100,000港元及1,34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分別約86.0%、85.3%及86.2%。五大品牌腕錶銷售額分別佔各財政年度腕錶總銷售額約79.2%、78.2%及75.7%。

概 要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負數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15,600,000港元、114,3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4,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錄得正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700,000港元。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市前，Allmighty Group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Allmighty Group乃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則由Jumbo Gold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楊博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兼財產授予人。上市後，Allmighty Group將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因此，楊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楊博士，現年64歲，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亦被視為英皇集團之控股股東，英皇集團包括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楊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上市前，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EWJ HK之董事，代表楊博士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辭任，兩家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楊博士。於該期間內，楊博士本人甚少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而是授權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代表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往績期間當本集團需要楊博士出資時，則會向彼報告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但整體管理一直由楊諾思女士、黃先生、范女士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確認，上市後楊博士不會參與管理本集團，不論是營運及整體策略發展方面。

除本公司經營之零售業務外，Allmighty Group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特許權業務。

概 要

Allmighty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EJM於往績期間負責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以及委聘加工商製造珠寶首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自行進行採購工作，自此本集團與EJM再無業務關係。

基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特許權業務之間有明確分野。特許權業務正進行結束程序，預期將於所有特許權協議現行年期屆滿時完全結束。預計有關特許權業務之所有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9間位於香港及澳門購物旺區之零售門市，其中4間租自獨立第三方，另5間租自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亦向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租賃門市所產生營業額分別約為226,200,000港元、303,800,000港元及495,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兩項物業擬於上市後設立新零售門市，亦租用一項物業作倉庫用途。

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時聘用關連人士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及後勤辦公室支援、印刷服務以及宣傳及廣告服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有關連人士墊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質押作為抵押。該等擔保／質押將於上市後獲銀行解除／取消，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上市後，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將來自本身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借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關連人士所提供尚未償還墊款約為757,560,000港元。緊接上市前之任何未償還墊款將透過向Allmighty Group發行3,140,000,000股股份全數撥充資本，作本公司股本。上述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llmighty Group將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驕人往績及未來前景建基於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已與國際知名腕錶品牌供應商及珠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 在港營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
- 資深管理團隊；
- 零售網絡廣佈黃金地段；及
- 資深設計團隊打造時尚珠寶首飾。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銳意透過以下策略保持及進一步鞏固其於港澳兩地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之地位：

- 進一步擴充現有零售網絡；
- 設立專賣店售賣不同國際品牌腕錶；
- 擴充腕錶品牌組合及產品系列；
- 加強珠寶首飾之設計及種類；
- 設立珠寶首飾專賣店；及
- 擴展業務版圖至港澳以外地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所面對風險因素可大致分類如下：(i)有關本集團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在香港及澳門營商之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及(v)本招股章程涉及之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主要腕錶供應商及腕錶品牌
- 來自新腕錶零售商之潛在競爭
- 不能保證腕錶供應商必定發展及維持腕錶品牌
- 鑽石來貨漲價之風險
- 不保證優質鑽石供應充足
- 不保證繼續迎合顧客喜好採購腕錶及設計珠寶首飾
- 陳舊及滯銷存貨
- 依賴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及旅遊業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旗下零售門市之租約不獲續租或租金支出可能增加
- 不保證能留聘熟練及稱職人才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出現負數
-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 不保證業務擴展計劃必定成功
- 特許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
- 違反腕錶供應商設定之折扣政策
- 不保證本集團所售貨品之質素及供應
- 建築事務監督之頒令
- 不保證一如以往宣派高息
- 無註冊租賃協議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業界競爭激烈
- 季節性波動
- 假冒產品
- 進口關稅及銷售稅

在香港及澳門營商之風險

- 到訪港澳之中國旅客
- 香港及澳門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 股份之流通性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 攤薄股東之股權

本招股章程涉及之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兩地之經濟及零售業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各自之網站），惟尚未獲獨立核證
- 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情況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45,264	1,084,395	1,561,463
銷售成本	(552,438)	(912,779)	(1,211,673)
毛利	92,826	171,616	349,790
其他收入	2,050	(607)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33)	(67,025)	(115,486)
行政開支	(22,610)	(33,763)	(39,488)
融資成本	(2,902)	(5,137)	(3,168)
除稅前溢利	31,731	65,084	191,757
稅項	(5,605)	(11,121)	(32,969)
年內溢利	26,126	53,963	158,788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3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以下方面：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366,100,000港元	建立新零售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或 償還撥作相同用途之銀行融資：	97.04%
	(i) 約308,500,000港元（即用於設立 新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之 所得款項約84.3%）將用作 (a)為現有門市增加產品種類及 數量；及(b)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 及澳門設立之4間新零售門市、 1間腕錶專賣店及1間珠寶首飾 專賣店採購腕錶及珠寶首飾存貨；	
	(ii) 約52,7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新零售 門市及撥作租金按金；	
	(iii) 約4,9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現有門市。	

視乎設立或擴充門市之實際時間，部分上述
用於設立新門市或擴充現有門市之開支已經／
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以兩項銀行融資撥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
113,300,000港元。因此，部分上述所得款項金
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概 要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上述銀行融資有抵押、按介乎HIBOR加1.25厘至HIBOR加2.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融資以楊超成先生、楊寶春女士及楊博士共同及個別作出之39,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以及楊博士作出之426,5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時將會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5,000,000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電視廣告，另1,000,000港元用於開業儀式及廣告。	1.33%
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3%

倘發售價定為0.30港元以外之價格，董事將按相同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0.43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7,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531,300,000港元	建立新零售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或償還撥作相同用途之銀行融資：	97.04%
	(i) 約366,100,000港元將用於發售價定為0.30港元情況下之相同用途；	
	(ii) 額外約151,7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用於為1間新腕錶及珠寶首飾門市及1間珠寶首飾專賣店採購存貨；	

概 要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iii) 額外約9,1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 新零售門市及撥作租金按金；及	
	(iv) 額外約4,4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 現有門市。	
7,300,000港元	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約 5,000,000港元用於電視廣告，另 2,300,000港元則用於開業儀式及廣告。	1.33%
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3%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將刊發公布。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將監察及確保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耀仁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特別股息16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EWJ HK分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245,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該股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付予股東。該等股息以Allmighty Group所提供墊款撥付。有關款項連同應付Allmighty Group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前撥充本公司股本。董事認為宣派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宣派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協議規限。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建議派付款額相當於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綜合純利約30%之年度股息。

概 要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止為期十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數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合併純利 158,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附註1） 0.035港元

	按發售價0.30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0.43港元 計算
市值（附註2）	1,350,000,000港元	1,935,000,000港元
市盈率（附註3）	8.57倍	12.29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6港元	0.20港元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合併純利除合共4,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股份數目乃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年內一直已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2.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5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備考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約0.035港元及相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及0.43港元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以及按4,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lmighty Group」	指	Allmighty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視為控股股東之AY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Jumbo Gold全資擁有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其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Y Discretionary Trust」	指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楊博士為其創立人），視為控股股東
「啓豪」	指	啓豪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寶春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項下持牌或註冊人士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Diamond Palace、Jumbo Gold、AY Discretionary Trust及楊博士或其中任何一方
「契諾人」	指	Allmighty Group、Diamond Palace、Jumbo Gold及楊博士，即不競爭契據下之契諾人
「道亨」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出讓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出讓契據，據此EWJ Management及Emperor Management向滿高出讓英皇商標及標誌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彌償人以本集團利益作出有關本集團之經營之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Diamond Palace」	指	Diamond Palace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視為控股股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視為控股股東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55.76%權益，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由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43.43%權益之公司，故被視為由楊博士控制，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及娛樂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45.09%權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上市聯席保薦人之一
「Emperor Management」	指	Empero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為出讓契據項下中國商標及標誌其中一名出讓人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約45.09%權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英皇商標及標誌」	指	已經或將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英皇」、「EMPEROR」、「英皇鐘錶珠寶」商標及皇冠標誌，該等商標及標誌目前或將由本集團根據出讓契據擁有
「ePOS」	指	ePOS為本集團使用之零售電子銷售系統，用於監控本集團之存貨量及存貨變動以及分析存貨賬齡及銷售情況
「EWJ HK」	指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
「EWJ澳門」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在澳門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
「EWJ Management」	指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llmighty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許權業務之經營公司
「EJM」	指	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llmighty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採購公司
「首六個月期間」	指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披露之參考日期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許可使用權協議」	指	EWJ Management作為許可使用方與滿高作為授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滿高同意向EWJ Management授出使用任何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期限由滿高獲登記或註冊為商標擁有人之日期至特許權業務之全部特許權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

釋 義

「特許權業務」	指	控股股東經營之特許權業務，當中向特許經營商授出權利，在中國以中國商標及標誌經營鐘錶及珠寶零售店
「特許權集團」	指	經營特許權業務之Allmighty Group旗下之公司
「滿高」	指	滿高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滿高註冊成立之目的為持有出讓契據項下英皇商標及標誌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GIA」	指	美國寶石學會，非牟利寶石研究及學習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HRD」	指	HRD Antwerp World Diamond Centre，頒發鑽石證書之機構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Allmighty Group、Diamond Palace、Jumbo Gold及楊博士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英皇證券及3V Capital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指	道亨及英皇融資
「Jumbo Gold」	指	Jumb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列由本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按相等於緊接配發發售股份前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貸款款額（總額不少於70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總認購價，向Allmighty Group發行合共3,140,000,000股股份，從而將該筆貸款以資本化方式償還，貸款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釋 義

「Luckdoor」	指	Luckdoo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楊超成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楊超成先生」	指	楊博士之弟楊超成先生
「楊寶春女士」	指	楊博士之妹楊寶春女士
「Multifold」	指	Multifo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Allmighty Group 全資擁有
「新傳媒」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 間接擁有約75%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推銷中文週刊以及銷售廣告版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契諾人所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此根據股份發售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載配售之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	指	EWJ Management作為授權人與滿高作為許可使用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據此，EWJ Management同意向滿高授出使用以EWJ Management名義正式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直至轉讓該等商標予滿高獲正式批准為止
「中國商標及標誌」	指	已在中國註冊或正申請註冊之英皇商標及標誌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簽訂之協議，以記錄及確立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釐定股份發售之發售價之時間，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3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S規則」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次六個月期間」	指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商標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就股份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楊氏家族」	指	楊博士之父親楊成先生及彼之家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者外，若干以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款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0.97港元=1.00澳門元

7.8港元=1.00美元

1.05港元=人民幣1.00元

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澳門元、美元及人民幣款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按四捨五入調整，故若干列表所示總數不一定為其以上數字之總和。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之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須注意者為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主要業務，當地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依賴主要腕錶供應商及腕錶品牌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名貴品牌腕錶及自家設計之珠寶首飾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銷售29個國際品牌名貴腕錶，本集團已就其中11個品牌簽訂零售經銷協議，年期介乎1年至3年，或無限期直至訂約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至於其餘18個品牌之經銷關係則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本集團會按逐單交易基準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交易條款與已訂立經銷協議之品牌相若。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售賣名貴品牌腕錶。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售賣名貴品牌腕錶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55,000,000港元、925,100,000港元及1,346,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6.0%、85.3%及86.2%。

本集團購入之貨品以品牌腕錶為主，佔本集團存貨重大比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腕錶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腕錶購貨總額約89.6%、92.5%及93.0%。五大暢銷品牌腕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腕錶銷售總額之79.2%、78.2%及75.7%。五大暢銷品牌之腕錶總銷售額當中逾30%來自最大品牌，其餘四個品牌各自佔腕錶總銷售額約4%至14%。

本集團無法保證定能繼續向該等腕錶供應商購入主要品牌之腕錶或於經銷協議屆滿時繼續續約。同時，本集團亦不保證並無訂立經銷協議之腕錶供應商將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其現有品牌之腕錶。因此，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購入及銷售該等品牌腕錶，因而可能令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新腕錶零售商之潛在競爭

本集團根據經銷協議取得之腕錶經銷權均屬非獨家性質，故本集團並非該等品牌腕錶之港澳區獨家零售商。市場上之腕錶零售商數目由腕錶供應商按照本身之業務及營銷策略全權控制及決定。因此，倘腕錶供應商向港澳區之新腕錶零售商授予經銷權，本集團可能面對直接競爭。

風 險 因 素

不能保證腕錶供應商必定發展及維持腕錶品牌

本集團之業績取決於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喜好及市場潮流。腕錶供應商採取之策略及其經營和發展腕錶品牌之能力足以左右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由於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腕錶供應商有關腕錶款式及設計以及推銷及業務策略之決定，故無法保證日後該等腕錶仍然迎合顧客品味及顧客繼續購買本集團之腕錶。倘日後顧客之購物習慣或喜好有所轉變，及該等品牌失去市場需求，則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鑽石來貨漲價之風險

鑽石為本集團生產珠寶首飾所需之主要材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石購貨額分別為89,800,000港元、159,400,000港元及255,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12.5%、14.6%及17.7%。鑽石價格近期跟隨國際市價走勢持續上升，尤其是達一克拉及以上之鑽石。於往績期間，視乎鑽石之色澤、淨度、切割及克拉而定，部分鑽石價格上升逾一倍。倘鑽石價格持續上升至超越顧客接受之水平，則市場對本集團珠寶首飾之需求將會下跌，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不保證優質鑽石供應充足

本集團設計及供應之珠寶首飾主要包括鑽飾。倘供應商提供之鑽石未能滿足本集團之要求，特別是大小及品質適合之鑽石，本集團之銷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未能如期向本集團提供足夠鑽石，本集團應付顧客需求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

不保證繼續迎合顧客喜好採購腕錶及設計珠寶首飾

本集團之成功關鍵主要在於有能力購入享譽國際之品牌腕錶及設計和生產優質珠寶首飾，以及可迅速回應顧客之喜好轉變。目前本集團共銷售29個國際品牌腕錶。本集團銷售之珠寶首飾主要由本身之設計師設計，生產工序則外判予獨立加工商負責。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腕錶及珠寶款式定能繼續迎合顧客不斷轉變之喜好，以及由加工商生產之珠寶首飾質素必定保持水準。倘貨品不再迎合顧客喜好或質素下降，本集團之信譽可能受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陳舊及滯銷存貨

本集團之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之需求，極為視乎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喜好而定。倘本集團產品未能迎合瞬息萬變之市場潮流及消費者品味，本集團或會面對積存滯銷存貨之風險。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272.2日、234.2日及241.2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就存貨撥備前，本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415,000,000港元、588,700,000港元及810,100,000港元，其中約25.2%、30.7%及29.6%存放超過一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334,900,000港元、391,800,000港元及244,700,000港元之存貨其後售出，而於相應期間，本集團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分別撥備零港元、零港元及6,400,000港元。倘本集團日後無法購入或生產迎合顧客品味之合適存貨，陳舊及滯銷存貨數量可能增加，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及旅遊業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0%、95.4%及95.0%來自香港，而約0%、4.6%及5.0%來自澳門。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於香港及澳門設立新零售門市。董事預期，香港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地區分部。香港及澳門之經濟一旦出現逆轉，影響市民整體購買力，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可能首當其衝，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遊客為本集團主要客源之一，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之旅遊業日後仍可維持增長及發展，或本集團之業務必能因旅遊業日後增長而受惠。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就及未來發展在頗大程度上有賴其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女士為GIA之寶石學家，並具備挑選鑽石之經驗，且熟悉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之市場趨勢。由於楊女士熟悉腕錶及珠寶之市場資訊及具備專業知識，有助於本集團選購鐘錶及珠寶貨品，彼於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眼光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經營實屬寶貴。陳先生具有豐富之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業經驗。黃先生及范女士則對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經驗豐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留聘主要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而本集團亦無法確保能招聘合資格人員填補因上述主要管理人員可能離職而出現之空缺，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旗下零售門市之租約不獲續租或租金支出可能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9間零售門市均設於交通方便之主要購物區，現有門市全部屬租賃物業，其中4間租自獨立第三方，其餘5間則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租用。

本集團就設於港澳兩地之零售門市訂有租賃協議，租期由約兩年至三年不等。倘不計算續約選擇權，該等租約介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屆滿。本集團租約中（不包括招牌燈箱之特許使用權），當中三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包括兩間分別位於廣東道及羅素街59號之零售門市，及位於廣東道作為員工茶水間之物業。本集團經營現時設於廣東道及羅素街59號之零售門市已約三至四年。除羅素街59號門市外，其他兩份租約之租戶均可選擇以市值租金或其他協定租金續訂合約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兩間門市產生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50,300,000港元、292,400,000港元及465,0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總額則分別約為8,9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66,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於租約屆滿時續約或行使續約選擇權。董事認為除非租金不合理地高於市值租金，否則本集團傾向繼續租用現有地點。

本集團無法保證各項租約可於屆滿時續訂或按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及條件續訂，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在類似地點物色滿意舖位另訂新租約。因此，無法於現有租約屆滿時續約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於零售門市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此等門市可能需要搬遷。倘門市被迫搬遷至較次級地區，本集團之營業額將受影響，而且本集團將承擔因裝修及搬遷而產生開支。於最壞情況下，倘租金加幅極高，或倘本集團無法覓得替代舖位，有關門市或需結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減少，且本集團將須承擔因結束門市而產生開支。

租金支出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經營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零售門市所承擔之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32,200,000港元及51,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4.0%、48.1%及44.5%。與相應之上年度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門市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上升約37.2%、94.8%及59.6%。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門市之平均租金約為每平方呎125港元、145港元及162港元。在本集團各零售門市之租約之中，中環之零售門市近期續租，根據續訂租約條款，

風 險 因 素

租金由之前租約條款規定之每月約600,000港元增加150%至1,500,000港元。鑑於港澳兩地之租金普遍上升，日後租金支出如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能留聘熟練及稱職人才

董事認為留聘熟練及稱職人才乃本集團日後繼續取得增長及創出佳績之關鍵因素之一。特別是本集團需要為現有門市及本集團日後開設之新門市聘用大量能幹職員擔任銷售及管理工作。

在香港及澳門經濟蓬勃發展下，本集團在招聘或留聘合適人才上可能面對困難，尤其是對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具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人才。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及／或擴大工作團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亦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出現負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5,600,000港元、114,3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負數金額分別約為14,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於上市之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主要由其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墊支及向銀行借貸。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於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之後定可透過業務運作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狀況維持正數水平。

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645,300,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1,561,5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2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158,800,000港元。

除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外，還有如經濟狀況及顧客喜好等其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增長之因素。不保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日後可以持續增長或維持相若水平之增長。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業績不應視作本集團日後表現之指標。

不保證業務擴展計劃必定成功

本集團致力擴充香港及澳門之零售網絡，增設新零售門市。由於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可能受其他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如經濟狀況、管理層控制增長之能力、招聘足夠稱職人才之情況、能為新門市取得腕錶經銷權之能力及新零售門市簽訂租約之條款

風 險 因 素

等，故無法保證業務擴展計劃必定成功。此外，在本集團擴展期間，其租金承擔、裝修支出、存貨成本及融資成本均可能增加，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把握最佳時機進行擴展或在經營業務上有利可圖。

特許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

根據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將在成為中國商標及標誌之註冊擁有人之後向EWJ Management授予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直至全部特許權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令特許權業務得以繼續運作。有關許可使用權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EWJ Management以再轉授形式將中國商標及標誌授予多名參與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以供其經營零售門市。雖然許可使用權協議及EWJ Management與特許經營商所訂個別特許權協議均對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有所限制，惟仍然存在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侵犯或不當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風險，可能因而令本集團之信譽以至本集團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就董事向特許權集團作出審慎及仔細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期間，並無特許經營商不當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記錄。

違反腕錶供應商設定之折扣政策

部分腕錶供應商對本集團設定折扣政策，按不同品牌及款式之腕錶限制本集團給予顧客之最高折扣。違反該等政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之處罰，包括以零售正價向腕錶供應商購回其於突擊巡查時購買之腕錶、喪失若干期間之獎勵花紅、短暫停止供應腕錶及／或於最壞情況下，終止經銷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被腕錶供應商發現四次違反上述折扣政策，導致需購回於有關情況下出售之腕錶及／或喪失事件發生月份之獎勵花紅。估計遭沒收之獎勵花紅約為6,000港元，故該等事件產生之經濟損失輕微。

倘本集團被發現再次違反不同腕錶供應商設定之折扣政策而導致有關經銷關係終止，本集團於日後將不能購入及出售有關品牌腕錶，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損。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本集團所售貨品之質素及供應

本集團之腕錶以及珠寶首飾及珠寶首飾元件源自第三方供應商或寄售商。本集團於接收供應商或寄售商貨品時先檢查腕錶以及珠寶首飾或珠寶首飾元件，方售予顧客。倘貨品之質量或所有權有任何問題，而本集團於驗貨時未能發現有關問題，顧客在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後，不論產品乃來自獨立供應商之腕錶及珠寶首飾、自行設計、珠寶首飾或寄售產品，顧客均有可能直接向本集團追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信譽可能受損。倘本集團無法向供應商或寄售商提出追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所售出產品質素有問題而被顧客索償之情況。

本集團部分產品以寄售形式銷售。寄售安排一般適用於非熱門產品，以測試市場反應。由於寄售安排一般無固定年期，而且貨品種類、款式及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本集團與寄售商不時協定，故本集團不能控制寄售貨品之供應。倘市場對產品反應理想，本集團不能保證取得該等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建築事務監督之頒令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所披露，EWJ HK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接到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之兩項修葺令。該等修葺令乃就本集團分別位於尖沙咀彌敦道81號及銅鑼灣羅素街8號之零售門市所在大廈外牆豎立顯示英皇鐘錶珠寶名稱及本集團產品之招牌而發出。彌敦道81號物業之主要部分乃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英皇國際租用。小部分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羅素街8號之物業乃本集團向英皇國際租用。

建築事務監督指該等招牌乃在未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條所規定事先獲批准建築圖則及開始建築工程之情況下豎立，並要求作為用戶之EWJ HK予以清拆，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之圖則修復受建築工程影響之樓宇部分。

本集團已使用於彌敦道81號物業之招牌多年。由於招牌架於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作零售門市前已豎立，董事並不知悉招牌何時及由誰豎立。就董事所知，豎立之招牌於建築時

風 險 因 素

並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就羅素街8號店而言，有關招牌設於由業主劃定之廣告位置，用於懸掛輕巧之廣告，業主當時並不知道須向當局取得批准。廣告位置其後由本集團使用。

EWJ HK已採取若干修正措施，其中包括委任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之涵義）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繫及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新建築圖則。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替代彌敦道81號零售門市所豎立招牌之新招牌結構規格。本集團將展開修正工程，包括拆除現有招牌。然而，由於招牌附近仍有其他招牌，認可人士通知本公司，由於受到其他招牌阻擋，故未能拆除招牌。本公司已透過認可人士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尋求拆除其他招牌，以便本集團拆除本公司之招牌。清拆工程之詳情確定後，預期需時約一個半月及約300,000港元以清拆現時豎立於彌敦道81號零售門市大廈外牆之招牌。董事估計修正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但須視乎與建築事務監督之聯絡進度。此外，位於羅素街8號之招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拆除，有待建築事務監督檢查拆除工程。如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拆除工程，有關修葺令將會解除。

EWJ HK已諮詢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之涵義）之意見，並獲確認本集團位於彌敦道81號之現有招牌結構安全。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修葺令。有關修葺令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

然而，在有關修正措施獲建築事務監督最終定案及修葺令獲解除前，EWJ HK仍須面對遭建築事務監督質詢及根據建築物條例處罰之風險，可能包括定額罰款及按日罰款、監禁及付還建築事務監督代做有關修葺工程所需費用，即使部分招牌乃由有關場所之舊有租戶或業主豎立亦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倘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追討由其進行之修葺工程費用，其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所欠金額及應付款項人士之姓名，並可藉該證明書規定各人如何分攤該費用。於該等成本及應計利息悉數收回前任何時間，可針對產生有關成本之物業之業權向土地註冊處註冊證明書備忘錄。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EWJ HK可被判有罪，一經定罪可被：(a) 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 在法庭認為EWJ HK無合理辯解而繼續違反前述修葺令之情況下，須每日繳付罰款20,000港元。

風 險 因 素

為確定上述招牌可能產生相關處罰，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倘EWJ HK被判觸犯刑事罪行及須負責，實際控制其營運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須負責。至於罰款，根據參考香港同類案例後作出之上述意見，董事估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位於彌敦道81號及羅素街8號招牌之罰款將分別約為1,232,000港元及326,000港元。然而，有關估計須視乎法庭按個別案件考慮之不同因素，故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可能須繳交之確切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可受屋宇署當時採納之政策影響，如當局採取嚴厲措施，罰款金額或會龐大。由於罰款金額可能龐大，或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須為觸犯刑事罪行而負責，故對本集團之影響仍屬未知之數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不保證一如以往宣派高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耀仁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16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WJ HK宣派特別中期股息24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向其股東派發該項股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EWJ HK宣派特別中期股息7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股東派發該項股息。有關股息以Allmighty Group所提供墊款撥付，而應付Allmighty Group之任何未付款項將於上市前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撥作本公司股本。

EWJ HK上述股息派發並不表示本集團日後必定派發股息。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招股章程本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而可能對日後派發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無註冊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進行零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訂立合共十份租期超過三年及／或有權選擇重續之租約並未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上述租約須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否則其後在有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就有關物業以有價代價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有關租約將在各方面完全無效，而本集團可能須將有關物業交還該等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或失去行使選擇權重續租期之權利。然而，本集團不會因並無註冊上述租約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本集團已著手就上述需要申請註冊之現有租約向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手續。就未來需要註冊之租約而言，本集團將於簽立租約後即時申請註冊。

風險因素

有關行業之風險

業界競爭激烈

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之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競爭對手包括銷售名貴腕錶、珠寶首飾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品牌專門店、百貨公司、大型連鎖店及跨國零售商。根據董事對國際品牌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之認識及經驗，業界通常在（其中包括）貨品種類、款式、品質及價格上互相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在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與其他對手競爭。業內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本集團所出售貨品之定價及盈利能力。

季節性波動

由於消費模式隨季節變化，故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出現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於主要假期及節日（如農曆新年、國慶及聖誕節）之銷售收益普遍較財政年度內其他時期為高。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出現任何轉變均可能令波幅加劇，並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財務表現。由於存在此等波動情況，以單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具有參考價值，故不足以作為衡量本集團表現之指標。日後錄得之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有別於投資者所預期。此情況可能令股份成交價波動。

假冒產品

本集團為29個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之零售商。不保證日後不會有大量假冒腕錶在市面出售，以致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受到該等假冒腕錶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及業務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進口關稅及銷售稅

目前香港及澳門均不對本集團之貨品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及澳門向該等貨品開徵或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或對該等貨品徵收上述稅項，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有關邊際利潤可能減少。開徵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有關貨品之價格相應上升，最終可能令顧客對本集團貨品之需求下降。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香港及澳門營商之風險

到訪港澳之中國旅客

本集團之業務以香港及澳門為基地。董事認為，自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中實施「個人遊」計劃容許內地居民以個人身分前往香港及澳門旅遊後，入境香港及澳門之內地遊客人數大增，本集團之銷售額亦隨之上升。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收入當中逾30%透過中國內地信用卡機構中國銀聯付款，董事得悉中國遊客乃本集團主要客戶群之一。

不保證日後繼續推行「個人遊」計劃，亦不保證到訪港澳之中國旅客可維持於現時水平，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設於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均為中國特別行政區，自設政府及立法機關。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及澳門之現有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營商環境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以致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之流通性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之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而最終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之股份市價存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會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於形成活躍市場後可維持活躍交投，亦不保證股份市價於股份發售後不會下跌。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支配，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本集團業務出現變動或面對挑戰、公布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之交投量及成交價出現巨大突變。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風 險 因 素

攤薄股東之股權

本集團日後或需額外集資以為擴充業務或進行新收購提供資金。集資活動可能涉及向現有股東發行（並非按比例）新股份及其他與本公司股票掛鈎之證券，屆時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可能遭大幅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地位高於股份之優先權、優先選擇權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涉及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以及上述兩地之經濟及零售業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各自之網站），惟尚未獲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香港及澳門以及上述兩地之經濟及零售業之事實及統計數據取材自本集團認為可靠之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其各自之網站）。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之質素及可靠程度。雖然董事已力求審慎，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地轉載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其各自之網站），惟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專業人士並無進行獨立核證工作。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專業人士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所呈列取材自公開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其各自之網站）之任何其他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不一定完整或為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欠妥善或無效，或已公布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分歧，以致取材自該等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其各自之網站）之統計數據可能欠準確，或可能不足以用作比較不同期間之情況或不足以與其他機構之統計數據作比較，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之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情況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含義之詞語，例如「預計」、「相信」、「認為」、「可能」、「估計」、「預期」、「或會」、「計劃」、「展望」、「應該」、「將會」及類似詞彙。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管理層之看法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獲資料為依據。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見解，可能受若干風險、不明朗情況及因素規限，包括本節所述風險因素。基於此等情況及其他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將會達成其計劃或目標，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發售股份乃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陳述，而對於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其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情況並無改變及並無牽涉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之發展之陳述，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乃以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發售結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悉數包銷。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倘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建議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建議或邀請，亦非旨在作邀請或招攬發售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分別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於上市後將登記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僅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倘閣下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持有、出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或行使公開發售股份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公開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所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詳情。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12樓C室	英國
-------	---------------------------------	----

陳鴻明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 麗港城23座 19樓E室	中國
-------	-----------------------------------	----

黃志輝先生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2座 19樓B室	英國
-------	--------------------------------	----

范敏嫦女士	香港 布思道12號 渣甸山花園 A2座地下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8號 高荔商業中心9樓	中國
-------	--------------------------------------	----

陳漢標先生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8座 11樓F室	中國
-------	-----------------------------	----

黎家鳳女士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慧安園2座 23樓G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3V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副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9樓

中國法律

集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廣場7層

郵編100004

澳門法律

Advogados & Notários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429, 25, Macau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本集團總部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公司網站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附註1)
公司秘書	莫鳳蓮, LL.B. (Hons) P.C.LL, MBA
合資格會計師	何冠文, FCCA/CPA (Practising)
法定代表 (上市規則所規定)	莫鳳蓮 香港 大坑道7號 光明臺2座 34樓E室 范敏嫦 香港 布思道12號 渣甸山花園 A2座地下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錦雯 (主席) 黎家鳳 陳漢標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志輝 (主席) 葉錦雯 黎家鳳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彌敦道673號

旺角辦事處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63號

豐樂商業大廈1樓

附註1：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之政府官方刊物(包括其各自之網站)。董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且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互不相符,亦可能與來自其他官方或非官方來源之其他資料不相符,且可能並非完整或最新或準確資料,故不應過度依賴。

行業概覽

瑞士腕錶市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銷之腕錶全部均為瑞士製造。鐘錶業為瑞士主要工業之一。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鐘錶業為瑞士第三大出口工業,僅次於機械及化工。以出口值計算,瑞士為全球最大腕錶出口國。瑞士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腕錶出口總值分別約達10,000,000,000美元、11,000,000,000美元及13,400,000,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腕錶第二大出口地區香港出口總值之1.7倍、1.8倍及2.1倍。

「瑞士製造」腕錶一向享負盛名,而「瑞士製造」腕錶亦為市場公認之優質腕錶。瑞士實施若干法例及規例監管在腕錶上使用「瑞士製造」標記。因此,附有「瑞士製造」標記之腕錶通常被視為市場價值較高之名貴產品。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統計數據,每枚瑞士出口腕錶之平均價值遠高於其他國家/地區出口之腕錶,而該等平均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上升7.4%及17.1%。

行 業 概 覽

下表列載全球主要腕錶出口國家／地區於過去三年之部分重要出口數據：

國家／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出口值 (十億美元)	件 (百萬)	平均每件	出口值 (十億美元)	件 (百萬)	平均每件	出口值 (十億美元)	件 (百萬)	平均每件
			價值			價值			價值
			(美元) (附註a)			(美元) (附註a)			(美元) (附註a)
瑞士	10.0	24.3	411.5	11.0	24.9	441.8	13.4	25.9	517.4
香港	6.0	627.3	9.6	6.1	521.1	11.7	6.4	472.9	13.5
中國	2.0	884.6	2.3	2.0	691.6	2.9	2.4	638.3	3.8
法國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不適用 (附註b)	1.1	4.4	250.0	1.3	5.8	224.1
德國	1.0	10.8	92.6	1.2	13.5	88.9	1.2	14.1	85.1

附註：

- a. 平均每件價值之計算方式為以出口值除出口腕錶數量
- b. 按出口值計算，日本於二零零五年名列第五大腕錶出口國，出口總值約達950,000,000美元。

資料來源： 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

瑞士出產之腕錶近九成半外銷至世界各國。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之統計數據，香港為瑞士腕錶主要進口地區之一，自二零零二年起佔瑞士腕錶總出口量約14.0%至15.3%，一直維持第二大進口地區席位。下表顯示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之瑞士腕錶五大進口國／地區：

國家／ 地區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瑞士腕錶主要進口國所佔價值及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價值 (十億瑞士 法郎)	%
美國	1.64	15.5%	1.66	16.3%	1.87	16.9%	2.15	17.4%	2.29	16.6%	2.44	15.3%
香港	1.55	14.5%	1.42	14.0%	1.64	14.8%	1.77	14.3%	1.95	14.2%	2.43	15.3%
日本	1.10	10.3%	0.98	9.7%	0.99	8.9%	1.15	9.3%	1.27	9.2%	1.21	7.6%
意大利	0.81	7.6%	0.74	7.2%	0.78	7.0%	0.84	6.8%	0.90	6.6%	1.02	6.4%
法國	0.67	6.3%	0.61	6.0%	0.61	5.5%	0.66	5.4%	0.81	5.9%	0.98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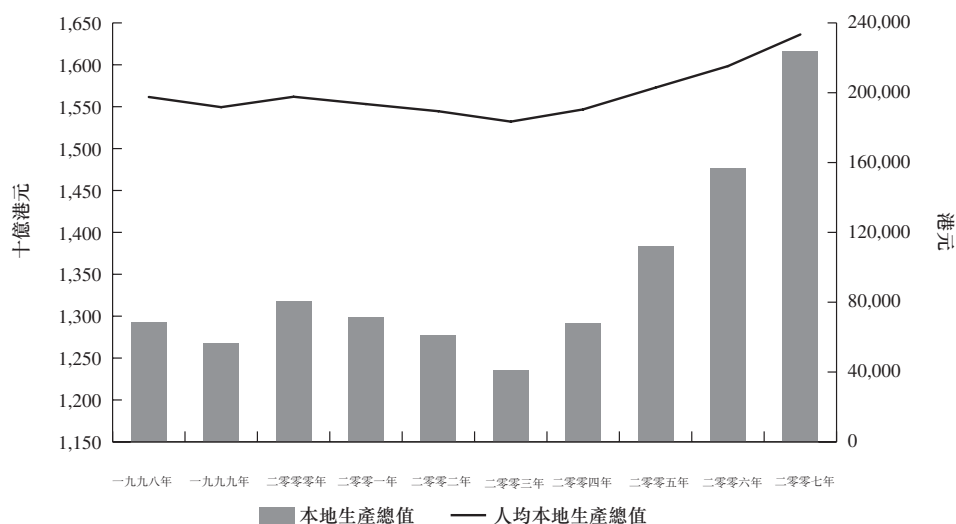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

香港及澳門之珠寶首飾及腕錶市場

香港經濟

香港及澳門之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需求與兩地經濟情況息息相關。下圖載列香港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詳情：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www.censtatd.gov.hk)

於過去十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起伏不定。由於一九九七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以及二零零三年沙士疫症爆發，香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經歷經濟衰退。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跌至近十年谷底，分別約為1,234,800,000,000港元及183,449港元。隨著經濟自二零零三年起逐步復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1,234,800,00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1,616,200,000,000港元，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三年之183,449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232,8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加上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之平均約7.9%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4.0%，香港之零售額可望進一步增長。

如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預期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將穩步增長。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增長百分之四至五，低於過往四年，但仍高於過去十年之平均趨勢增長率，預計失業率將保持於較低水平。

澳門經濟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記錄，於過去十年，澳門之本地生產總值呈上升趨勢，由一九九八年約49,400,000,000澳門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153,600,000,00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

行業概覽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香港及澳門成為亞洲區內實際最終消費支出最高之地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之研究報告，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之人均最終消費支出分別達125,303港元及67,160港元，在芸芸亞洲國家中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五。

亞洲國家於二零零五年之人均實際最終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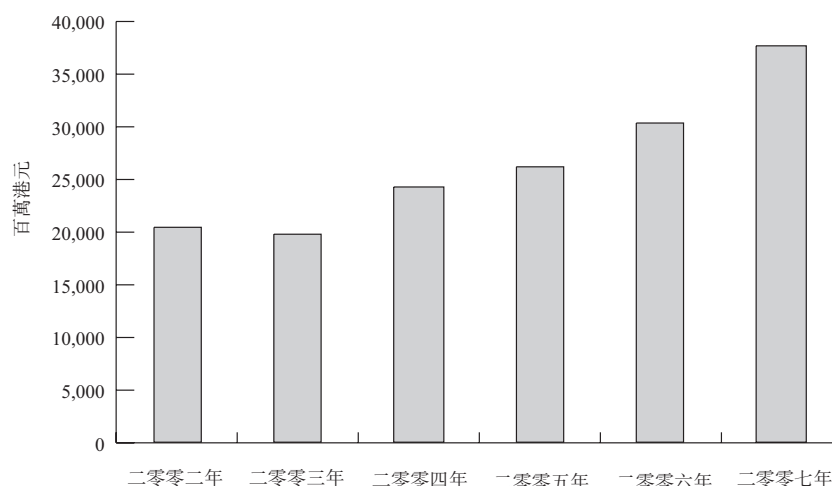
經濟體系	支出 (港元)
香港	125,303
台北	107,878
新加坡	99,393
汶萊	81,740
澳門	67,160
地區平均數	12,878

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經濟研究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之「購買力均價及實際支出」研究報告

香港及澳門之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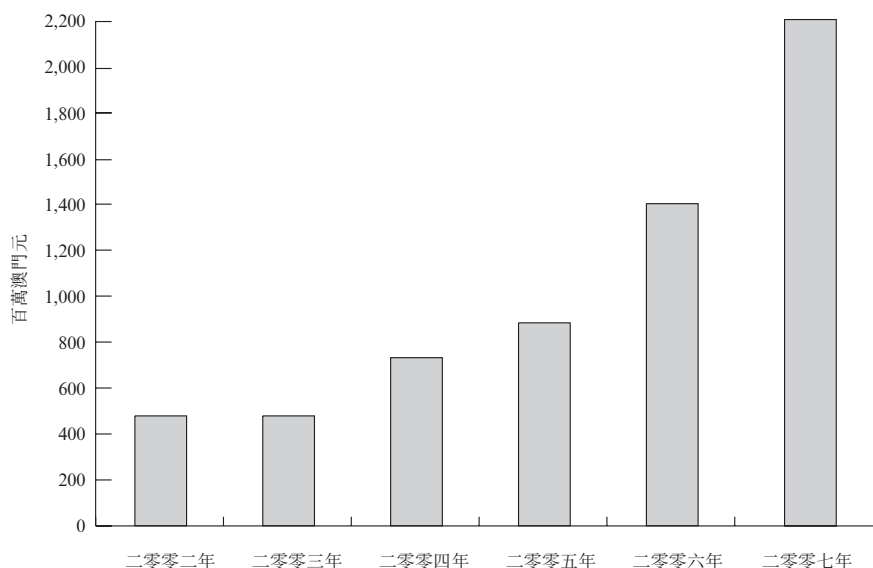
受香港及澳門之經濟增長及購買力上升帶動，當地零售市場（尤其是奢侈品及貴重貨品）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加速增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除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爆發導致香港及澳門之有關零售額分別跌至約19,700,000,000港元及492,000,000澳門元外，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0,3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7,700,000,000港元。澳門方面，鐘錶及珠寶首飾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二年約500,000,000澳門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200,000,000澳門元，增幅約達3.4倍。

香港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額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頁(www.censtatd.gov.hk)發表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

澳門之腕錶、珠寶首飾及相關產品銷售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表之「旅客消費調查」

香港旅遊業之發展

旅遊業為港澳兩地最大產業之一。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除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爆發，導致訪港遊客由二零零二年約16,600,000人次減至二零零三年15,500,000人次外，抵港遊客人數由一九九八年約10,200,000人次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8,200,000人次。自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中推出「個人遊」計劃容許內地旅客以個人身分到香港旅遊之後，中國成為香港最大遊客來源，由一九九八年約2,700,000人次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5,500,000人次，分別佔香港入境遊客總數約26%及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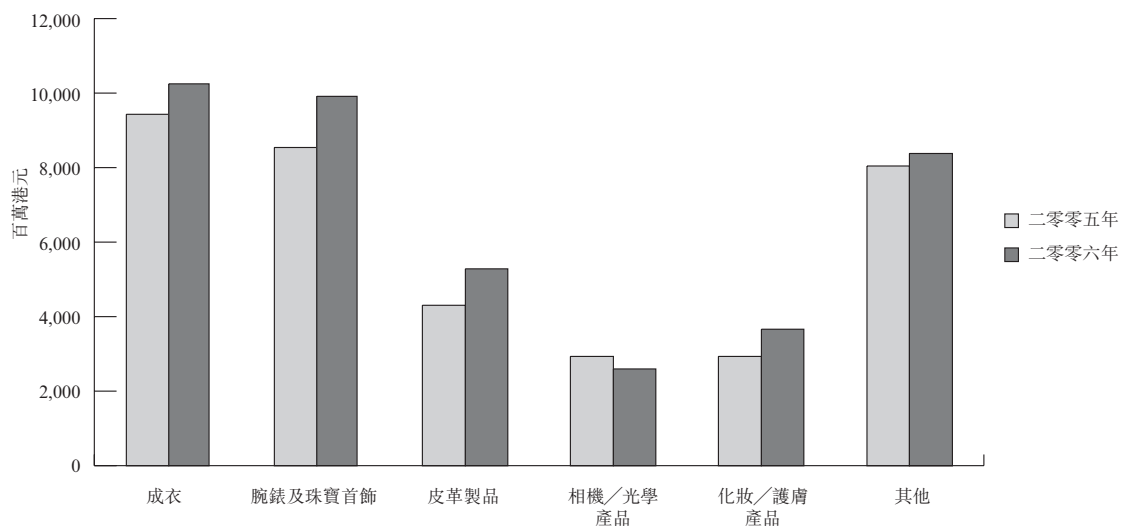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之資料顯示，珠寶首飾及腕錶在遊客最樂於購買之貨品中排名第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過夜遊客用於購買珠寶首飾及腕錶之消費總額分別約為8,5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00港元，分別佔過夜遊客消費總額約23.5%及24.7%。

在所有遊客中，以中國遊客花費最多金錢在香港購買珠寶首飾及腕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遊客用於珠寶首飾及腕錶之消費分別達6,3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00港元，分別佔珠寶首飾及腕錶消費總額約73.8%及75.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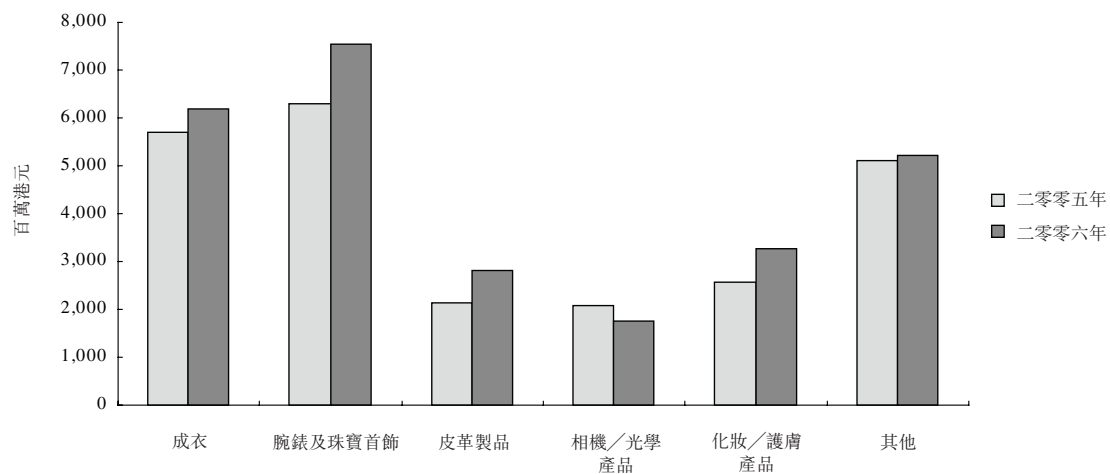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來自世界各國及中國內地之過夜遊客之購物習慣：

世界各國過夜遊客之旅遊支出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發表之「二零零六年香港旅遊業統計」

中國內地過夜遊客之旅遊支出明細分析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發表之「二零零六年香港旅遊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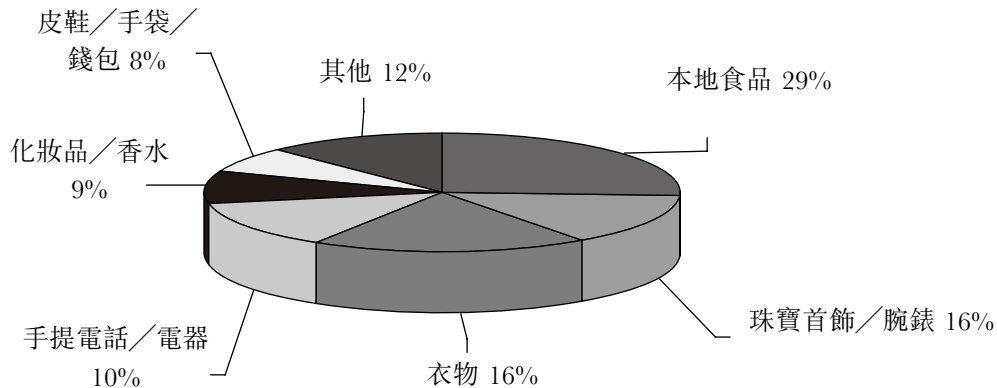
澳門旅遊業之發展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表之「二零零七年旅遊統計」，澳門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遊客總數約27,000,000人次，對比二零零六年約22,000,000人次，增幅約為

行業概覽

22.8%。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內地遊客分別佔入境遊客總數約54.5%及55.1%。二零零七年之遊客人均消費約為1,637澳門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在來自各地之遊客中，以中國內地遊客之人均消費最高，約達3,080澳門元。珠寶首飾及腕錶在澳門遊客最樂於購買之貨品中排名第二。下圖顯示澳門遊客之消費模式：

二零零七年澳門遊客之購物消費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表之「二零零七年旅遊統計」

法例及規例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之成員公司須在香港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於澳門，本集團須向公司註冊處及財政局註冊。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毋須領有其他特別許可證、證書或牌照。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所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目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已正式註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承襲一間於香港歷史悠久之腕錶零售商。早於四十年代，楊博士父親楊成先生創辦「成安記錶行」，同時亦是楊氏家族在香港首家鐘錶零售店，其後於一九六四年在九龍彌敦道499號開設另一間名為「天文台錶行」之腕錶零售店。上述兩店標誌著楊氏家族與經銷名貴品牌腕錶之開初。

楊博士繼承楊氏家族之腕錶零售業務，稍後更將經營範圍擴展至珠寶首飾業務。首家以「英皇鐘錶珠寶」為名之腕錶及珠寶首飾店於一九六五年在油蔴地彌敦道524C號開業，並於一九六八年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1號增設「英皇鐘錶珠寶」分店，迄今該店仍為本集團主要門市之一。

一九八七年七月，EWJ HK以主高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一九九九年三月，EWJ HK由主高有限公司改為現有名稱EWJ HK。EWJ HK為經營本集團旗下香港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之營運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初起，EWJ HK間接由Diamond Palace、啓豪及Luckdoor實益擁有。楊諾思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EWJ HK之董事。自此本集團一直由楊諾思女士管理。

於整段往績期間，Diamond Palace、啓豪及Luckdoor分別擁有本集團72%、15%及13%權益。Diamond Palace乃楊博士創立之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啓豪由楊寶春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而Luckdoor則由楊超成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楊寶春女士及楊超成先生均為楊博士之家族成員。於下述買賣協議完成前，Diamond Palace、啓豪及Luckdoor透過Allmighty Group按上述比例持有本集團權益。Allmighty Group並無為本集團事宜舉行會議，因此Luckdoor、啓豪及Diamond Palace從未以本集團股東身分在Allmighty Group之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或控制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啓豪及Luckdoor與Diamond Palace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啓豪及Luckdoor同意將其於Allmighty Group各自持有之權益售予Diamond Palace。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之Diamond Palace則自此成為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啓豪及Luckdoor甚少參與本集團業務，且對本集團近年事務毫不知情，故出售其持有之Allmighty Group權益。

除楊寶春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起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退休而辭任為止十七年間擔任EWJ HK董事外，並無任何啓豪及Luckdoor之最終實益股東曾於往績期間內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管理或發展。楊超成先生於往績期間從無擔任本集團董事。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寶春女士過往主管EWJ HK業務日常營運及整體策劃。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前一段日子，楊寶春女士已幾乎全無參與EWJ HK業務，日常營運一直由楊諾思女士管理，且楊寶春女士於退休前一年多已無出席EWJ HK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本集團香港各零售門市之重要發展：

一九九二年	於中環開設零售門市
一九九四年	灣仔門市於軒尼詩道英皇集團中心地下開業
二零零四年	銅鑼灣門市於羅素街59-61號開業
二零零五年	尖沙咀第二門市於廣東道6-8號開業
二零零六年	首間旗艦店於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開業
	銅鑼灣另一門市於記利佐治街開業
二零零七年	開設本集團香港首間指定腕錶品牌專賣店
	裝修及擴充尖沙咀彌敦道81號門市及灣仔門市，加強本集團之高貴形象
	灣仔門市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分店

隨著大量商務旅客及中國內地「個人遊」旅客蜂擁而至，加上多間國際賭場及酒店相繼在澳門開業，澳門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遂決定衝出香港，將零售網絡擴展至澳門。EWJ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澳門註冊成立，專責發展本集團在澳門之業務。首間澳門零售門市於二零零六年在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英皇娛樂酒店開業。

EWJ HK及EWJ澳門分別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零售門市之兩家主要經營公司。於往績期間，楊諾思女士、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一直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策略發展之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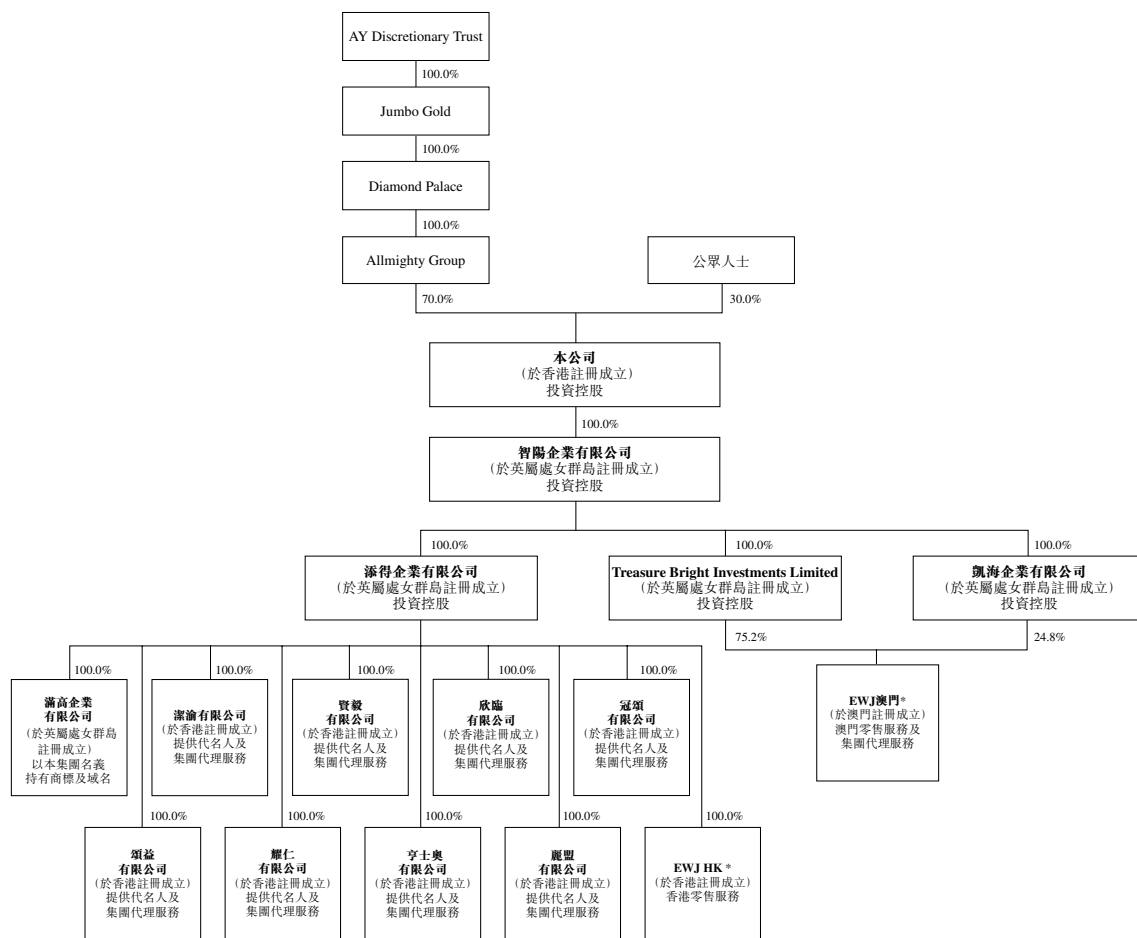
楊女士及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EWJ澳門註冊成立日期起出任其董事。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其董事。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EWJ HK董事，而楊博士則為該兩家公司之股東及董事。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代表楊博士於本集團擁有之股權權益。儘管范女士於往績期間並非本集團董事，彼與黃先生均獲Bright

歷史及公司架構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授權出席本集團會議。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辭任EWJ HK之董事，並由黃先生接任。於往績期間，黃先生及范女士一直於高層監控本集團事務，亦參與本集團為商討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舉行之會議。然而，彼等並無參與日常營運會議，而是為本集團整體策略作出決定，例如對開設新零售門市之預算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財政狀況。彼等向楊女士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意見以供考慮，再由彼等為本集團整體發展共同作出決定，而楊女士將監督營運人員依循董事會制訂之策略計劃運作。

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AY Discretionar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楊博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委任人兼財產授予人，而彼之家族成員、彼等控制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後嗣則為合資格受益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為GZ Trust Corporation，該公司為專業受託人，並為HSBC Guyerzeller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Y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擁有Jumbo Gold之全部權益。作為委任人，楊博士有權委任及辭退受託人，而受託人則有權於合資格受益人名單加入或剔除受益人或公司。
2. Jumbo Gold現以信託形式代Albert Yeung Unit Trust持有Diamond Palace全部權益。Albert Yeung Unit Trust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屬下之單位信託。
3. 提供代理人及集團代理服務之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代理，為本集團之零售門市及辦公室簽訂立租賃協議。
4. 標有「*」號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智陽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轉讓予本公司；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llmighty Group；
- (c)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止期間，智陽企業有限公司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海企業有限公司及添得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收購EWJ HK、頌益有限公司、賢毅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亨士奧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麗盟有限公司、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EWJ澳門及滿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及向Allmighty Group發行總值相等於下述股東貸款面值之承兌票據，藉以收購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股東貸款約757,600,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Luckdoor及啓豪根據有關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分別以約38,600,000港元及44,5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向Diamond Palace轉讓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及15%。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貸款資本化發行將於緊接配發發售股份前進行。以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款項相同金額之總認購價向Allmighty Group發行3,14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上文「重組」分節(b)及(d)分段重組步驟所述向Allmighty Group轉撥及發行之1股認購人股份及9,999,999股股份，Allmighty Group將於合共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上市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Allmighty Group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並被視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貸款金額約為757,6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發行之目的為以股本取代全部現行結欠本公司股東之貸款，致使本集團日後所有溢利或資本僅會用於本集團之分派或發展，而不會用作償還上市前產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港澳兩地之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專門銷售瑞士製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自家設計之珠寶首飾。本集團銷售之腕錶品牌包括愛彼錶、名士、寶珀、寶璣、百年靈、寶齊萊、卡地亞、蕭邦、崑崙錶、帝后錶、法拉利、法蘭穆勒、Gerald Genta、芝柏表、萬國錶、積家、浪琴表、摩凡陀、歐米茄、沛納海、百達翡麗、伯爵、蕾蒙威、勞力士、豪雅表、帝舵表、雅典錶、江詩丹頓及真力時。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品牌均享譽全球，主要以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

珠寶首飾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市場推廣及宣傳、分銷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不時以不同主題推出各具特色之新款珠寶首飾。本集團以此等嶄新主題推出及推廣數以百款之自家設計新穎珠寶首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零售網絡由8間香港零售門市及1間澳門零售門市組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斷完善業務架構，包括擴展零售業務及發展多元化品牌組合，以維持財務表現增長。

收益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照地區及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香港						
腕錶	554,974	86.0%	890,429	82.1%	1,292,119	82.7%
珠寶首飾	90,290	14.0%	143,660	13.3%	191,546	12.3%
澳門						
腕錶	—	—	34,663	3.2%	53,965	3.5%
珠寶首飾	—	—	15,643	1.4%	23,833	1.5%
總計	<u>645,264</u>	<u>100.0%</u>	<u>1,084,395</u>	<u>100.0%</u>	<u>1,561,463</u>	<u>100.0%</u>

業 務

業務範疇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收入源自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港澳兩地腕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0%、85.3%及86.2%，珠寶首飾總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0%、14.7%及13.8%。

業務據點

本集團業務主要紮根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澳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0%、95.4%及95.0%，而澳門市場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零、4.6%及5.0%。

競爭優勢

已與國際知名腕錶品牌供應商及珠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零售點在香港及澳門銷售29個國際品牌腕錶，並早於數十年前已和部分腕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目前所經銷29個品牌當中，本集團已與其中11個品牌訂立經銷協議。有關協議賦予本集團非獨家經銷權，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或不設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已設立銷售指定品牌腕錶之專賣店。董事深明，與腕錶供應商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加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專賣店之現行位置，乃促進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更緊密合作以成立專賣店之關鍵要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透過EJM向以色列及本地獨立供應商採購珠寶（主要為鑽石）作為原料／元件超過五年，關係深遠，確保本集團購得質素得到保證之珠寶。

在港營運歷史悠久，信譽昭著

本集團積逾60年在港銷售名貴品牌腕錶之寶貴經驗，被公認為香港經典品牌之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號，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星島出版有限公司選為香港經典品牌。董事相信，本集團歷史悠久，因而成功建

業 務

立顧客對本集團之信心。同時，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品牌及提升其珠寶首飾及腕錶之知名度，本集團不時在港澳兩地積極籌劃各類市場推廣、宣傳活動及新產品發佈會。

資深管理團隊

本集團執行董事對於銷售及推廣名貴商品方面經驗豐富，且非常熟悉腕錶及珠寶首飾行業。楊諾思女士於業界擁有超過18年經驗，並為GIA認可之寶石學家。陳鴻明先生擁有豐富之腕錶及珠寶首飾業經驗。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於整體業務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充足技能，並具備零售業務運作之技術知識。董事相信，彼等與業務夥伴、銀行、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會計師行建立之廣泛人脈關係，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旗下管理團隊之經驗爭取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

零售網絡廣佈黃金地段

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之黃金地段成功設立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門市選址均屬交通方便，人流極高地區。本集團門市位於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香港主要購物地區，而澳門門市位於英皇娛樂酒店。酒店位處主要城區，交通設施便利。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吸納顧客作好準備，其中包括以名貴產品為購物焦點之旅客。在本集團目前經營之零售門市當中，部分已有悠久歷史，如位於彌敦道81號之門市乃於一九六八年開業。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在香港之長遠歷史及經驗，旗下產品及服務質素定必信譽昭著。

資深設計團隊打造時尚珠寶首飾

本集團旗下珠寶設計團隊非常熟悉香港及國際珠寶設計潮流，設計迎合顧客需要之時尚珠寶首飾。除自家設計之珠寶首飾外，顧客如欲購買款式獨一無二之珠寶首飾，本集團亦為彼等顧客提供訂造服務。設計過程中，發揮創意。董事相信透過讓顧客參與設計獨有產品之互動方式，當可提升顧客對本集團之忠誠度。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聘用3名、4名及4名設計師。目前聘用之4名設計師具備約8至20年相關經驗，其中3名獲香港知名學院頒授珠寶設計文憑或證書。本集團不時為設計師提供培訓，包括參觀國際及本地腕錶及珠寶首飾展覽，務求令設計能緊貼顧客品味。設計師亦透過不同種類之時尚雜誌及書籍，獲得最新之腕錶、珠寶首飾及時裝潮流資訊。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進一步擴充現有零售網絡

本集團透過於港澳兩地成立廣泛之零售網絡，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本集團擬物色機會在港澳地區主要購物熱點增設零售門市，藉此提升本身之市場佔有率，選址包括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等地。在該等地區擴大零售網絡令本集團得以抓緊內地旅客蜂擁而至所帶來機遇，亦可接觸更多購買力強大之潛在顧客。

除零售門市現處地點外，本集團擬將零售網絡擴展至港澳地區增長潛力雄厚之新地點，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本集團正與腕錶供應商及業主磋商於二零零八年開設多品牌腕錶及珠寶首飾門市。董事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零售門市。董事暫並沒有計劃於區內全面擴展零售網絡，反而集中專注於遊客常到之主要購物旺區開設新門市。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於現已設有零售門市之地區增設新門市。董事現正考慮以本集團品牌在中環及銅鑼灣等購物旺區設立多品牌腕錶之新門市。本集團現無意於購物旺區以外地點擴展其網絡，以節省市場調查及研究新地點可行性所需時間及成本。

設立專賣店售賣不同國際品牌腕錶

本集團透過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加強關係，為業務增長帶來品牌方面之協同效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開設專賣店，以銷售指定品牌腕錶。本集團正考慮於主要購物區開設更多不同國際腕錶品牌專賣店，讓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建立更密切之業務夥伴關係，同時吸納鍾愛個別腕錶品牌之顧客。除現有專賣店外，本集團現正與其他腕錶供應商磋商在香港購物旺區之中開設專賣店。董事將考慮品牌之受歡迎程度及腕錶供應商提供之條款，以評估盈利能力。除專賣店外，本集團亦正與數名腕錶供應商磋商以本集團品牌「英皇鐘錶珠寶」設立專售單一腕錶品牌之門市。

擴充腕錶品牌組合及產品系列

本集團有意擴充現有腕錶品牌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系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功引進多款全新品牌，先於二零零五年引入蕭邦及真力時，後於二零零六年引進寶璣、寶齊萊、法拉利及沛納海，再於二零零七年引入寶珀。加入上述所有品牌不但能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組合，而且能夠擴闊顧客層面。董事相信透過引入風格各具特色之新腕錶品牌，本集團產品將可迎合不同層面顧客群之需要。

加強珠寶首飾之設計及種類

珠寶首飾之受歡迎程度取決於生產商能否不斷推陳出新，設計出不同時款珠寶首飾。因此，本集團銳意調配更多資源加強珠寶設計隊伍之設計，進一步擴展設計團隊之規模，並通過增聘設計師及加強培訓來提升設計團隊質素。本集團設計師將積極參與國際珠寶展，為產品設計灌注創新意念。本集團將不時物色與其他設計師合作之機會，推出獨家之珠寶首飾系列，以壯大本集團珠寶首飾之產品組合。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自第三方珠寶首飾生產公司發掘新穎設計及概念。本集團正就取得珠寶首飾經銷權與海外設計師進行磋商，冀望在二零零八年開幕之珠寶首飾專賣店推出新設計師設計之新款之珠寶首飾。

成立珠寶首飾專賣店

本集團擬開設旗下珠寶首飾之專賣店。董事有見港澳兩地名貴珠寶市場極具增長潛力，因而計劃調配更多資源設立珠寶首飾之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珠寶首飾貨品。本集團另將借助本身之品牌效應，為旗下珠寶首飾推出副線，以針對不同年齡組別顧客之需要，而該等珠寶首飾之定價對不同收入組別之顧客而言將會更具吸引力。

業務版圖擴展至港澳以外

本集團會密切注意每一個將旗下業務擴展至港澳以外地區之機會。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推廣旗下品牌及產品，於高增長潛力之地區增加市場佔有率。儘管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覓得任何具投資商機之市場，惟倘不時物色到潛在市場，本集團將會採取審慎態度揀選海外零售點，包括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

業 務

腕錶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腕錶業務之應佔營業額分別約為555,000,000港元、925,100,000港元及1,346,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86.0%、85.3%及86.2%。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以地區劃分之腕錶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總數		估總數		估總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554,974	100.0%	890,429	96.3%	1,292,119	96.0%
澳門	—	—	34,663	3.7%	53,965	4.0%
總計	554,974	100.0%	925,092	100.0%	1,346,084	100.0%

腕錶

本集團經營國際品牌腕錶零售業務數十年，所售腕錶均為瑞士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非獨家模式銷售29個品牌產品。董事認為，名牌腕錶定位為名貴產品，以中至高收入人士為銷售對象。為確保腕錶供應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3名腕錶供應商就11個國際品牌訂立非獨家經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11個品牌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94,100,000港元、340,500,000港元及54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腕錶總銷售額約35.0%、36.8%及40.6%。

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間之經銷協議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或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該11個品牌之經銷協議當中，4個可每年自動重續，1個可由腕錶供應商決定每年重續，另外6個則並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有關經銷安排為止，通知期一般為三個月。大部分該等腕錶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超過五年。根據經銷協議條款，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已協定：

- 本集團只向特定供應商採購腕錶，且腕錶只可於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協定之指定零售門市向顧客出售；

業 務

- 本集團須依循腕錶供應商不時設定之定價及折扣政策；
-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 本集團須保持足夠之腕錶存貨量或按個別腕錶品牌供應商預先設定限額購入之最低存貨量，否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所需存貨量及未能於供應商發出違反通知後作出補救措施，則供應商可終止有關經銷協議；
- 倘本集團達到協定購貨目標，將獲若干腕錶供應商給予獎勵花紅。腕錶供應商不時因應本集團購貨量釐定及檢討獎勵花紅；
- 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退貨安排。然而，供應商一般給予兩年保養期。就個別品牌而言，供應商或會接受更換有問題之腕錶；及
- 腕錶供應商同意於協議年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及協助，包括提供宣傳物品、小冊子、傳單及陳列品。

其餘18個品牌腕錶由11個腕錶供應商提供，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品牌之經銷關係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董事明白，於並無訂立書面協議下，向國際品牌供應商採購腕錶屬市場慣常做法。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按逐單交易基準向供應商購貨，交易條款與已訂立經銷協議之品牌相若。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久穩固關係，且大部分已維持5年以上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來自該18個品牌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347,500,000港元、571,600,000港元及78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腕錶總銷售額約62.6%、61.8%及58.4%。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之國際品牌數目分別為31、33及30個。同期，銷售五大品牌腕錶所得營業額分別約達439,500,000港元、723,000,000港元及1,019,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腕錶總營業額約79.2%、78.2%及75.7%。除腕錶供應商設定之定價政策、折扣政策及最低存貨量，加上腕錶須於本公司與腕錶供應商協定之特定門市出售外，本集團在銷售五大品牌腕錶時毋須受到任何限制。於往績期間，在五大腕錶供應商之中，四名為五大腕錶品牌之供應商。五大腕錶品牌當中，本公司已與兩名腕錶供應商訂立經銷協議，條款與其他腕錶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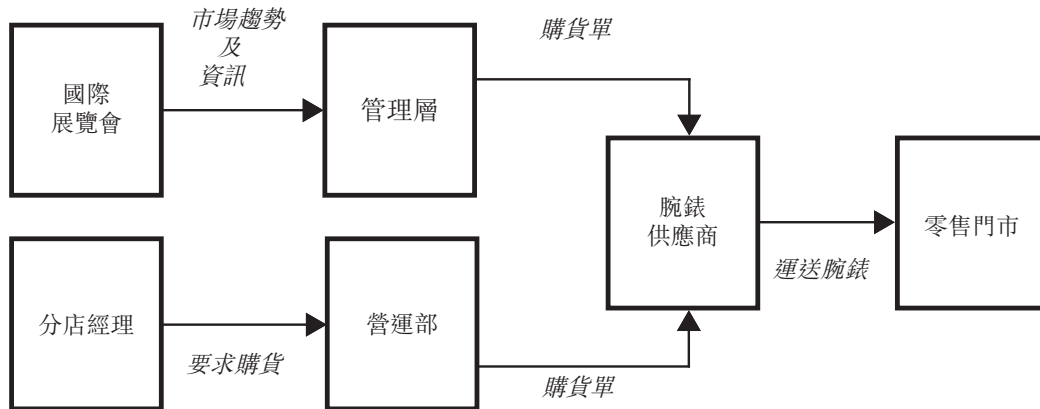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考慮到市場及顧客對有關產品之需求，本集團已停止經銷合共7個腕錶品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等品牌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1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腕錶總銷售額約0.9%、0.5%及0.1%。其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售出約值300,000港元之該等已終止品牌腕錶，並已為餘下未售出腕錶作出全數撥備約9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品牌之零售商：

品牌	腕錶供應商
1 愛彼錶	愛彼（香港）有限公司
2 名士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3 寶珀	The Swatch Group (HK) Limited
4 寶璣	The Swatch Group (HK) Limited
5 百年靈	百年靈專業時計（中國）有限公司
6 寶齊萊	寶齊萊香港有限公司
7 卡地亞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8 蕭邦	Chopard Hong Kong Limited
9 崑崙錶	瑞威有限公司
10 帝后錶	帝后（亞洲）有限公司
11 法拉利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12 法蘭穆勒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13 Gerald Genta	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
14 芝柏表	F J Benjamin (HK) Limited
15 萬國錶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16 積家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17 浪琴表	The Swatch Group (HK) Limited
18 摩凡陀	MGI Luxury Asia Pacific Limited
19 歐米茄	The Swatch Group (HK) Limited
20 沛納海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21 百達翡麗	Libertas Limited
22 伯爵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23 蕾蒙威	捷成鐘錶有限公司
24 勞力士	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
25 豪雅表	LVMH Watch & Jewellery HK Limited
26 帝舵表	勞力士（香港）有限公司
27 雅典錶	Astro Swiss Time Limited
28 江詩丹頓	歷峯亞太有限公司
29 真力時	LVMH Watch & Jewellery HK Limited

購貨與供貨

本集團按照存貨水平及管理層所預計未來需求，不時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腕錶供應商購貨。下圖說明提出購貨及向腕錶供應商發出購貨單之流程：



國際展覽會

本集團管理層獲腕錶供應商邀請出席國際腕錶展覽會，包括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巴塞爾世界(BASEL WORLD)及瑞士日內瓦舉行之SIHH錶展(Salon International de la Haute Horlogerie)。與會者可得悉腕錶之最新時尚潮流及品牌擁有商即將推出之新款型號腕錶。就董事所知，各腕錶供應商推出新腕錶型號之時間並無一定模式。經考慮顧客喜好及有關腕錶之預期需求後，董事或於展覽會直接向腕錶供應商簽訂購貨單。

分店經理預備購貨單

除上述本集團於展覽會訂購腕錶外，零售門市之分店經理亦會負責提出購貨要求，確保各門市之存貨足以應付日常業務運作所需。分店經理透過日常監察及營運各門市，熟悉市場對腕錶之需求，有權按照分店存貨水平及預期腕錶需求提出購貨單。

審批購貨單

分店經理發出之購貨單一律轉交本集團營運部跟進。上述購貨單須受管理層根據各零售門市之地點及銷量預設之購貨限額所限，營運部亦須於落實有關訂單前核實購貨單有否超出預設限額。倘訂單超出購貨限額，須取得管理層特別批准。營運部經查閱本集團整體存貨水平及評估各零售門市提出購貨要求之實際需要後，方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採購建議，以待審批。

向腕錶供應商發出訂單

本集團會向腕錶供應商設於香港之代表辦事處發出購貨單。視乎本集團要求供應之腕錶型號而定，處理每宗訂單一般需時1日至1週不等。

運送腕錶

視乎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不時協定之安排而定，所訂購腕錶均直接運往各零售門市或由門市代表領取。本集團接收之腕錶獲本集團投保。

腕錶收貨時，各零售門市之指定職員將在所屬分店經理監督下檢查每枚腕錶之質素。

本集團一般獲腕錶供應商提供由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按照本集團慣常做法，本集團會提前清繳貨款，以享有腕錶供應商提供之折扣優惠。於往績期間，腕錶採購額均以港元計值。

定價及折扣政策

本集團所售腕錶之零售價均由腕錶供應商釐定。本集團作為零售商，可根據零售價靈活向顧客提供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視乎不同腕錶品牌及型號而定，或須遵守部分腕錶供應商對本集團設定之折扣政策。腕錶供應商及本集團因應市場供求不時檢討及調整零售價與折扣政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在港售賣品牌腕錶之特約／認可零售商均須遵循腕錶供應商設定之相若定價政策及折扣政策。

違反該等政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之處罰，包括以零售正價購回腕錶供應商於突擊檢查時購買之售出腕錶、沒收若干期間之獎勵花紅、短暫停止腕錶供應及／或（在嚴重情況下）終止經銷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被腕錶供應商發現4次違反折扣政策。作為懲罰，本集團須按零售正價購回腕錶供應商於突擊檢查時購買之售出腕錶。於發生有關事件之月份，該等腕錶供應商停止給予若干獎勵花紅。估計遭沒收之獎勵花紅約為6,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仍與該等腕錶供應商維持密切業務往來，上述事件並無導致重大經濟損失，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腕錶供應商所設定定價及折扣政策，故於往績期間再無收到其他違規警告或任何其他處罰。

業 務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推行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集團各零售門市之分店經理獲提供腕錶零售價格表及折扣表；
- (ii) 本集團之營運部每日自ePOS編列一份銷售概要，顯示任何低於許可折扣價之銷售；
- (iii) 如發現該等銷售，營運部將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及
- (iv) 董事總經理將決定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避免有關員工日後再犯之可能性。

董事認為，考慮到(i)每日覆查及監察售價；(ii)營運部獨立於前線員工，且與彼等並無利益衝突；及(iii)已設立機制快速向董事匯報，上述措施足以避免日後違反腕錶供應商所設定折扣政策。

珠寶首飾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之應佔營業額分別約為90,300,000港元、159,300,000港元及215,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14.0%、14.7%及13.8%。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以地區劃分之珠寶首飾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香港	90,290	100.0%	143,660	90.2%	191,546	88.9%
澳門	—	—	15,643	9.8%	23,833	11.1%
總計	90,290	100.0%	159,303	100.0%	215,379	100.0%

產品

本集團設計及銷售之珠寶首飾以鑽飾為主。董事認為，鑽飾貨品之價格一般較高，正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市場定位。除鑽石外，為滿足顧客需要，本集團亦提供翡翠、珍珠、足金及寶石首飾。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之珠寶首飾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鑽石戒指	24,027	26.6%	52,869	33.2%	91,492	42.5%
鑽石	26,966	29.9%	33,182	20.8%	24,585	11.4%
鑽石耳環	9,076	10.1%	16,259	10.2%	27,195	12.6%
鑽石吊墜	5,230	5.8%	11,203	7.0%	22,703	10.5%
鑽石項鍊	2,274	2.5%	7,024	4.4%	10,903	5.1%
其他鑽飾 (附註1)	3,018	3.3%	4,355	2.7%	8,140	3.8%
其他產品 (附註2)	19,699	21.8%	34,411	21.7%	30,361	14.1%
總計	90,290	100.0%	159,303	100.0%	215,379	100.0%

附註1：其他鑽飾主要包括鑽石手鐲、手鏈、襟針、袖口鈕及領帶夾。

附註2：其他產品主要包括珍珠首飾、翡翠首飾、足金首飾、紅寶石首飾、綠寶石首飾及藍寶石首飾。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以原料劃分之珠寶首飾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鑽石	70,591	78.2%	124,892	78.4%	185,018	85.9%
珍珠	2,173	2.4%	4,831	3.0%	5,895	2.7%
翡翠	1,541	1.7%	3,551	2.2%	13,774	6.4%
其他原料 (附註)	15,985	17.7%	26,029	16.4%	10,692	5.0%
總計	90,290	100.0%	159,303	100.0%	215,379	100.0%

附註：其他原料主要包括足金、紅寶石、綠寶石及藍寶石首飾。

鑽飾

本集團之珠寶首飾所採用鑽石主要購自以色列及香港之供應商。鑽飾包括鑽石、耳環、戒指、吊墜、項鍊及手鏈等。鑽石主要以18K白金、18K玫瑰金、18K黃金及鉑金鑲嵌。

翡翠及珍珠首飾

本集團之珠寶首飾採用之翡翠及珍珠主要購自香港之供應商，款式大致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鍊及手鏈等，主要以18K白金、18K玫瑰金、18K黃金及鉑金鑲嵌。

足金首飾

本集團之足金首飾主要包括戒指、吊墜、手鏈、手鐲、項鍊及擺件。用於製造珠寶首飾之足金主要購自香港之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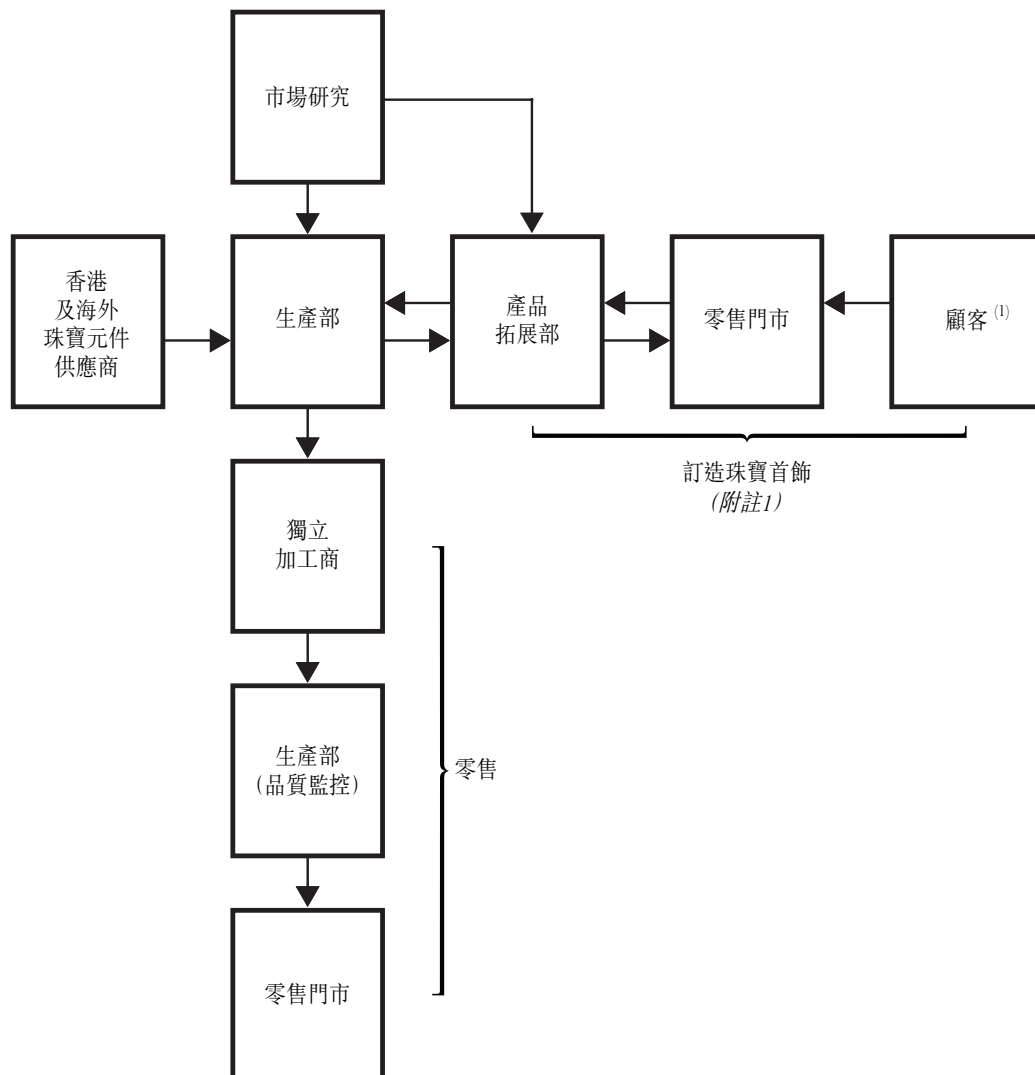
其他珠寶首飾

本集團之其他珠寶首飾主要包括紅寶石首飾、綠寶石首飾及藍寶石首飾，產品大致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項鍊及手鍊。本集團用於製造珠寶首飾之其他珠寶元件主要購自香港之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採購活動之詳情，載於下文「採購珠寶元件」一段。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生產部旗下之設計師合力負責設計今季及來季之產品系列，每年均推出及銷售數以百計之新款珠寶首飾設計。珠寶首飾設計及開發流程主要涵蓋以下各範疇：



附註1：本集團為有意將本身獨特意念融入產品設計中之顧客提供訂造首飾設計及生產服務。

市場研究

高級管理人員及珠寶設計師出席各項本地及國際展覽，緊貼珠寶行業於產品設計及物料使用方面之最新潮流。彼等亦會考慮過往銷售表現分析、有關消費開支之調查、市場及競爭情況，以構思整體設計概念，繼而向本集團之生產部及產品開發部提供市場資訊，以便該等部門掌握市場走勢。

零售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之珠寶首飾大多為自家設計。本集團每年均不定時推出新款珠寶首飾，惟多數接近節日及特別日子推出市場，例如聖誕節、情人節及母親節。本集團生產部之設計師負責繪畫珠寶首飾設計草圖，包括所選物料、配件及顏色。然後獲選獨立加工商將按照草圖及與產品拓展部之商議結果製作模具及首辦，並由生產部估計初步製作成本。

本集團亦會向其他位於香港之第三方設計師或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設計師或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為14,4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0%、2.1%及3.5%。為確保購得品質良好及所有權清晰之珠寶首飾，本集團傾向從身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及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會員之供應商採購珠寶首飾。相關購貨單須由生產部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審批時將考慮成品之設計、暢銷程度及質素。本集團亦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樣本，以評估產品質素。珠寶首飾於交貨時將由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員檢驗及檢查，確定符合相關發票、送貨單或證書所示規格及特徵後，方始確認收貨。視乎管理層之評估及與供應商之磋商，有關產品可能根據寄售安排銷售。

訂造珠寶首飾

本集團專為有意擁有獨特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訂造珠寶首飾設計及生產服務。本集團之設計師經驗豐富，具備國際市場觸覺，為顧客帶來創新意念。顧客亦可於產品設計加入本身概念。本集團零售門市之銷售團隊竭誠與顧客商討彼等對珠寶首飾之喜好及要求。本集團產品開發部透過零售門市銷售團隊取得顧客資訊後，將聯繫本集團珠寶設計師準備一切所需草圖及首辦，以供顧客考慮及確認。

業 務

採購珠寶元件

本集團之生產團隊為其珠寶首飾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珠寶作為元件。珠寶元件主要包括鑽石、翡翠及珍珠。生產部會按照珠寶首飾產品設計式樣揀選合適元件，然後將設計式樣及規格轉交加工商進行生產。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以原料類別劃分之珠寶元件採購額：

珠寶元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鑽石	89,848	85.2%	159,391	83.5%	255,224	87.0%
翡翠	1,235	1.2%	3,841	2.0%	19,584	6.7%
珍珠	1,595	1.5%	2,416	1.3%	7,220	2.5%
其他原料 (附註)	12,781	12.1%	25,156	13.2%	11,276	3.8%
總計	<u>105,459</u>	<u>100.0%</u>	<u>190,804</u>	<u>100.0%</u>	<u>293,304</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料主要包括足金、紅寶石、綠寶石及藍寶石。

- 採購鑽石

鑽石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購入最主要珠寶元件之一。本集團主要向以色列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鑽石。本集團於以色列之鑽石供應商主要位於國際聞名鑽石市場之一的以色列鑽石交易所。本地鑽石供應商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之會員。

董事深知以色列為全球最大鑽石中心之一，本集團可於當地以較具競爭力之價格選購大量不同尺碼及質量之鑽石。本集團代表定期前往以色列，為其新設計之珠寶首飾向不同鑽石供應商採購合適鑽石，該等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供應商大多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透過向本集團發出購貨發票，主要鑽石供應商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所購買鑽石乃來自合法來源，並無涉及任何資金糾紛，且符合聯合國決議。本集團獲供應商提供30至60日之信貸期，有關貿易應付賬款透過電匯或支票付款方式以美元支付。為了可靈活採購珠寶元件，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本集團亦歡迎鑽石供應商派代表到訪集團之香港辦事處。視乎鑽石質量及本集團需求，本集團或會即時落實訂單，或要求銷售代表留下鑽石以作進一步考慮。董事

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有待購入或退回供應商之鑽石購買適當保險保障本集團免受失竊引致嚴重損失。倘本集團決定購買有關鑽石，供應商將向本集團發出相關發票，其時鑽石成本將列作本集團之採購成本。上述所有採購將透過電匯或支票付款方式以港元或美元支付。

- 採購其他珠寶元件

基於物流及成本效益方面之考慮，鑽石以外之珠寶元件主要購自香港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翡翠、珍珠、足金、紅寶石、綠寶石及藍寶石。本集團亦因應生產需求，有需要時購買18K白金、18K玫瑰金、18K黃金、鉑金及其他寶石。各式寶石乃主要透過獨立第三方之香港加工商購入，並計入本集團採購成本。為購得所有權清晰之元件，本集團一直主要向身為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推薦黃金交易商、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會員及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會員等本地供應商採購元件。於往績期間，該等元件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不大。

本集團向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之供應商採購珠寶元件，以確保珠寶元件品質優良。為確保購自供應商之珠寶元件品質良好及實屬真品，品質控制員於接受貨品前將檢驗及檢查元件。如發現任何製作上瑕疵及質量問題會通知生產經理，拒絕接收該等貨品並退回供應商。就一克拉或以上之鑽石而言，本集團多會選購附有GIA或HRD證書之鑽石。就翡翠而言，本集團一向採購附有證書之產品或送交香港玉石鑑定中心有限公司檢驗及核證有關產品。

生產外判

本集團向多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加工商外判珠寶首飾之生產工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約19名在香港之加工商外判生產工序。本集團一般會為加工商提供產品設計及規格與主要珠寶元件。該等加工商位於香港，當中部分於中國自設廠房。

本集團與大部分加工商維持超過五年之長遠關係。本集團保存一份經董事不時批核之加工商名單。審批加工商時，董事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其經營歷史、商譽及業務規模。本集團亦會要求有關加工商提供其生產之產品樣本以供評估質素。

業 務

生產訂單由管理層按照珠寶設計及款式分配，因不同加工商之珠寶鑲嵌技術各有所長。本集團嚴格控制個別加工商所持有珠寶元件水平。本集團為每名加工商設定持有本集團存貨限額，該限額由董事根據加工商之分配生產訂單釐定。生產部負責監控各加工商所持存貨量，並向會計部及管理層匯報，以確保存貨無超出預設限額。生產部每週檢閱各加工商所保管存貨水平及監控生產訂單進度。倘加工商所持存貨水平可能超出限額，則不會再向該名加工商發出生產訂單。

於首辦製妥後，加工商會先行徵求本集團生產部門同意方投入實際生產。待首辦獲生產部門確認後，加工商即可開始生產珠寶首飾。於生產過程中，生產部不時檢查加工商之手工質素，以確保按照本集團指定之規格鑲嵌珠寶元件。生產部亦檢查珠寶首飾成品，包括核對相關GIA或HRD證書或本集團生產部內部記錄之規格或尺碼，以確保珠寶元件並無被加工商在生產過程中盜用。之後，珠寶首飾會按照分店經理所發訂單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作調配送往零售門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加工商生產之產品有重大製作上瑕疵或質量問題。本集團之慣常做法為將該等產品退回加工商修復。本集團將於收到成品及滿意有關手工後方向加工商付款。

為防止加工商所保管珠寶元件被盜用，本集團生產部會到訪加工商廠房及突擊檢查存貨所在。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加工費（包括在銷售成本內）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加工費由加工商與本集團參考下列條件後公平磋商釐定：(i)產品設計之複雜程度及款式；(ii)生產所需特別工藝；(iii)產品所涉及珠寶元件數目及價值；(iv)生產所需時間；及(v)產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其珠寶首飾設計註冊專利。董事認為，為其設計取得專利不一定可行，因為珠寶首飾設計會隨潮流不時改變。然而，倘日後有任何設計與本集團商標類似，或設計包含任何值得註冊專利之特別圖案，本集團可借助英皇商標及標誌給予之保障或為設計註冊專利，以防止潛在仿冒產品損害本集團利益。

定價

本集團就定價及向顧客提供折扣訂有內部指引，由管理層釐定及批准。銷售人員務必嚴格遵守折扣政策。視乎所提供折扣率而定，額外折扣只可於獲本集團分店經理或管理層在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方可提供。

珠寶首飾之價格取決於產品款式及用料。產品拓展部及生產部會不時按市場需要、物料成本及產品類別，更新價格以反映市場對產品之需求。

寄售

腕錶供應商及珠寶首飾供應商不時向本集團推銷新款式、新設計及新品牌。該等產品部分為市場需求未明之新款式腕錶及非熱門珠寶首飾，購入有關產品可能令本集團面對存貨積壓之風險。為測試市場反應，本集團不會即時購入該等產品，而會透過寄售安排推廣有關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接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人士之寄售產品。寄售產品之款式種類、數量及售價（包括來自關連人士之貨品）由本集團與寄售商或關連人士不時協定。董事將考慮顧客喜好、最新潮流、產品質素與暢銷程度，以釐定於本集團零售門市出售之貨品種類。任何貨品之寄售安排須事先獲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制定一套嚴格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寄售安排產品總值，確保不高於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某個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預設百分比（目前為10%）。會計部每週自ePOS編列報告，以確保不會超出預定限額。如超出限額，會計部亦將知會營運部，而營運部將與董事總經理討論，參考產品種類、受歡迎程度、暢銷程度及顧客喜好，以決定是否作出特別批核。

就腕錶而言，本集團須跟從腕錶供應商設定之定價及折扣政策。至於珠寶首飾，本集團可參考有關產品近期市價自行釐定零售價。寄售安排並無任何最低購貨額或獎勵計劃。

寄售安排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可因應市場對寄售產品之反應，酌情將滯銷之寄售產品退回寄售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寄售安排之平均期間分別約為500日、560日及365日。

業 務

本集團將於寄售產品售予其顧客時按當時協定價格向寄售商購買有關寄售產品。寄售產品一般於發出相關發票後7至30日內付款。銷售所得款項將於寄售產品售出後列作本集團營業額入賬，而售價超出協定購買價格之任何金額將當作銷售所產生毛利，並將計入本集團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制訂政策嚴格控制寄售產品之來源及質素。本集團品質控制員於接受寄售安排前會檢查及檢驗寄售產品，如發現寄售產品之所有權及／或品質有問題，本集團不會接受有關產品，以避免顧客日後就有關產品之來源及／或品質產生爭議。若該寄售貨品已經過檢查並已售予顧客，本集團將須就客戶因有關產品之指稱所有權及／或品質問題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如有）負上全責。於往績期間，不論是寄售產品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本集團並無因售出產品品質出現問題而被顧客索償之情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寄售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7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0.2%及0.6%。

於往績期間，寄售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然而，部分寄售產品偶爾來自控股股東楊博士控制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連人士寄售之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於上市後，本集團不會再與楊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進行寄售安排。

供應商及顧客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約達633,200,000港元、967,500,000港元及1,18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8.4%、88.4%及81.9%。於往績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約達303,700,000港元、478,100,000港元及572,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4%、43.7%及39.7%。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lmighty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EJM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2%、16.0%及10.4%。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

業 務

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本集團之採購交易大部分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付款方式包括支票、匯款及銀行本票。

本集團向腕錶品牌擁有商或認可腕錶供應商採購之每枚腕錶均有本身之序號，以防止假冒。本集團向信譽良好之供應商採購珠寶元件，超過一克拉之鑽石均附有由GIA或HRD所發出證書。採購貨品於交予本集團時均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及／或品質控制員檢查，以避免購入任何偽冒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假冒產品之風險極微。

顧客

本集團之顧客主要屬個別人士，包括訪港及訪澳旅客。鑑於本集團業務以銷售國際品牌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為主，董事相信，顧客大多為港澳兩地之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顧客主要以現金、信用卡或電子方式付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顧客（包括個人及貿易公司）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121,900,000港元、157,00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9%、14.5%及4.1%。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最大顧客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達90,700,000港元、116,5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1%、10.7%及2.5%。除被視作控股股東之楊博士及楊諾思女士之聯繫人士陳銀女女士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顧客之一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顧客之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楊博士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0.2%及0.4%，向陳銀女女士作出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0.1%及0.0%。

信貸政策

以記賬方式向消費者銷貨，並非本集團慣常做法，惟經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顧客信譽及社會地位後選定及批准之約25名經常顧客則例外。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信貸銷售甚少，而信貸銷售於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該等顧客可獲由管理層批核最多七日信貸期，及任何時候累積信貸額100,000港元。如超出信貸限額，必須獲得管理層特別批准。於二零零七年授予本集團顧客之最高信貸限額約為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信貸銷售並無任何壞賬。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設立及經營龐大之零售網絡，旗下業務覆蓋香港主要購物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港經營7間零售門市及1間專賣店，於澳門則設有1間零售門市。本集團於零售門市出售各種品牌之腕錶及珠寶首飾，專賣店則專門銷售指定品牌腕錶。

本集團之零售門市按策略設於港澳兩地之購物熱點，顧客之購買力一般較高。於整段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腕錶及珠寶首飾均透過本集團本身分銷渠道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之零售門市（全部由本集團租用）詳情如下：

香港

零售門市	地點	概約建築 面積／實用面積 (附註) (平方呎)	租賃年期
1.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中環	香港皇后大道中20、20A及20B號 太平行地庫及地下20B號舖	3,572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有權選擇重續兩年
2.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彌敦道81號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	3,2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權選擇重續三年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地下B號舖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3.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廣東道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號地下6及8號舖 「廣東道4、6及8號」	1,212*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權選擇重續兩年
4.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東企業廣場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 地下1號舖	6,26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權選擇重續兩年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6號東企業廣場 地下3號舖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兩份租約均可選擇重續兩年

業 務

零售門市	地點	概約建築 面積／實用面積 (附註) (平方呎)	租賃年期
5.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灣仔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號舖	4,814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4及G05號舖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羅素街59號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9號 地下B1及B3號舖	8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記利佐治街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2-10號 香港大廈地下(包括閣樓)Q號舖	98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8. 指定品牌腕錶專門店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2號舖	3,367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權選擇重續三年

澳門

1. 英皇鐘錶珠寶零售門市 —澳門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1-4號舖	4,391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附註： 標有「*」號之零售門市樓面面積以實用面積計算，其他則為建築面積。

標有「**」號之物業乃租自關連人士。

業 務

本集團另已就下列地點訂立租約，將於上市後設立新零售門市。

零售門市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賃年期
1. 英皇鐘錶珠寶 單一腕錶品牌 零售門市 — 羅素街50號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 50-52號德發大廈地下 (A舖包括天井) 及 1樓(辦公室A)	1,342及面積 為203之天井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有權選擇 重續三年
2. 英皇鐘錶珠寶 零售門市 — 皇后大道中35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5號商業大廈地下臨街 店舖及地庫	2,897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有權選擇 重續兩年
3. 英皇鐘錶珠寶 單一腕錶品牌 零售門市 — 澳門	**澳門澳門商業大馬路 288號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5號舖	1,560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註有「**」標記之物業及自關連人士租用。

本集團之租約(不包括招牌之特許權)中，三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包括位於廣東道及羅素街59號之兩間零售門市及位於廣東道作為一個員工茶水間之物業。除羅素街59號之門市外，其餘兩份租約均有權選擇按市值租金或協定租金重續兩年。

本集團擬重續租約或行使續約選擇權。董事認為，除非租金不合理地高於市值租金，否則本集團偏向維持現有地點之租約。本集團目前無意為其零售業務購買任何租賃物業。

租金開支乃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主要成本之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零售門市之租金總額、差餉及物業管理費分別約為16,500,000港元、32,200,000港元及51,400,000港元，佔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44.0%、48.1%及44.5%。與對上一年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租金升幅分別約為37.2%、94.8%及59.6%。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零售門市之平均租金分別約為每平方呎125港元、145港元及162港元。鑑於香港及澳門之租金普遍呈上升趨勢，任何日後租金開支大幅增加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零售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訂立合共十份租期超過三年或有權選擇重續之租約（其中四份為零售門市組約）並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該4間零售門市之營業額分別約為287,600,000港元、423,700,000港元及716,200,000港元。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上述租約須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否則其後在有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就有關物業以有價代價進行交易之情況下，有關租約將在各方面完全無效，而本集團可能須將有關物業交還該等真誠買方或承按人，或失去行使選擇權重續租期之權利。然而，本集團不會因並無註冊上述租約而被任何政府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本集團已著手辦理向土地註冊處註冊上述租期三年以上或有權選擇重續之租約之手續，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不超過三年期及不附帶重續選擇權之租約毋須註冊。於土地註冊處之註冊手續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前完成。董事預期在註冊上述租約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不超過三年且不附重續選擇權之無註冊租約屬合法及具有約束力。該等無註冊租約之優先權不受影響。就未來需要註冊之租約而言，本集團將於簽立租約後即時申請註冊。

售後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所售腕錶由所屬腕錶品牌之認可官方服務中心提供保養。本集團致力就所售珠寶首飾為顧客提供多項售後服務。

腕錶產品

維修保養服務

腕錶品牌商為本集團所售一切腕錶提供一至三年保養。腕錶品牌商之認可官方服務中心負責於保養期內，就本集團向顧客所售腕錶任何機件失靈及製作瑕疵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為顧客提供送遞服務，將本集團所售出有問題之腕錶送往所屬之認可服務中心進行維修保養。本集團已聘用兩名於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之鐘錶維修員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初步檢驗腕錶以及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同時，該等維修員不時為獲腕錶供應商授權之腕錶提供簡單保養服務，譬如更換電池及錶帶。至於重大維修，本集團將轉交上述認可服務中心處理。

業 務

珠寶首飾

維修保養服務

除自然損耗及磨損外，本集團為所售出有問題之珠寶首飾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亦為所有售予顧客之珠寶首飾提供清洗服務。

購回產品

按照市場慣例，本集團向顧客提供購回鑽石產品之保證。該項保證僅適用於：(i)重量多於1克拉並獲GIA或HRD簽發證書之鑽石；及(ii)顧客於貨品售出當日起計1年內提出有關購回要求。於接納購回前，珠寶首飾先行送交生產部門進行驗證及檢查。購回價由本集團按照相關鑽石之市值及購買成本釐定。

保養費用

簡單腕錶保養服務，如清洗服務或更換電池等所涉及成本甚低，故由本集團支付。倘腕錶需要重大維修，本集團會轉介顧客至腕錶供應商進行維修。清洗服務或更改指環尺碼等簡單珠寶首飾保養服務，一般由本集團免費提供，惟視乎保養服務複雜程度而定，或會向顧客收取費用。

退貨

除腕錶失靈及有製作瑕疵及珠寶首飾有製作瑕疵外，本集團政策規定不接受退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退貨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約52.2%來自腕錶及約47.8%來自珠寶首飾）、1,000,000港元（約55.2%來自腕錶及約44.8%來自珠寶首飾）及1,500,000港元（約93.8%來自腕錶及約6.2%來自珠寶首飾），有關數額已從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營業額扣除。本集團將瑕疵品退回供應商以維修、更換或退款。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為腕錶及珠寶首飾舉辦市場推廣宣傳活動，藉以吸引顧客選購及鞏固企業形象。為達市場推廣目標，本集團曾進行如下多項市場推廣活動：

(i) 腕錶推廣

本集團乃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之零售商，不時與腕錶供應商聯手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商討策劃合適之廣告媒體；亦與腕錶供應商合辦店舖展覽及活動，以配合產品推出或針對目標顧客之宣傳攻勢。視乎宣傳活動之性質及規模，本集團按不時與腕錶供應商協定之特定比例或一次過投入資金。

(ii) 珠寶首飾推廣

本集團依據不同主題及節日為旗下珠寶首飾訂立推廣策略，舉辦各式推廣及宣傳活動。本集團為配合各款珠寶首飾設計而籌辦各式宣傳活動。本集團另每年於港澳兩地舉辦珠寶展覽。

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推出廣告，包括電視、戶外廣告板、報章、雜誌及宣傳物料等。

(iii) 企業活動

本集團舉行各式企業活動，藉以提高知名度，同時亦可提升企業形象。本集團舉辦特別項目，如為新店開張舉行盛大開幕儀式及邀請名人主持開幕禮。本集團亦積極贊助各類慈善活動、演唱會及電視節目，以收宣傳之效。

(iv) 陳列專櫃

腕錶供應商各自預備及安排陳列專櫃，以貫徹品牌形象。珠寶首飾方面，本集團會製作自行設計之陳設道具及飾櫃，以供展示旗下產品。

(v) 聯合推廣

本集團聯同腕錶供應商定期於港澳兩地籌辦廣告及展覽活動，藉以維持公眾注意。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參與不同信用卡公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其他機構之合作推廣活動，提供有關珠寶首飾之折扣優惠，以加強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

(vi) 公共關係

為維持本集團品牌之曝光率及知名度，本集團定期安排發放新聞稿，與雜誌社拍攝產品硬照。另外，本集團亦會向傳媒派發附有紀念品之新聞發佈資料，提供有關新產品之最新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分別佔往績期間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1%、6.9%及5.3%。

業 務

市場推廣部及會計部每年參考過往財務資料、腕錶供應商之市場推廣計劃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分別編製詳盡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預算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預測。年度溢利預測及預算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為監控開支水平，會計部須編製每月管理賬目連同行政概要，將預測與實際業績作比較。此外，會計部須就預測及實際業績間之重大差異作出解釋，以供董事審閱。

零售門市運作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隊伍共有逾142名職員。本集團於各零售門市均設有一套營運架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分店經理專責監督零售門市之銷售表現及日常運作。各零售門市獲派出納員處理現金及銷售交易。各零售門市獲派員工人數由本集團管理層視乎店舖各自之規模及營業額等不同因素釐定。為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內容涵蓋銷售技巧及最新產品知識等不同課題。

現金管制及管理

收取現金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最常用之結算方法之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信用卡及電子付款	308,420	47.8%	586,296	54.0%	1,066,504	68.3%
現金	275,413	42.7%	398,682	36.8%	351,149	22.5%
支票	61,143	9.5%	97,616	9.0%	143,491	9.2%
其他方式 (附註)	288	0.0%	1,801	0.2%	319	0.0%
總計	645,264	100.0%	1,084,395	100.0%	1,561,463	100.0%

附註：其他方式主要指本集團不時按要求發出可按票面價值換取現金等價物之現金券。

業 務

除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之本地貨幣港元及澳門元外，本集團亦接受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等通用外幣。須支付外幣金額參考有關市場匯率計算。所收取大部分外幣換算為港元，並於短時間內存入銀行。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額以港元列賬，而於澳門則以澳門元列賬，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風險極微。

本集團設有特定程序管理現金，另制定監管現金處理程序之政策，規定全體銷售人員及出納員嚴格遵循。於各零售門市，最少有一名出納員負責將所有銷售交易輸入ePOS。收到現金後，銷售人員須立即於顧客前當面點算現金，並須由出納員進行複點，以確保所收金額無誤。每日銷售交易由出納員記錄於ePOS。所有銷售記錄每日送交本集團會計部，包括相關銷售報告、發票、銀行入數單據及付款證明。有關ePOS詳情，請參閱下文「存貨管控」一段。

在獲得指定人士批准後，零售門市可以現金付款。所有每日現金流出亦記錄於ePOS。

零售門市每日點算現金及核對賬目，以確保與ePOS之現金記錄相同。出納員每日編製報告及收款列表，並核對是否與手頭現金總額及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及支票付款之記錄相符。點算現金時發現任何差異，必須加以查證，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報告連同相關付款證明及銀行入數單據均提交予本集團會計部複查。會計部亦會在無預先通知下，對零售門市進行最少每月一次突擊現金點算。就內部監控而言，出納員須每年於不同零售門市輪值。

為保安理由，各零售門市存放之現金不得超出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預設金額。所有超額現金須每日存入銀行。各零售門市存放之任何現金須經常鎖存於現金箱內，僅出納員一人有權存取現金箱。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現金箱將鎖於各門市之保險庫。只有指定人士獲准出入保險庫。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會計部編製之每日報告監察零售門市每日之現金狀況。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須加以調查，以防止本集團員工挪用現金。

防止清洗黑錢措施

為防止有人利用本集團清洗黑錢，管理層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制訂內部指引，教導員工如何辨別可疑清洗黑錢人士以及設立舉報可疑交易之制度。有關指引乃參考香港特區保安局禁毒處發出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實用指南：匯款代理及貨幣兌換商、放債人、地產代理、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制訂。按照有關指引，零售人員將

透過觀察顧客及與顧客交談，辨識買家背景（例如職業及年齡）與交易金額任何不相稱之處、付款方法異常、購買行為／模式異常、顧客表現異常及要求就買賣開高於或低於成交價之發票，以辨別及釐清可疑交易。如任何零售人員認為交易可疑，須向分店經理匯報。

當前線員工匯報有可疑交易時，分店經理須就交易詳情作出書面報告，並保存有關發票及付款記錄。如分店經理認為有需要，會將可疑交易通知董事會，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設立之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處理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引致大額損失之事故。

存貨管控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料、腕錶及珠寶首飾。所有銷售及存貨變動均實時記錄於ePOS。透過連結各零售門市及總辦事處之ePOS，管理人員及所有零售門市均可檢視各門市表現及相關存貨資料。管理層可查核零售門市之實時營運數據（包括顧客近期之購買模式及喜好）及相關存貨水平，從而協助管理層更有效評估顧客最新喜好及更準確估計本集團產品未來需求。會計部每日或每月自ePOS編列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輸入本集團會計系統及綜合處理，以便用於編製財務報表。

各零售門市之存貨水平亦由管理層參考與腕錶供應商協定之最低存貨水平、存貨週轉期、生產所需時間、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預測、開設新零售門市之業務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及預計產品售價而釐定。管理層亦安排每月與門市經理開會，以檢討各零售門市之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透過上述措施，管理層及營運部可以獲得最新市場資訊，有助制定生產計劃、維持足夠存貨水平及審批門市經理於日常業務中提出之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均須符合管理層參考個別零售門市之地點及銷售表現預先設定之採購限制。

管理層審閱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每月報告，並與分店經理討論及評估透過不同方法提高該等產品銷量之可行性，包括加強推廣及提供較大折扣。如有需要，亦會作出存貨撥備。

業 務

本集團所售產品大多價值高昂，故本集團已採取嚴格存貨保安政策，用以保障本集團存貨之保安措施包括：

- 按保險公司要求於本集團零售門市及物業裝設保安系統，包括警報系統、夾萬、保險庫及24小時監察系統；
- 為本集團零售門市及物業內、運送途中或展覽會上之存貨（包括寄售貨品）購買失竊保險；
- 各零售門市員工於分店經理之監督下每日點算存貨。點算結果須每日匯報本集團會計部。如有任何差異，必須加以查證，並向管理層匯報；及
- 於總辦事處監察下每半年進行全面盤點。如與ePOS之記錄存有差異，必須徹查，並加以糾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實物盤點存貨結果與ePOS記錄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存貨撥備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採納撥備政策，此乃按管理層過往經驗、對現時市場趨勢之認識及客戶要求，並參考個別腕錶及珠寶首飾品牌之過往銷售資料而作出。撥備政策之詳情概述如下：

就腕錶而言

- 1) 為存放10年之全部腕錶品牌作全數撥備，董事認為10年乃任何市值之最高年限；
- 2) 將腕錶品牌分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之存貨期限介乎1至5年。所定存貨期限內之腕錶毋須作出撥備；及
- 3) 就超出所定存貨期限之腕錶而言，將按一定公式將成本調低至反映可變現淨值，該公式參考腕錶存放年期及品牌釐定。一般而言，將為存放年期較長之腕錶作出較高撥備。

就珠寶首飾而言

- 1) 鑑於鑽石之市值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上升，董事認為毋須為鑽石作出撥備；
- 2) 董事認為存放少於三年之寶石不會以低於成本出售，故毋須作出撥備；及
- 3) 就存放超過三年之寶石而言，會為銷量極少之貨品作出全數撥備。至於過往年度以低於成本出售之寶石，撥備百分比乃按各特定寶石類別之平均折讓率釐定。

董事按照彼等之行業經驗，並考慮其後存貨銷售情況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確認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撥備政策，並認為已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分撥備。

現金流量管理及財務政策

董事審閱本集團之每月管理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調配現金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預期現金需要，包括支付採購成本及撥付實行本集團擴展業務計劃之短期及長期所需資金。本集團會計部將基於零售門市之分店經理及生產部所提供資料，每年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於年內就預計重大現金需要更新現金流量預測。會計部將透過檢討每日現金狀況及付款期，以監控現金用途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集團之每月管理賬目，列明本集團現金狀況與現金流量預測之重大差異，並向董事會匯報。

視乎市場環境及所需資金數額，除本集團內部資源外，董事或會尋求外來融資，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源及現金水平。上市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以更善用其財務資源，包括透過股份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融資。董事亦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情況下透過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由於在往績期間盈利能力提升，本集團較少倚賴外來融資，令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79,9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約165,3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之情況。

業 務

獎項、嘉許及證書

為表揚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本集團獲頒發以下獎項／證書：

獎項／證書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頒獎機構	頒獎日期
優質旅遊服務 計劃認可商號	EWJ HK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發局」)	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七年
香港經典品牌	EWJ HK	星島出版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會籍	EWJ HK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鑽石總會」)	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七年

就董事所深知，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號乃由旅發局於評估多方面後頒發，包括零售門市之地點及環境、產品質素及資訊、銷售隊伍之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工作條理、有否列明付款方法以及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有關獎項為本地顧客及遊客選擇商舖時之指標。本集團之商戶名稱已載於旅發局網站，此舉可加強本集團之曝光率。本集團亦可自由參與由旅發局舉辦之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曝光率。

星島出版有限公司選出多個歷史悠久、能順應市場潮流、更新市場策略以迎接市場挑戰，同時保留自有企業個性及形象之品牌，頒發「香港經典品牌」榮譽。本集團獲發此獎項代表其品牌獲肯定，有助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曝光率。

鑽石總會乃一家非牟利機構，致力辨識鑽石真偽及透過劃一業務慣例保障顧客利益。該會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鑽石中心之地位為己任，亦推廣優質服務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鑽石總會之會籍能加強顧客於香港購買鑽石之信心。本集團之商戶名稱已載於該會網站，以提高本集團之曝光率。

競爭

董事認為主要業務挑戰包括：

- (a) 須投放大量資金建立龐大零售網絡；

業 務

(b) 與品牌供應商／認可分銷代理商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

(c) 在業界建立及維持良好聲譽。

香港及澳門腕錶及珠寶零售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市場由眾多競爭對手瓜分，包括小本經營之商舖以至大型連鎖店。本集團集中於管理品牌及銷售名貴腕錶與珠寶首飾，以開拓香港及澳門之高檔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目標市場之競爭主要源自其他國際品牌腕錶及自家設計珠寶首飾之零售商。本集團與腕錶及珠寶集團之競爭，主要涉及彼等所代理之腕錶品牌及珠寶設計。倘本集團之產品質素不能脫穎而出及迎合潛在顧客之要求，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打擊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亦與本地分銷商競爭，該等分銷商專門於本地市場分銷不同腕錶生產商所生產之腕錶品牌。倘本集團無法提供質素比擬競爭對手之產品及迎合潛在顧客之特定需要，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打擊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

董事相信，本集團較競爭對手優勝之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本集團可持續樹立及維持所分銷腕錶之品牌名稱，以及能透過全面之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成功爭取顧客對品牌之認知度及忠誠度。

知識產權

(a) 商標

根據出讓契據，EWJ Management與Emperor Management同意向滿高轉讓已經或將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英皇商標及標誌。

於簽訂出讓契據後，本集團已於上述地方以滿高之名義申請及／或開始申請重新註冊英皇商標及標誌。根據出讓契據，如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於英皇商標及標誌之完整合法所有權及／或擁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前，本集團須獲得同意方可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EWJ Management及Emperor Management同意，本集團可以零代價於該段期間隨時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

中國商標

中國商標及標誌之中，三個為Emperor Management於中國申請中之商標及標誌，餘下五個為已經以EWJ Management名義於中國註冊之商標及標誌。

於簽立出讓契據後，本集團已向及／或已展開向商標局申請出讓中國商標及標誌。然而，按照中國法律，滿高須於商標局批准有關出讓申請後，方可於國內實質擁有該等商標，預期需時約一年，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讓中國商標及標誌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就Emperor Management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申請並仍在申請中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直至商標局批准申請前，Emperor Management並無使用該等商標之獨家權利，因此，滿高於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屬合法。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申請中商標預期約需時三年完成註冊程序，但申請可能遭反對或拒絕。註冊時，申請中之中國商標及標誌將直接以滿高之名義註冊。

由於本集團僅向EWJ Management授予特許權以供於特許權業務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註冊該等已註冊商標及／或申請中商標之申請如失敗，預計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至於在中國以EWJ Management名義正式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儘管已簽立出讓契據，於出讓申請獲得商標局批准前，滿高無權使用該等已註冊商標。因此，EWJ Management與滿高訂立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EWJ Management同意以代價1港元授予滿高於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起至滿高成為該等商標之有效註冊擁有人之日止期間使用該等已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滿高與EWJ Management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待商標局登記或註冊滿高為相關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擁有人後，滿高將以代價1港元授予EWJ Management使用當時正式註冊之任何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權利，惟僅限用於經營特許權業務，直至全部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或前後到期或終止為止。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特許經營商不當使用已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情況。

香港商標

英皇商標及標誌之中，四個為於香港正式註冊之商標，另五個為申請中之商標。該等申請中商標之註冊程序預期於相關申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約九個月內完成。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根據香港現時註冊程序，其他有利益關係之公眾人士可於公布期間就申請中商標提出反對。於簽立出讓契據後，滿高有權於香港使用該等英皇商標及標誌。在香港註冊轉讓英皇商標及標誌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商標註冊處，而轉讓註冊已於同日完成。

該等於香港申請中之英皇商標及標誌包括皇冠標誌「」（第14、16及35類）、「英皇」（第16類）及「Emperor」（第16類）。鑑於相關類別中並無類似已註冊商標及／或於公布期間並無收到反對，董事預期註冊上述商標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倘本集團未能完成於香港註冊該等申請中之英皇商標及標誌，本集團仍可繼續使用該等已註冊之商標及標誌，例如已於第35類註冊之商標「英皇」及「Emperor」以作有關腕錶及名貴寶石／金屬之零售及批發服務，以繼續經營其於香港之業務。因此，本集團預計未能於香港註冊申請中之商標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澳門商標

兩個英皇商標及標誌已於澳門正式註冊。據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個商標之合法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出讓契據時轉讓予滿高。本集團已展開轉讓註冊申請。倘申請並無問題，預期轉讓註冊約於三個月內完成。此外，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指出，商標於澳門重新註冊並無任何阻礙，且倘本集團未能完成註冊，商標將仍以轉讓人（即受到保障之一方）之名義註冊。

董事確認，在各司法權區已正式註冊或將會註冊為第14、16、35及42類之全部英皇商標及標誌供本集團及特許權集團使用。

有關英皇商標及標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之註冊所有人，域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註冊，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期滿。註冊域名可以阻止其他人士使用相同域名。如有任何人士使用類似域名以誤導公眾，本集團將於本身網站發出警告通知。如發現有任何欺詐行為，本集團將盡快報警。

董事確認，本集團商標或設計以往並無遭重大侵權之情況。儘管如此，倘本集團商標或設計日後遭侵權，本集團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可能就其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出法律行動。

保險

本集團已為（其中包括）總辦事處及港澳兩地所有零售門市之資產投保，保障範圍包括(i)存貨及傢俱（當中包括）遭搶劫、爆竊、高買、火災、水災及惡意破壞；(ii)於港澳當地運送途中之存貨；及(iii)於零售門市外豎立之廣告牌。本集團另有其他投保項目，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個人意外及僱員旅遊保險。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保單以加入本集團之新門市。鑑於保單已承保營運之所有主要方面及有關範圍內之物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旗下資產及存貨之投保範圍對其業務運作而言大致上足夠。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保險索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付保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行政開支總額約2.1%、2.2%及2.2%。

法律及監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EWJ HK接獲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之修葺令，內容關於本集團位於彌敦道81號尖沙咀店於所處樓宇外牆豎立之招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EWJ HK接獲另一項修葺令，內容關於本集團位於羅素街8號銅鑼灣店於所處樓宇外牆豎立之招牌。

上述招牌展示英皇鐘錶珠寶名稱及本集團產品，被建築事務監督指稱於未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條所規定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及開始建築工程之情況下豎立，並要求作為用戶之EWJ HK予以清拆，以及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之圖則修復受建築工程影響之樓宇部分。彌敦道81號物業之主要部分乃由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英皇國際租賃。小部分物業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羅素街8號之物業由本集團向英皇國際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於彌敦道81號物業之招牌多年。由於招牌架於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作零售門市前已豎立，董事並不知悉招牌何時及由誰豎立。就董事所知，豎立之招牌於建築時並未取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就羅素街8號店而言，有關招牌設於由業主劃定之廣告位置，用於懸掛輕巧之廣告，業主當時並不知道須向當局取得批准。廣告位置其後由本集團使用。

至於彌敦道81號門市，EWJ HK已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情況。EWJ HK已知會該門市之業主。EWJ HK亦已委任一名認可人士與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磋商，同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當局提交有關招牌之新建築及結構圖則，以待考慮及審批。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替代招牌之結構規格。本集團將展開修正工程，包括拆除現有招牌。然而，由於招牌附近仍有其他招牌，認可人士通知本公司，由於受到其他招牌阻擋，故未能拆除本公司之招牌。本公司已透過認可人士聯絡建築事務監督尋求拆除其他招牌，以便本集團拆除招牌。拆除工程細節落實後，預計需時約個半月及約300,000港元拆除招牌。董事估計修正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完成，但須視乎與建築事務監督之磋商進度。此外，位於羅素街8號之招牌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拆除，有待建築事務監督檢查拆除工程。如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拆除工程，有關修葺令將會解除。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BA)條，EWJ HK可被判有罪，一經定罪可被：(a)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在法庭認為EWJ HK無合理辯解而繼續違反前述修葺令之情況下，須每日繳付罰款20,000港元。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倘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追討

由其進行之修葺工程費用，其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所欠金額及應付款項人士之姓名，並可藉該證明書規定各人如何分攤該費用。於該等成本及應計利息悉數收回前任何時間，可針對產生有關成本之物業之業權向土地註冊處註冊證明書備忘錄。

為確定上述招牌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罰，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倘EWJ HK被判觸犯刑事罪行及須負責，實際控制其營運之董事或其他管理高級職員亦可能須負責。至於罰款，根據參考香港同類案例後作出之意見，董事估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位於彌敦道81號及羅素街8號招牌之罰款將分別約為1,232,000港元及326,000港元。然而，有關估計須視乎法院按個別案件考慮之不同因素，故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可能須繳交之確切罰款金額。罰款金額可能受屋宇署當時採納之政策影響，如當局採取嚴厲措施，罰款金額或會龐大。由於董事估計處罰並不重大，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不大。

就此，楊博士、Allmighty Group、Diamond Palace及Jumbo Gold共同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就本公司因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曾經及現時使用招牌（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招牌）招致之所有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之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與彌敦道81號及羅素街8號之招牌相同，董事發現，本集團目前所用招牌之擁有人或業主於首次豎立招牌時並無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由於招牌目前由本集團使用，建築事務監督可能要求本集團拆除有關招牌。為修正有關情況，本集團已與市場上之承建商接觸，以就招牌事宜尋求意見、建造工程及維修服務，確保本集團日後符合有關規定。本集團亦與業主及擁有人聯絡，要求彼等修正情況。如本集團就招牌收到修葺令，本集團可能被建築事務監督罰款。本集團將採取所需行動，包括徵求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修整工程、在有需要情況下拆除招牌及向業主追討。

業 務

本集團已就使用儲物室及裝置於本集團零售門市外牆之兩個招牌與授權人訂立三項許可使用權協議。細閱有關業權契據後，不確定該等授權人是否有權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同樣地，倘有關當局或具有適當授權之業主提出要求，本集團或須拆除有關招牌或遷出儲物室。

由於董事預計修整或拆除工程之成本將不重大，故估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由於該等招牌及儲物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並不重要，本集團業務亦不會遭受負面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其營運之司法權區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並已自往績期間開始時取得其營運所需許可證、證書及牌照。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為EWJ HK之董事。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不同業務。彼於鐘錶及珠寶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GIA頒授研究寶石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之銷售部，其為獨立第三方。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鴻明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澳門業務區域經理及負責管理香港灣仔零售門市之分店經理。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貿易方面積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旗下迪生鐘錶珠寶部門任職總經理逾20年，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店。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業具豐富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黃志輝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規劃。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並自EWJ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17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為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之董事，三家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彼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曾任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范敏嫦女士，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參與管理本集團，亦將擔任作為公司主席之職責，包括掌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管理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范女士亦將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規定公司主席之責任。范女士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在香港擔任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會資深會員，彼於不同業務擁有逾15年管理經驗，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管理及出版方面。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亞洲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女士現為英皇融資之董事及負責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英皇融資為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范女士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及新傳媒之董事，三家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彼亦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曾任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證監會公開譴責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范女士，並質疑范女士之合適性和適當性，原因為彼(i)在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之公司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未有就擬申購該公司股份之人士之獨立性作出充分查詢；及(ii)未能於證監會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進行查詢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盡及準確之資料。證監會決定，認為范女士過往記錄良好，且彼保證不再犯同類錯誤。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證監會並未對范女士作出任何其他公開譴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身為兩間被告公司前董事之范女士連同多名被告遭提出民事訴訟。原告指稱，一間被告公司不當終止從屬許可協議，及多間被告公司之董事合謀終止從屬許可協議。被告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對原告之申索可作出極其有力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作出抗辯。被告已提交有力抗辯，原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並無採取法律行動。其後該訴訟一直處於停滯狀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范女士適合擔任董事，原因為彼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范女士並無因上述民事訴訟被證監會免除或暫停身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或董事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 (ii) 就上述民事訴訟而言，原告於被告提交抗辯後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並無進一步行動，而董事認為無合理理由基於有爭議之訴訟質疑范女士擔任董事之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iii) 就證監會之事件而言，自二零零一年被公開譴責以來，范女士並無再因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服務而牽涉同類事件。該事件屬單一事件，已證明范女士致力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 (iv) 上述事件均無指出范女士涉及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影響彼對股東盡力履行受信責任之能力，亦不影響彼之應有技能、審慎及勤勉行事；及
- (v) 范女士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多年，且具備作為律師及會計師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彼對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之規則及規例有充分認識。

董事認為，倘范女士遭民事起訴，將不會對本集團法律及財務狀況以及營運造成影響。董事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 法律： 有關民事訴訟針對范女士個人，本集團毋須付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被列為案件之被告人。
- 財務：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涉及有關訴訟，本集團將毋須向有關訴訟之原告人賠償任何損失或支付由原告／被告產生之任何訟費。法律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或訟費之責任歸於范女士。
- 營運： 董事亦認為，即使范女士被成功起訴，只要事件並不涉及范女士之誠信或擔任董事之能力，范女士仍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

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

黃志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澳門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EWJ澳門註冊成立當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參與本集團業務多年，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於往績期間，黃先生及范女士一直參與本集團為商討策略規劃舉行之會議。然而，彼等並無參與日常營運，而是為本集團整體策略作出決定，例如對開設新零售門市之預算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財政狀況。儘管范女士於往績期間並非本集團董事，彼與黃先生均獲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授權出席本集團會議。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十一日期間為EWJ HK董事，而楊博士則為該兩家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代表楊博士於本集團擁有之股權權益。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辭任EWJ HK之董事，並由黃先生及楊諾思女士替任。

董事認為，黃先生及范女士均具有多年管理各種業務（包括男士服裝零售店、連鎖餐廳及酒店營運）之經驗，彼等具備整體業務行政管理之廣泛經驗及充分技巧，亦擁有營運零售業務之技術知識。董事亦認為，彼等與業務夥伴、銀行、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會計師行建立之人脈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有利。憑藉彼等之會計及法律背景，黃先生及范女士可對本集團各方面提出寶貴意見。鑑於范女士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英皇融資之董事，加上黃先生及范女士已管理上市公司多年，彼等可就上市規則、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為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及范女士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發展。此項安排讓本集團可善用黃先生及范女士之專業知識及不同範疇之實際工作經驗，符合本集團利益。彼等各自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顯示彼等能有效管理時間，充分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及范女士應能履行對本集團及股東要求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41歲，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葉女士從事核數工作超過18年，包括為於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核數，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均於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工作。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曾任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現名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除上述董事職務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陳漢標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均於香港一家律師行任職律師。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黎家鳳女士，42歲，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黎女士從事核數工作超過10年。彼現時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均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蘇文益先生，62歲，本集團銷售經理，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零售門市之業務。彼於腕錶店舖管理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銷售、存貨及人事管理等店舖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在香港從事腕錶零售之喜運佳鐘錶有限公司出任門市總監逾7年，於腕錶貿易擁有豐富經驗。

劉潤德先生，56歲，本集團分店經理，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26號零售門市之業務。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業積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銷售、存貨及人事管理等店舖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數家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任職不同管理職位。於該段期間，彼出任銷售主管及總經理，累積銷售技巧及管理技能。劉先生於零售業具豐富經驗，包括腕錶及珠寶首飾貿易。

陳麗貞女士，51歲，本集團分店經理，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零售門市之業務。彼於腕錶及珠寶首飾業分別積逾30年及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銷售、存貨及人事管理等店舖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經經營一家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公司超過10年。彼於零售、存貨控制及店舖管理方面之經驗令彼能夠暢順經營零售門市，並有效提升店舖銷售額。彼亦曾於另一家腕錶零售商出任管理職位，於腕錶及珠寶首飾貿易積累多年實務經驗。

譚永樂先生，51歲，本集團分店經理，主管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零售門市之業務。彼於腕錶業積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銷售、存貨及人事管理等店舖管理工作。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腕錶零售商包括喜運佳有限公司出任店舖經理之管理職位，彼擁有豐富腕錶銷售專業技能，於過往工作經驗中累積豐富銷售技巧及管理技能，令彼勝任本集團分店經理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美娟女士，45歲，本集團生產經理，主管本集團生產部業務，包括負責本集團珠寶首飾設計及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彼於珠寶首飾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GIA一九九六年十月之彩石畢業生，並持有該院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九九六年十月及一九九六年九月頒授之有色寶石證書、有色寶石分級證書及寶石鑑定證書。

何冠文先生，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何先生之資料載於本節下文「合資格會計師」一段。

除擔任相關零售門市或生產部之部門主管外，高級管理層亦協助執行董事制訂及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與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無親屬關係。

公司秘書

莫鳳蓮女士，43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及一九九二年四月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國際之董事，兩家公司均於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莫女士為香港居民。

合資格會計師

何冠文先生，44歲，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英格蘭紐卡素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England)) 頒授會計及財務分析 (榮譽) 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多家核數師行，包括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年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經理，負責有關收購及合併之一般核數以及盡職審查工作。彼曾於英皇國際工作，負責處理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聘用194名及218名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
管理	2	2
行政	12	15
財務	28	33
市場推廣	5	5
生產	5	6
研究及開發	4	4
品質監控	2	2
其他	8	9
銷售	128	142
合計	194	218

僱員招聘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產品及行業之認識，特別是評估產品及辨別假冒產品之能力。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面對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從未在聘請及留聘富經驗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本集團之勞資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認為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過往並無因罷工或勞資糾紛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嚴重中斷。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佣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2,300,000港元、47,900,000港元及71,50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香港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定，且本公司已按照法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相關供款。在澳門方面，董事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認，本集團已遵守規管勞資關係、社會福利供款及移民程序之法例及規例以及手續，亦已按照澳門法例作出相關社會福利供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遵守所有退休供款法律規定之各主要方面。在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員工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澳門政府營運之社保基金。本集團就社保基金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某一百分比作為供款。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妥為作出所有規定供款。董事確認，已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有司法權區為退休金作出充足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公司有貢獻之相關參與者，並方便本公司招聘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黎家鳳女士及陳漢標先生。葉錦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黃志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酬金

執行董事酬金以薪金、津貼、佣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之方式發放，包括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目前，兩名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分別享有基本月薪115,000港元及40,500港元。於往績期間，彼等之酬金亦包括酌情花紅，乃參考董事及本集團表現及經考慮本集團發展之整體策略計劃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付予兩名執行董事之袍金總額分別約為1,669,000港元、1,681,000港元及1,957,000港元。

楊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金額9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455,000港元減少約34.2%，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993,000港元維持於與之前一年相若之水平。酬金減少主要由於楊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減少，原因為楊女士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建議減少有關花紅，以給予本集團更多資源於年內擴展3間新零售門市，讓本集團充分把握香港及澳門經濟持續改善所帶來商機。

於往績期間，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因為彼等於往績期間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意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倘本集團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支付酬金，就參考彼等監管視為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之業務運作所收取服務費用每年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將產生及支付200,000港元費用開支。

上市時及之後，根據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100,000港元。因此，楊女士及陳先生將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楊女士將有權收取基本月薪200,000港元（較目前基本薪金增加約74%），而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月薪40,500港元（與目前薪金相同）。彼等亦有權收取津貼、佣金或酌情花紅等與表現掛鉤之獎金、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上市後，黃先生及范女士各自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於彼等屬本公司監督管理人員，彼等將不享有參考業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件（為期兩年，可每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合理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根據目前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予全體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上述金額並不包括任何可能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如上文所述，楊女士及陳先生可收取董事會根據相關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其獲得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上市時及之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將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及酬勞。

執行董事亦享有根據本集團之醫療福利計劃提供之醫療福利。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任何法定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不符，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當聯交所就本公司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0股 股份</u>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3,140,000,000股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1,400,000
<u>1,350,000,000股</u>	<u>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u>	<u>13,500,000</u>

總計：

<u>4,500,000,000股 股份</u>	<u>45,000,000</u>
--------------------------	-------------------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llmighty Grou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於重組期間（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Multifold將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發行9,999,999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向Allmighty Group發行相等於股東貸款面值之承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款項（包括承兌票據）約為757,600,000港元。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資金水平以及抵銷本公司緊接配發發售股份前到期結欠其控股股東之所有負債，本公司將透過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款項資本化。連同1股認購人股份及上文所述向Allmighty Group轉讓及發行之9,999,999股股份，Allmighty Group將合共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經上市時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貸款資本化發行之目的為以股本取代所有現時結欠本公司股東之貸款，致使本集團日後之所有溢利或資本將僅會用作本集團分派或發展用途，而非用作償還上市前產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條件。

股本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已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1. 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除彼等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任何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佔本公司	
		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	緊隨配發發售
		貸款資本化發行	股份及貸款資本化
		後直接或間接	發行後已發行
控股股東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llmighty Group	合法／實益擁有人	3,150,000,000	70%
Diamond Palace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3,150,000,000	70%
Jumbo Gold	受託人 (附註1)	3,150,000,000	70%
GZ Trust	受託人 (附註2)	3,150,000,000	70%
GZ Trust Corporation			
楊博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附註2)	3,150,000,000	70%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3)	3,150,000,000	70%

附註：

- 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Jumbo Gold以作為屬AY Discretionary Trust旗下一項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之形式全資擁有。GZ Trust Corporation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且除一項單位由楊博士持有外，GZ Trust Corporation擁有Albert Yeu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
- GZ Trust Corporation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 Corporation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陸小曼女士因作為楊博士之配偶而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可能引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任何安排。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背景

Allmighty Group為控股股東及所投資控股公司，由Diamond Palace全資擁有，而Diamond Palace則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Jumbo Gold最終全資擁有。除本公司經營之零售業務外，Allmighty Group透過數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特許權業務。於往績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EWJ Management (由Diamond Palace 間接全資擁有)	英皇商標及標誌之控股公司及特許權業務之營運公司之一。	繼續為特許權業務之營運公司。 根據出讓契據，用於特許權業務及本集團業務之英皇商標及標誌均已由EWJ Management轉讓予滿高。滿高作為中國商標及標誌註冊擁有人後，將向EWJ Management發回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經營特許權，讓其持續經營特許權業務，直至所有特許權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知識產權」一段。

EWJ Management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217	13,162	6,424
純利	8,478	11,637	4,0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WJ Management之資產淨值約為3,700,000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EJM (由Diamond Palace 間接全資擁有)	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以及委聘加工商製造珠寶首飾。	EJM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已終止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及委聘加工商為本集團製造珠寶首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購買珠寶、珠寶首飾及固定資產以及相關費用」一段。 特許權業務之採購工作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改由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EJM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EJM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9,085	203,436	167,344
純利	1,647	5,293	1,5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JM之資產淨值約為12,700,000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境豐有限公司 (由Diamond Palace 間接全資擁有)	特許權業務之營運公司之一，負責向特許權業務供應珠寶及珠寶首飾。	就特許權業務供應珠寶及珠寶首飾之工作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改由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境豐有限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境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亦擔任本集團VIP顧客銷售之銷售代理，並代本集團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該等VIP顧客經介紹予董事後直接由董事跟進。此舉乃為區分零售人員之銷售及董事直接處理之銷售，以便計算零售人員銷售之獎金。有關做法沿用多年，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中與特許權業務有關之公司釐清彼此關係後，方予修正。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境豐有限公司進行銷售之百分比分別約為18.2%、12.9%及3.4%。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銷售代理，並不會於上市後恢復有關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境豐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收 益	37,365	31,662	36,020
(虧損淨額)／純利	(16)	2	1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豐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700,000港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英皇貨品供應 有限公司(由 Diamond Palace 間接全資擁有)	為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	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負責特許權業務所有採購工作，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特許權業務供應珠寶及珠寶首飾。

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六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收 益	—	—	19,917
純 利	—	—	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7,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特許權業務

Allmighty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經營特許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經營有關業務。Allmighty Group全資擁有之公司EWJ Management與多名特許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EWJ Management同意向特許經營商授出就於北京、上海、重慶及深圳等中國不同城市經營腕錶及珠寶零售門市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權利。

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商就特許權業務之主要權利及責任如下：

- (i) 向EWJ Management每年支付定額特許經營費及特許使用費，其費用參考特許經營店之店舖位置及經營規模釐定；
- (ii) 向EWJ Management每月支付管理費，其費用乃參考有關特許經營商所產生營業額或作出之總購貨額計算，並由EWJ Management與特許經營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iii) 向EWJ Management委聘之認可珠寶首飾供應商及EWJ Management認可之腕錶分銷商／經營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每年採購價值不少於相關特許權協議所載協定金額之產品；
- (iv) 不得在零售門市經營任何特許權協議範圍以外之業務；
- (v) 擁有使用相關特許權協議所訂明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vi) 有權獲EWJ Management提供培訓及技術意見；及
- (vii) 有權參與任何EWJ Management籌備之宣傳活動。

EWJ Management就特許權業務之主要權利及責任如下：

- (i) 准許特許經營商非獨家使用相關特許權協議訂明之商標；
- (ii) 向特許經營商提供培訓及技術意見；
- (iii) 監察零售門市所提供貨品之質量及價格以及服務質素，以確保零售門市按照EWJ Management所訂若干規格經營；及
- (iv) 有權審閱特許經營商提供之財務報表。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雙方並無違反協議，特許權協議將於其相關年期屆滿時終止。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自並非EWJ Management認可之供應商購買貨品、在未經EWJ Management事先書面同意下向第三方轉讓有關商標之使用權或因債務而無法經營業務等，EWJ Management將有權終止相關特許權協議及向相關特許經營商索償。

特許經營商須於特許經營門市安裝ePOS，EWJ Management可隨時登入該系統。透過ePOS，EWJ Management可按月取得各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及／或採購資料，以確定將自其收取之管理費。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EWJ Management獲授權利，可於其管理層認為有需要時審閱特許經營商之財務資料。

商標及標誌之轉讓及特許權

英皇商標及標誌由EWJ Management及Emperor Management擁有以經營本集團業務及特許權業務。重組後，EWJ Management及Emperor Management各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出讓契據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滿高轉讓彼等各自之英皇商標及標誌。滿高已於多個地區登記英皇商標及標誌（包括中國商標及標誌）之轉讓。

滿高於轉讓申請獲商標局批准後，方始實際擁有中國商標及標誌。就尚在申請中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在有關申請獲商標局批准前，Emperor Management並不擁有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之獨家權利，故滿高在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仍屬合法。就以EWJ Management之名義在中國正式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滿高與EWJ Managemen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滿高獲授權，由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起直至其實際成為該等商標於中國之註冊擁有人止期間使用已註冊中國商標及標誌。

由於EWJ Management於滿高成為中國商標及標誌註冊擁有人後將繼續經營特許權業務，故其須就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取得特許權，包括向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分授特許權之權利。因此，滿高與EWJ Management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滿高於成為商標及標誌之註冊擁有人後，按代價1港元向EWJ Management發出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僅作EWJ Management經營特許權業務用途。許可使用權協議將於全部特許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或前後到期或終止時屆滿。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監察中國商標及標誌之使用仍由特許權集團負責。特許權集團具有一組人員負責突擊巡查特許經營商管理之零售門市，以確保相關特許權協議所載所有規定（包括中國商標及標誌之使用）獲妥為遵守。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權集團或其代表負責監察相關特許權協議有效期內相關零售門市之業務運作、銷售及宣傳策略、產品售價及服務質量，而特許經營商須遵照特許權集團所訂政策履行責任。特許經營商亦須修正特許權集團發現之任何瑕疵。此外，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商承諾不會侵犯及促使其他人士不會侵犯商標版權。特許經營商僅獲授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非獨家權利，且有責任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與中國商標及標誌類似或可能造成混淆之商標。特許經營商亦不得修改或改動中國商標及標誌。

此外，彌償保證契據及許可使用權協議已加入條文，規定彌償人及／或EWJ Management須就因不當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而違反相關協議引致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及／或滿高作出彌償。

特許權業務逐步結束

特許權業務正逐步結束，預期將於所有特許權協議現行年期屆滿時完全結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全部有關特許權業務之特許權協議將會屆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特許權集團與特許經營商訂立特許權協議，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特許經營商數目	9	11	13	9
特許經營門市數目	28	30	27	20

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已因重組而將特許權業務自本集團剔除，故特許權業務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會計師報告：

- (i) 董事及控股股東認為，就管理特許權業務所需努力及資源而言，特許權業務之邊際利潤相對微薄，故繼續發展特許權業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根據特許權業務主要營運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WJ Management錄得之總收益分別約為9,2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純利則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EJM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而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及境豐有限公司錄得之純利極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未如理想，乃由於EWJ Management及EJM之溢利大幅減少接近70%。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度，EWJ Management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商業務近期表現欠佳，而相關特許權協議屆滿後，相關特許經營權將不會延續，故於二零零七年寬免若干特許經營商之年度特許經營費及特許使用費，作為向特許經營商提供之優惠。

EJM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之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自行負責採購工作，而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則負責特許權業務所有採購工作。

- (ii) 逐步結束特許權業務，可讓本集團取回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全面控制權，而該等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則會透過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授予EWJ Management，並附帶可向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分授商標特許權之權利。此舉可讓本集團更容易控制、改良及建立其企業形象；及
- (iii) 本集團之經營模式為專注於具全面控制權之自營零售門市。特許權業務（倘計入本集團內）將令本集團面對特許權業務經營模式之缺點所附帶之風險，例如缺乏直接控制特許經營商之權力以及無法確保特許經營商之表現及合作，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聲譽。

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間之業務區分

董事信納，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間之業務已清晰區分：

業務模式

香港及澳門之零售門市由本集團自行設立及經營，故香港及澳門並無特許經營計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乃專注於設立自營店，以便直接有效控制其零售業務之成本、市場推廣、形象及內部監控。本集團無意於香港、澳門及任何海外地區就其腕錶及珠寶進行任何特許權業務，亦無即時計劃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然而，本集團正就日後於不同地區（包括中國）之發展而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當本集團考慮進軍中國時，特許權業務應已結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之零售店位於香港與澳門黃金購物地段，以吸引遊客及當地顧客，而特許權業務所有零售店則均位於中國。零售店之地理位置將本集團與特許權業務之顧客清晰劃分，使兩者間出現天然競爭屏障。

採購品牌腕錶

本集團所有腕錶均無獨家經銷權，故特許權業務亦與其他獨立腕錶零售商般，可於中國特許經營商特定零售門市銷售該等品牌腕錶。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目前銷售之腕錶乃採購自香港及澳門之腕錶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自不同腕錶供應商採購品牌腕錶須獲EWJ Management批准，有關腕錶只限於中國指定零售門市銷售。本集團採購之所有腕錶亦只限於香港及澳門指定之自營零售門市銷售。

儘管特許權業務銷售之品牌與本集團大致相同，但由於兩者之地理位置及顧客消費模式不同，故董事認為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對本集團並不構成直接競爭。

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間並無分享原材料或毋須就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或經銷權倚賴對方。

設計及製造珠寶首飾

特許權業務由內部設計隊伍負責設計產品，以迎合中國顧客之品味及需要。特許權集團附屬公司英皇貨品供應有限公司負責為特許權業務安排招聘設計人員。產品由EWJ Management根據特許權協議指定之獨立第三方中國加工商製造。本集團過往及現時均無計劃委聘EWJ Management指定為特許權業務製造珠寶首飾之加工商。該等設計及產品並不會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及銷售。

本集團於香港自設內部珠寶設計隊伍，與特許權業務設計隊伍獨立運作，因應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潮流及需求設計。有關設計及產品不會於中國推廣及銷售。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行政及營運人員

於中國之特許權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彼此間獨立，並由不同管理及營運人員運作。

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並不依賴對方支援，不論是後勤、原材料供應、物流、產品開發、市場推廣或店舖運作。

由於中國特許權業務之地理位置、企業文化、產品設計、業務網絡及推廣策略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各不相同，故特許權業務需要另一支對中國腕錶及珠寶市場更具認識之專業隊伍。

不競爭契據

鑑於(i)部分腕錶品牌於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門市同時有售；(ii)本集團並無腕錶品牌之獨家經銷權；及(iii)中國遊客為本集團主要顧客群，董事認為，雖然各自之門市處於不同地區，本集團業務與特許權業務之間可能存在競爭。然而，董事相信基於顧客個人喜好，部分顧客為覓得新款式或不同之設計，偏好於旅遊時購買珠寶首飾及腕錶，而部分顧客則為方便以及可以獲得保養及售後服務而於本地店舖購買。因此，董事認為，難以評估本集團營業額有否轉移至特許權業務，及量化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為在本集團與特許權業務存在競爭之情況下保障本集團之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之權益），本集團與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以限制特許權業務之擴展或延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與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i)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於限制期間，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之該等其他地區內（「限制地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從事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之零售商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特許經營業務（不論作為特許經營授權人或特許經營商）（「限制業務」）（特許權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b) (1)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會就限制業務（特許權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特許權協議或安排；
- (2) 其將促使特許權業務項下條款不得更改、修訂或改動，致使特許權業務經營年期獲續期或延長，或特許權業務獲擴展至新地點，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惟僅於有關更改、修訂或改動有助特許權協議任何一方訂約方遵守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影響特許權業務的任何規則、法規或法例，或有助契諾人因特許權業務提出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如需要）時，本公司方會同意有關更改、修訂或改動。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集團競爭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惟所持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10%。

(ii) 優先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於限制期間內，倘接獲或得悉於世界任何地方（其中包括限制地區）任何腕錶或珠寶零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業務）之業務或投資機會（「新商機」），其將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該等業務或投資機會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優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提呈有關業務或投資機會。

倘本公司於契諾人提出要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要約期」）並無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於該等新商機，契諾人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要約期，則要約期可最多延長至60日。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iii) 彌償保證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任何契諾人未有履行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契諾及承諾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

(iv) 生效日期及限制期

適用於契諾人之限制期間將由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即上市日期）開始直至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終止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i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當中任何權益，或終止為實益擁有以下各項之信託受益人：(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或(b)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當中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股權外，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

不競爭契據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確保相關訂約方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a) 一般事項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契諾人有否就現行或日後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內之承諾；
2. 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而作出之決定；及
3. 契諾人須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及
4. 契諾人須應本公司不時要求，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及促使提供所需資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b) 有關現行特許權業務之競爭

1. 特許權業務終止前或在「不競爭契據」一段(b)分段所述情況下，契諾人須按本公司不時要求提供契諾人特許權業務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助本公司確定該特許權業務有否於香港進行任何招攬顧客、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加工商有否業務關係；
2.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委任專業顧問（例如律師），以審閱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評估契諾人有否違反有關條款；
3. 倘發現特許權業務進行任何直接競爭行動，契諾人須即時終止該等行動，並彌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等競爭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違反情況及其補救方法。

(c) 就新商機而言

1. 倘任何由契諾人轉介之新商機未獲接納，本公司將刊發公布披露其決定並於年報披露拒絕理由。
2.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或得悉有關商機後30日或（如本公司要求）60日內參與決定接納或拒絕新商機。
3.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與任何新商機或不競爭契據中事宜之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於批准該等交易之會議上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4. 在決定進行或拒絕新商機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新商機之地區位置、規模及可行性（包括該業務之法律規定、估值、市場慣例及所需人員）；
 - (i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策略發展一致；
 - (iii) 當前市況及經濟環境；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新商機之財務分析；

(v) 倘本集團拒絕新商機及契諾人獲提呈新商機，本集團可能面對財務及營運風險；及

(vi) 合資方或投資者或業務賣方的身分。

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執行董事將制定建議書，當中載列新商機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因素。建議書將會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顧問就新商機之條款或任何技術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給予各董事充足時間審閱建議書或獲取其他資料。其後，董事會將就建議之利弊作出決定，並就建議是否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表決。

5. 倘任何契諾人決定進行本集團未有接納之任何新商機，契諾人須於開展有關業務前即時通知本公司。契諾人須不時按董事要求，提供或促使提供新商機有關之所有資料供其審閱。
6. 倘董事認為具有力證明及有效法律理據顯示，契諾人進行之新商機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損失或損害，契諾人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彌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7. 倘任何董事就任何新商機或契據所載事宜有利益衝突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不獨立於契諾人，該名董事須於批准新商機之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例如，倘全體執行董事均為契諾人家族成員或彼等已參與契諾人其他業務，以致彼等並不獨立於契諾人，有關新商機之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權負責。

不競爭契據給予契諾人機會參與任何新商機，原因為商業上及實際上不能禁止他人從事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無利益之業務。

鑑於下述原因，董事相信有關任何新商機之不競爭契據能有效解決契諾人與本集團間之競爭問題，並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 否決或批准新商機之決定由與契諾人無關及於交易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i) 有關機制給予本公司優先權，於董事認為新商機之業務將威脅或構成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競爭時，自由拒絕向契諾人提供該等機會。

彌償保證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與彌償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各彌償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因或基於以下情況本集團可能蒙受、招致或產生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 (a) 特許經營商及／或授權人違反規管特許權業務條款及條件之特許權協議當中條款；
- (b) 按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控股股東透過其聯繫人士存放腕錶及珠寶首飾，由本集團銷售之寄售安排；
- (c) 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任何時間曾經或現時使用招牌提出有關(i)第三方責任（包括人身損傷及財物損壞）及(ii)本集團財物損壞之索償（於各情況以本集團尚未根據保險索回之索償或賠償有關金額為限），有關招牌包括及不限於本集團於尖沙咀彌敦道81號及銅鑼灣羅素街8號零售門市展示英皇鐘錶珠寶名稱及本集團產品之招牌，即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一段所披露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兩項修葺令之主旨事宜；
- (d) 本集團就上述招牌觸犯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並無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之修葺令，可能受到之任何處罰及可能須要支付之任何費用或罰款；
- (e) 就上述招牌可能須支付之租金或特許權費所提出索償，惟以該等招牌現時或過往並非屬本集團已訂立書面特許權／租賃協議所涵蓋範圍或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租金或特許權費為限；及
- (f)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述招牌訂立之任何合約、協議、契據或安排提出之索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另一方面，本公司對各彌償人作出不可撤回之無條件契諾及承諾，就上述招牌而言，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減少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第三方索償之合理保障投買保險、就該等保險單繳付到期保費以及於有需要時根據該等保險單作出索償；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採取合理步驟遵守建築物條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之修葺令；及
- (c) 向有關業主或任何違規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以減少其損失或損害。

彌償人及本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或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上市前，Allmighty Group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Allmighty Group乃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則由Jumbo Gold作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楊博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兼財產授予人。上市後，Allmighty Group將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因此，楊博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楊博士，現年64歲，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辦人，亦被視為英皇集團之控股股東，英皇集團包括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楊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市前，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擔任EWJ HK之董事，代表楊博士於本集團之權益，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辭任，兩家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楊博士。於該期間內，楊博士本人甚少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而是授權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代表Bright Queen Limited及Global Gold Developments Limited。當本集團需要楊博士出資時，則會向彼報告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整體之管理一直由楊諾思女士、黃先生、范女士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確認，上市後，楊博士不會參與管理本集團，不論是營運及整體策略發展方面。為確保本集團獨立運作及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採取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上市後監管獨立性之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繼續獨立行事：

管理獨立性

儘管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之職能將不受影響：

1. 黃先生及范女士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不涉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而是就公司事宜提供意見。彼等於控股股東旗下其他業務亦擔任監督角色，並不參與日常運作。因此，彼等對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職責之間並無衝突。
2. 黃先生為會計師。范女士為合資格律師及會計師。彼等已任職香港上市公司多年。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而言非常寶貴，而彼等於管理上市公司方面之經驗亦對本集團之企業層面事宜及管治方面極為重要。由於彼等並不具備珠寶首飾及腕錶業所需專業技能，管理日常業務之職責交由具有寶石學家資格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負責。因此，董事會同時具備企業方面以及腕錶及珠寶首飾業之專業人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3. 全部日常運作均由楊女士、陳先生及管理層領導，管理層包括部門主管及總公司與個別零售門市之經理。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均無於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非有特定事宜需要彼等提供意見，否則黃先生及范女士不會出席定期營運會議。黃先生及范女士將不時出席有關下列事宜之本集團會議：

- (a) 檢討本集團整體表現之管理會議；
- (b) 評估本集團新業務機會之會議；
- (c) 討論本集團企業策略、發展或任何重大投資之會議；
- (d) 如董事之間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在作出本集團之決策時楊女士與本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e)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會議。

黃先生及范女士將確保就上述事宜向本集團投入充分時間，以履行彼等對本集團及股東之責任。預期黃先生及范女士於上市後將撥出彼之工作時間約10%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認為，黃先生及范女士參與上述事宜，足以顯示彼等已經及將會就本集團事務付出所需時間。黃先生及范女士認為，鑑於彼等於控股股東旗下其他業務之工作量及所需時間屬可以應付範圍，加上彼等具備多年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彼等有信心可以有效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制定任何策略計劃後，營運人員將在楊女士、陳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下即時實行計劃。黃先生及范女士於控股股東旗下其他營運或業務亦擔任監督角色，而不負責實行計劃。一般而言，有關上述事宜之會議將每月或每半年召開一次。由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其他業務不會每日召開有關上述事宜之會議，董事認為黃先生及范女士應該有足夠時間投入本集團事務。

營運獨立性

除EJM同時為特許權業務及本集團採購存貨以及共享行政服務項下服務（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與其他人士共享任何設施或資源。EJM已終止為本集團採購存貨及聘用加工商。上市後在營運上唯一不獨立之處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為共同使用行政服務。然而，董事認為，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之服務僅屬支援性質，本集團並不倚重有關服務。本集團聘用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要原因在於節省成本，倘本集團自行招聘一支包括法律顧問、資訊科技顧問、辦公室行政與維修支援人員之團隊將極不符合經濟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根據現行安排就該等服務所付服務費由本集團及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其他業務分擔，以個別業務（包括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實際服務使用量及員工付出時間為基準按百分比計算各自所須分擔成本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之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費分別約為424,000港元、564,000港元及757,000港元。鑑於有關費用金額並不重大，表示本集團並不過分倚賴有關服務，且本集團可於市場覓得同類服務供應商或專業人士，故董事認為，即使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終止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營運亦不會受影響。

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時聘用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包括於新傳媒刊登廣告、聘用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文件及向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租用店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在決定是否聘用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將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規章手冊載有指引，在本集團決定是否聘用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或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

- (a) 有關部門須向董事提交其他供應商或加工商資料，以供比較關連人士與第三方各自提供之條款；
- (b) 各董事應申報彼等於有關交易所擁有利益；及
- (c) 董事應確保彼等之決定基於公平公正基準下作出，且不會偏袒關連人士。

本集團不會過分倚重控股股東所提供資源，原因為內部監控程序規定董事會須考慮關連人士以外之其他選擇。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財 務 獨 立 性

下表概列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所提供貸款或彼等應付之款項以及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往來賬目：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a</i> 96,044	117,578	—	
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款項	<i>b</i> (343,415)	(179,517)	(184,4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i>c</i> (9,520)	(9,520)	—	
	<u>(256,891)</u>	<u>(71,459)</u>	<u>(184,421)</u>	
擔保及／或抵押：				
楊博士、楊超成先生及楊寶春女士				
所控制公司持有之物業	105,500	103,050	57,450	
楊博士、楊超成先生及楊寶春女士				
所控制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131,500	129,050	11,000	
楊博士、楊超成先生及楊寶春女士				
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	105,500	79,000	79,000	
楊博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11,000	37,500	37,500	
	<u>353,500</u>	<u>348,600</u>	<u>184,950</u>	

附註：

- (a) 有關款項主要指EJM結欠EWJ HK之本金額，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為啓豪及Luckdoor。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之全部未付款項將於上市前撥充資本，致使上市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結餘。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及／或楊超成先生及楊寶春女士為本集團提供之抵押而言，本集團已獲其銀行同意，於上市時解除所有現行擔保及／或抵押，並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本集團設有本身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以及有關現金收款及付款之獨立財務職務，亦可以獨立取得第三方之融資。

上市後監管獨立性之措施

上市後，董事將會獨立於與控股股東及任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控制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會獨立運作。全體董事均清楚知悉彼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責任，必須誠實及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行事，審慎盡責處理本集團事務，以及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及職權衝突。為審慎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彼等將獨立行事，不受控股股東任何決定影響。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及營運之獨立性：

1. 董事會就本集團任何事宜表決前，必須申報董事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繼而須根據有關資料，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程度及風險。
2. 鑑於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同時兼任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其他公司之董事職務，於監督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整體發展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為盡量減低有關利益衝突，倘有關事宜涉及或可能涉及黃先生及范女士出任董事之公司之任何利益，黃先生及范女士將須放棄參與作出有關決定或放棄在董事會會議表決。在該等情況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將就有關事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審閱及表決。此外，倘有關事宜涉及或可能涉及楊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楊博士）之利益，楊女士亦將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任何有潛在衝突之董事亦將須放棄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3. 本集團日常業務方面，楊女士及陳先生獲多名擁有豐富鐘錶珠寶業經驗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倘董事會需要作出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定，楊女士及陳先生將會徵詢該等資深管理人員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建議以供表決。於需要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委聘第三方提供專業意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4. 鑑於楊博士與楊女士有親屬關係，加上黃先生及范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楊博士被視為有控制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倘作出有關本集團之決策時或就涉及楊博士所控制公司利益之本集團事宜提供意見時，該等董事出現利益衝突，陳先生作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之執行董事，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決定及表決。董事會認為，在擁有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豐富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陳先生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在其他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作出決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聘用獨立顧問（如估值師、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而陳漢標先生為專長於物業、訴訟、知識產權及商業法之執業律師。董事相信，憑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正確決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專業組織會員，本身須遵守專業規則及指引，彼等均清楚知悉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受信責任。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鐘錶珠寶業經驗，但彼等能夠在楊女士、陳先生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業內知識及資訊下，加上本身在處理零售業顧客事務之會計或法律知識，將能作出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獨立判斷及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該等交易部分已終止，而部分則預期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下為該等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摘要。

本集團關連交易之摘要

交易性質	適用之 上市規則	徵求之豁免	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關係	過往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A.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1.1 購買珠寶·珠寶首飾 以及相關 轉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JM	由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	103,783	178,252	151,7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購買固定資產					無	無	3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利息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EJM	由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	1,819	(1,29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控股股東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博士	控股股東	993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英皇商標及標誌之 出讓契據	不適用	不適用	(1) EWJ Management (2) Emperor Management	(1) 由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 (2) 英皇國際之 附屬公司， 楊博士被視為 該公司之 控股股東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珠寶及腕錶寄售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楊博士控制之 公司	由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	207	587	1,1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之 上市規則	徵求之豁免	關連人士	與本公司關係	過往金額 (千港元)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B.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服務費	第14A.33(2)條	無披露或申報規定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	424	564	7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廣告及宣傳開支	第14A.33(3)條	無披露或申報規定	(1) 新傳媒 (2)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視作由楊博士控制之公司	370	432	853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8. 印刷開支	第14A.33(3)條	無披露或申報規定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隸屬控股股東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附屬公司	無	無	無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須遵守規則第14A.33(3)之最低標準
9. 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及許可使用權協議	第14A.33(3)條	無披露或申報規定	(1) EWJ Management (2) Emperor Management	(1)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2) 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	第14A.33(1)條	無披露或申報規定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832	5,997	9,815	少於總收益之1%	少於總收益之1%	少於總收益之1%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租賃協議	第14A.35條	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及被視為由楊博士控制	2,636	7,410	14,783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31,360 35,380 24,560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3,150 1,970 1,210		

關 連 交 易

A.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進行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日後不會再次進行：

1. 購買珠寶、珠寶首飾及固定資產以及相關費用

過往，EJM負責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作為元件之珠寶及珠寶首飾，並作為服務中心，分別根據EWJ HK及特許權業務指示向獨立供應商作出採購訂單。EJM亦作為EWJ HK及特許權業務之服務代理，安排將原材料交由獨立加工商進行製造及加工成為製成品。然後EWJ HK會按成本向EJM付還其所購買珠寶或珠寶首飾及有關加工費用。就進行上述工作，EJM亦產生行政及其他附帶開支，而EWJ HK亦會按成本以轉包費用形式向EJM付還其所承擔有關開支。

為精簡本集團營運結構及清晰區分本集團業務與特許權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EWJ HK自行負責購買及採購工作，將EJM之員工調配至EWJ HK以便直接向獨立供應商購買珠寶及珠寶首飾，以及於香港委聘獨立加工商生產珠寶首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EJM賬冊上所有代表本集團購入或加工之珠寶及珠寶首飾已按成本約54,500,000港元轉讓予EWJ HK。除購買珠寶及珠寶首飾外，EWJ HK亦按若干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346,000港元向EJM購入該等設備。曾為本集團進行購買及採購工作之同一組員工現由本集團僱用。董事認為，新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EJM付還購買珠寶及珠寶首飾以及相關轉包費用之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珠寶及珠寶首飾	101,663	175,649	150,483
轉包費用	2,120	2,603	1,300
	<u>103,783</u>	<u>178,252</u>	<u>151,783</u>

關連交易

2. 利息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EJM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EJM在整理來自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購買指示後，便會向獨立供應商發出訂單。有時候，來自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訂單將向同一家供應商發出，而EJM會動用來自EWJ HK之現金流量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購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JM已動用來自EWJ HK之現金為EWJ HK及特許權業務購貨，故EWJ HK已根據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所佔EJM存貨量之價值比例按當時市場利率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EWJ HK已收取合共約1,800,000港元之利息，當中500,000港元為特許權業務購貨所佔部分，另1,300,000港元則為本集團購貨所佔部分。其後，鑑於EWJ HK為EJM提供之資金乃由控股股東免息提供，故EWJ HK認為不應就本集團購貨向EJM提供之墊款向EJM收取利息，因而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00,000港元之多收款項，而EWJ HK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退還有關多收款項。鑑於EJM為特許權業務購買之珠寶及珠寶首飾之金額相對較本集團少，而EWJ HK之資金乃由控股股東免息提供，故EWJ HK決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向EJM收取利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向EJM收取利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與EJM之關係，故日後將不會向其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3. 控股股東承諾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本集團與楊博士訂立安排，楊博士承諾，倘總值約56,500,000港元之多批珠寶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底前仍未有售出，彼本人或彼之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作為獲楊博士作出承諾之代價，本集團同意於出售該數批珠寶首飾時向楊博士或彼之聯繫人士支付費用，金額按出售該數批珠寶首飾之銷售成本平均6%計算。有關比率由楊博士與本集團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報當時最優惠利率釐定。該安排乃本集團與楊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本港經濟因爆發沙士後受創時訂立。鑑於沙士引致之特殊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於一段不能確定之期間內面對不明朗之業務風險。另一方面，董事對香港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之長遠前景仍然樂觀，並擬增加本集團存貨水平以應付日後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同時

關 連 交 易

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因此，經平衡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沙士可能帶來之影響後，本集團與楊博士訂立上述安排，以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及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虧損威脅。

根據上述承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楊博士或彼之聯繫人士支付費用993,000港元。沙士過後，香港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需要珠寶首飾以應付本集團產品不斷上升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不再需要該承諾，故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安排。自二零零六年起再無產生有關該承諾之任何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數批珠寶首飾其中約值44,200,000港元之貨品經已出售。

4. 英皇商標及標誌之出讓契據

英皇商標及標誌過往由EWJ Management註冊及應用，並由Emperor Management申請，以供特許權業務及本集團應用。由於進行重組及考慮到控股股東計劃終止特許權業務，EWJ Management與Emperor Management已各自訂立出讓契據，以1港元象徵式代價向滿高轉讓其各自之英皇商標及標誌。滿高已就此開始註冊英皇商標及標誌之（包括中國商標及標誌）。英皇商標及標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有關轉讓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5. 珠寶首飾及腕錶寄售

本集團一直出售多名寄售商之寄售珠寶首飾及腕錶。若干珠寶首飾（主要為翡翠產品）及定價較低之腕錶由楊博士所控制公司（「關連寄售商」）按寄售基準交予本集團出售。

經考慮下列事項：

- (i) 關連寄售商寄售之珠寶首飾數量不多，且由關連寄售商按逐件基準直接寄售；
- (ii) 寄售腕錶由關連寄售商多年前向第三方腕錶供應商購入作批發用途，均已過時及較難營銷；
- (iii) 除上述第(ii)段所述腕錶外，關連寄售商不會購入任何其他品牌腕錶；及

關 連 交 易

(iv) 關連寄售商並無經營任何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之零售門市。

董事相信，關連寄售商並無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品牌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業務。

銷售珠寶首飾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慣例，倘董事認為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亦會接受寄售商（包括關連寄售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寄售產品。向關連寄售商購買寄售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關連寄售商購貨之總額分別約為207,000港元、587,000港元及1,1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銷售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916,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

程序與跟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寄售安排相同，寄售貨品之購買價乃本集團與關連寄售商公平磋商協定，並經考慮由董事及本集團生產經理於釐定購買價之關鍵時刻所評估有關珠寶貨品之價值及腕錶之款式及品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來自關連寄售商之寄售貨品可供透過本集團出售。由於本集團日後將更專注發展其本身設計及生產之珠寶首飾，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不會銷售關連寄售商之寄售貨品。

B.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6. 服務費

背景：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業務研究及發展，法律服務及行政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之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費分別約為424,000港元、564,000港元及757,000港元。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將由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其他業務分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博士亦為英皇國際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令本集團可節省行政費用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經營。除本集團已自行成立人力資源服務小組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提供之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支援、業務研究及開發、法律服務及行政服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有關服務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由於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由本集團及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業務共用，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個別業務（包括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實際服務使用量及員工付出時間為基準按百分比計算各自所須分擔成本部分。因此，該等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費用一般按成本為基準釐定收費。將予分擔之成本主要為薪金、花紅、公積金及與員工提供服務有關之其他開支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附帶開支，包括電訊費用及維修保養費用。鑑於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之成本按成本及實際使用量為基準由本集團分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公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按成本基準分擔行政及後勤支援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

7. 廣告及宣傳開支

背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用其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包括於新傳媒出版之雜誌刊登廣告及由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藝人作宣傳及店舖開張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有關雜誌及藝人服務作宣傳用

關連交易

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廣告開支分別約為370,000港元、432,000港元及853,000港元。

關連人士：

新傳媒為本地出版商，其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在香港從事出版及營銷中文周刊雜誌及出售該等雜誌之廣告版位。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藝人提供經理人服務、演唱會管理及籌辦服務。

AY Discretionary Trust乃新傳媒及英皇娛樂集團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傳媒及英皇娛樂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由新傳媒及英皇娛樂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新傳媒經營多份雜誌，包括於香港流通之生活時尚及投資財經雜誌。英皇娛樂集團管理多名香港知名藝人。董事認為，該等雜誌及藝人服務提供足夠有效途徑宣傳本集團之品牌及其產品。董事認為，於有關雜誌刊登廣告以及採用有關藝人服務對本集團業務有利，故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於新傳媒刊登廣告，並採用英皇娛樂集團所提供之藝人服務。

定價：

該等廣告及藝人服務之價格一般參考有關服務於公開市場之市價釐定，視乎藝人之受歡迎程度及每項服務之工作範疇以及雜誌之銷量而定。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價格一致，且並不遜於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廣告及藝人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新傳媒及英皇娛樂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金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條件。

8. 印刷費

背景：

本公司已僱用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公司」），負責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聘用印刷公司，為本公司日後刊發之刊物（如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供印刷服務。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類似成本。為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應付印刷公司之印刷費約8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印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由於其為隸屬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市後，由印刷公司持續提供之印刷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該等印刷服務之價格將就每份刊物參考有關印刷服務於公開市場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印刷公司支付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印刷商提供之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使用有關印刷服務乃於本集團上市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予印刷公司之印刷開支金額（不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成本）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亦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條件。

9. 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及許可使用權協議

背景：

根據出讓契據，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EWJ Management名義註冊或應用及由Emperor Management申請之英皇商標及標誌將轉讓至滿高。本集團已申請及／或開始申請於上述司法權區重新註冊英皇商標及標誌。

有關在中國進行之商標轉讓，滿高須待轉讓申請獲商標局批准後，方能實際擁有中國商標及標誌。就尚在申請中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在有關申請獲商標局批准前，Emperor Management並不擁有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之任何獨家權利，故滿高在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仍屬合法。就以EWJ Management之名義在中國正式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EWJ Management與滿高訂立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EWJ Management已同意向滿高批出特許權，讓滿高使用已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直至其實際成為該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為止。

當滿高成為有關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後，EWJ Management將無權向經營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批出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因此，為使EWJ Management可繼續履行特許權協議項下之責任，滿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與EWJ Management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滿高將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EWJ Management批出使用相關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惟須待商標局登記或註冊滿高為相關中國商標及標誌之擁有人後，方可作實。本集團與EWJ Management協定，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將以非獨家形式轉發予經營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惟須受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限制，且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不可轉發予經營特許權業務之特許經營商以外之其他人士或公司。許可使用權協議將於全部特許權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或前後到期或終止時屆滿。

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之理由：

訂立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旨在讓本集團可於滿高在中國實際成為該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之前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

關連交易

根據許可使用權協議向EWJ Management批出中國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旨在避免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經營商由於有關商標及標誌之使用突然被限制或收回而可能向EWJ Management提出訴訟或索償。因此，根據許可使用權協議向EWJ Management批出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屬暫時措施，以便逐步結束特許權業務。特許權業務並非獨家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本集團可為其現有及日後業務繼續使用有關商標及標誌。

許可使用權協議及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之詳細背景及有關安排，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EWJ Management為由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而Emperor Management為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及許可使用權協議均收取象徵式代價，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限額以內，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0.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

背景：

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直為本集團顧客，曾向並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腕錶及珠寶首飾產品。據董事所深知，該等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之腕錶及珠寶首飾產品乃屬私人購買或作私人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所有關連人士之銷售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董事及彼等之近親出售之腕錶及珠寶首飾總銷售額分別約為6,8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6,900,000港元。本節「關連交易」所載向有關連人士銷售之數字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向關連人士銷售之數字有差異，此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人士」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之有關連人士所涵蓋範圍

關 連 交 易

較廣。會計師報告所指有關連人士僅包括董事及控股股東之近親（預期可能對董事或控股股東有影響力，或董事或控股股東對彼等有影響力）。

關連人士：

預期關連人士日後將向本集團購買腕錶及珠寶首飾。釐定向關連人士之銷售額時，關連人士將被界定及限定為上市規則第14A.11(1)、(2)及(4)(b)條所涵蓋人士，即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12個月為董事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定價：

向關連人士銷售本集團產品，其價格及條款不可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顧客所提供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人士銷售本集團產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銷售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被視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倘(i)該等產品乃供關連人士自用，且不會加工作為轉售產品或作任何商業用途；(ii)該等產品之總代價或價值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及(iii)給予關連人士之條款並不較給予獨立第三方者優越，則向關連人士之銷售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7)條之標準，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1)條項下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規定。

- (a) 關連人士（限於第14A.11(1)、(2)及(4)(b)條所列者）之名單於本集團會計部傳閱，並不時更新。銷售予關連人士之銷售模式及交易量由會計部作記錄，以確保銷售總值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倘出現不尋常金額及／或數量之交易，管理層將獲知會及要求關連人士澄清有關購買之目的；及

關 連 交 易

(b) 於進行銷售時將提醒關連人士，本集團所出售產品僅供用於私人用途。

由於無法自在往績期間內關連人士應佔本集團之收入金額得出明確購買模式，而購買金額取決於多項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例如顧客之個人口味及選擇、顧客對奢侈品之購買喜好及經濟狀況，故董事認為，難以於上市後就未來財政年度設定合理年度上限。倘未能達到第14A.31(7)條之任何準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布，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各項相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業主	租戶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地點	年期	月租 (港元)	佔用詳情及 建築面積
恒毅香港有限公司—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000	商舖 2,425平方呎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英皇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號舖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000	商舖 1,576平方呎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英皇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地下G04及G05號舖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0	商舖 3,238平方呎
頌昇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2-10號香港大廈地下Q號舖(包括閣樓)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年: 400,000 第二年: 410,000 第三年: 420,000	商舖 983平方呎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英皇國際一家附屬公司同意向AY Discretionary Trust旗下一家公司收購恒毅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Genuine Gold Limited。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前完成。

關 連 交 易

業主	租戶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地點	年期	月租 (港元)	佔用詳情及 建築面積
境榮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全資附屬公 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四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1及 2號舖連同建於5樓戶外廣告 招牌之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九 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八 月三十一日	1,050,000	商舖 3,367平方呎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英 皇國際全資 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 集團中心25樓2501-5號辦公 室	二零零八年四 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	189,700	辦公室 7,588平方呎
智揚投資有限 公司－英皇 國際全資附 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六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 集團中心18樓1803室	二零零八年四 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三 月三十一日	14,532	辦公室 692平方呎
Richorse Limited－英 皇國際之全 資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六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德發 大廈地下(A舖包括天井)及 1樓(辦公室A)	二零零八年七 月一日至二 零一一年六 月三十日	第一及第二年: 700,000 第三年: 750,000	商舖及辦公室 1,342平方呎及 天井203平方呎
金飛馬置業有 限公司－英 皇國際之全 資附屬公司	麗盟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 十六日	新界屯門建發里4號歐化傢俬 中心12樓部分	二零零八年四 月一日至二 零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	3,400	倉庫 850平方呎
太平森基控股 有限公司－英 皇娛樂酒店擁 有50%權益之 附屬公司	EWJ澳門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十七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英皇娛 樂酒店地下1-4號舖	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至二 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197,595 第二年: 208,572 第三年:219,550	商舖 4,391平方呎

關 連 交 易

業主	租戶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協議日期	地點	年期	月租 (港元)	佔用詳情及 建築面積
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擁有50%之附屬公司	EWJ澳門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9,200	商舖 1,560平方呎

專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等租賃／許可使用權協議，並確認，根據租賃／許可使用權協議應付之租金為該等協議開始日期之市值租金。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於香港黃金地段之物業發展及投資，而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澳門經營一家酒店。因此，英皇國際集團及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地點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相關門市已於目前所在位置經營數年。搬遷現有門市將產生之費用，主要為新門市之裝修費用。根據本公司經驗，裝修費用估計約為每平方呎1,500港元。董事相信，維持現有地址之租賃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穩定經營業務以及避免產生搬遷費用。除零售門市外，本集團正佔用英皇集團中心18樓及25樓之一部分作為其總辦事處。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關連人士支付之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7,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於上述租賃當中，香港尖沙咀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地下A、D2及E2號舖連同戶外廣告招牌之使用權於往績期間之月租僅為5,000港元。有關收費低於當時市場水平。董事注意到，倘該物業乃租自獨立第三方，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市值租金將為4,020,000港元、4,08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參考本集團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應付每年租金，以及假設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屆滿後不重續或行使選擇權，預期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不包括管理費、空調開支及電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31,360	35,380	24,5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3,150	1,970	1,210

由於參考本集團向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租用物業之租約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與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本集團向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租用物業之租約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與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上述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同意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布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已尋求豁免遵守有關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監管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相關協議、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趨勢及增長，以及本公司之未來計劃）及各項交易「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未來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分段所載理據後，認為上文披露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過去及將來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按適用情況）之條款訂立及進行，以上所披露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上述尋求豁免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財務資料

本部分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在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紮根香港多年之腕錶零售商。楊氏家族早於四十年代在香港創立首家鐘錶零售店。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港澳兩地從事銷售國際名牌腕錶及自行設計之珠寶首飾。憑藉創立以來在香港之輝煌成就，本集團曾獲選為香港經典品牌。

腕錶銷售乃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往績期間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80%。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珠寶首飾，其中包括鑽石、足金、翡翠、珍珠及寶石，大多由本集團自行設計及／或為本集團顧客度身訂造。

本集團營業額源自設於港澳之零售門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網絡由二零零五年之5間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8間。為把握澳門蓬勃發展之經濟及發展迅速之旅遊業，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澳門地區，於二零零六年開設1間零售門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經營8間及1間零售門市。

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因素

以下為董事認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主要因素：

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經濟狀況

鑑於本集團作為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商之業務性質，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表現與中國、香港及澳門各地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購買力息息相關。隨著該等地區之個人可動用收入不斷增加，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約64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084,4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561,500,000港元。然而，該等地區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未來溢利。

香港及澳門旅遊業發展

鑑於二零零七年銷售所得款項中超過30%透過中國當地信用卡機構中國銀聯支付，故董事認為來自中國之遊客是本集團主要顧客群之一。受惠於香港及澳門並無對國際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徵收進口稅，本集團產品定價極具競爭力，因此深受遊客歡迎。香港及澳門之訪客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合共約42,100,000人次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合共約55,200,000人次，間接帶動本集團銷售額增長。根據統計數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顯示，腕錶及珠寶首飾乃其中一項遊客最樂意花費之產品類別。倘該等地區遊客人數減少，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與腕錶供應商之密切合作關係

與腕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密切關係乃本集團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腕錶品牌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腕錶總銷售額約79.2%、78.2%及75.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腕錶供應商授予11個國際腕錶品牌之經銷權，為期介乎1至3年不等，或無限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為止。本集團過去多年來一直向腕錶供應商另行採購18個品牌之腕錶。憑藉與現有腕錶供應商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有信心能夠與彼等繼續維持良好關係。然而，日後一旦失去任何腕錶經銷權，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市場競爭

香港及澳門之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出售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以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品牌專門店、百貨公司、主要連鎖店及國際零售商。本集團並不保證於不斷改變及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日後能夠與其他對手競爭。業內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及盈利能力。

鑽石價格上漲

鑽石為本集團生產珠寶首飾之主要原料。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期間所見，視乎鑽石之色澤、淨度、切割及克拉，鑽石價格已升逾一倍。倘鑽石價格持續上升至超越顧客接受之水平，則市場對本集團珠寶首飾之需求將會下跌，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顧客口味及喜好改變

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在於其能夠購入受歡迎國際品牌之腕錶以及設計及生產高質素珠寶首飾，同時對顧客喜好之改變作出迅速反應。本集團並不保證腕錶及珠寶首飾設計可繼續迎合不斷改變之顧客喜好，亦不保證加工商生產之珠寶首飾質素將保持水準。倘其產品未能迎合顧客喜好或保持水準，本集團之信譽可能受損，且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由於不同季節之消費模式有所不同，本集團營業額面對季節性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主要假期及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潮流之任何改變均可能加劇該等波動，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財務表現。

租賃零售門市

本集團全部零售門市均為租賃物業，租約年期約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該等租賃協議當中，如不計算續約選擇權，最早到期日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租約可於到期後獲得重續或以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及條件重續，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其滿意之新租約條件於有利地點租賃新物業。倘未能於到期時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日後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本集團管理層需採納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數額之估計及假設。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往往涉及對本身難以肯定之事宜作出估計，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基本上，有關

財務資料

估計及假設所涉及之判斷乃基於手頭最新資料、可靠資料及經驗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估計及假設屬可靠，而有關估計及假設於往績期間並無變動，亦無證據顯示有關估計及假設將於可見將來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下為本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涉及及判斷及估計最為重大之關鍵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寄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經扣除折扣及退貨）。銷售貨品或寄售產品所得收益於出售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前並無持有寄售產品之擁有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倘適用）有關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腕錶及若干可識別及分辨珠寶首飾之成本乃按指定可識別基準計算，其他珠寶首飾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管理層參考一般業務過程中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之售價減所有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關存貨之賬齡，並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用作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以及估計剩餘價值之比率，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董事根據性質及用途相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下表呈列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0%至33.3%
汽車	20.0%

財務資料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合併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可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債項乃採納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之稅率計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

遞延稅項以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示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與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償還債項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合併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 務 資 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45,264	1,084,395	1,561,463
銷售成本	(552,438)	(912,779)	(1,211,673)
毛利	92,826	171,616	349,790
其他收入	2,050	(607)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33)	(67,025)	(115,486)
行政開支	(22,610)	(33,763)	(39,488)
融資成本	(2,902)	(5,137)	(3,168)
除稅前溢利	31,731	65,084	191,757
稅項	(5,605)	(11,121)	(32,969)
年內溢利	26,126	53,963	158,788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香港及澳門本身擁有之零售網絡經營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業務。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各地區之零售門市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香港	5	7	8
澳門	—	1	1
總計	5	8	9

本集團零售門市主要銷售瑞士製造腕錶以及本集團自行設計及／或為其顧客度身訂造之珠寶首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之29個品牌腕錶，其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

財務資料

入來源。本集團珠寶首飾主要包括鑽石、翡翠、珍珠、足金及其他相關產品。於往績期間，於香港及澳門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所帶來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香港						
腕錶	554,974	86.0	890,429	82.1	1,292,119	82.7
珠寶首飾	90,290	14.0	143,660	13.3	191,546	12.3
小計	645,264	100.0	1,034,089	95.4	1,483,665	95.0
澳門						
腕錶	—	—	34,663	3.2	53,965	3.5
珠寶首飾	—	—	15,643	1.4	23,833	1.5
小計	—	—	50,306	4.6	77,798	5.0
總計	645,264	100.0	1,084,395	100.0	1,561,463	100.0

本集團之政策為除非腕錶操作失靈及珠寶首飾有製作瑕疵外，否則不接受退貨。任何退貨將於相關財政年度自本集團之營業額扣減。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腕錶供應商購買腕錶之成本，以及生產珠寶首飾所需原料及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析：

(i)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腕錶						
腕錶採購成本	483,106	87.5	797,208	87.3	1,063,555	87.8
獎勵花紅	(4,732)	(0.9)	(9,103)	(1.0)	(15,705)	(1.3)
其他收入	(1,794)	(0.3)	(2,289)	(0.2)	(2,669)	(0.2)
其他 (附註1)	3,310	0.6	3,180	0.3	9,308	0.8
小計	479,890	86.9	788,996	86.4	1,054,489	87.1
珠寶首飾						
生產珠寶首飾之物料 及勞工成本	69,577	12.6	120,543	13.2	154,388	12.7
其他 (附註2)	2,971	0.5	3,240	0.4	2,796	0.2
小計	72,548	13.1	123,783	13.6	157,184	12.9
總計	552,438	100.0	912,779	100.0	1,211,67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存貨撇銷及銷售腕錶相關員工獎金。
2. 其他主要指加工費、存貨撇銷及銷售珠寶首飾相關員工獎金。

財務資料

(ii)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腕錶	75.1	13.5	136.1	14.7	291.6	21.7
珠寶首飾	17.7	19.7	35.5	22.3	58.2	27.0
總計	92.8	14.4	171.6	15.8	349.8	22.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或已退回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本集團零售門市之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銷售員工僱員成本及銷售佣金、廣告及宣傳成本、陳列開支、包裝、展覽費用以及各種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僱員成本	17,283	45.9	28,867	43.1	55,283	47.9
租金、差餉及物業 管理費	16,543	44.0	32,229	48.1	51,435	44.5
廣告及宣傳	1,920	5.1	4,637	6.9	6,147	5.3
其他	1,887	5.0	1,292	1.9	2,621	2.3
總計	37,633	100.0	67,025	100.0	115,486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差餉、董事及行政人員僱員成本、折舊、物業管理費、水電費以及各種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僱員成本	13,207	58.4	16,951	50.2	13,216	33.5
折舊	2,523	11.2	6,180	18.3	9,307	23.6
水電費	1,116	4.9	1,662	4.9	1,965	5.0
租金及差餉	750	3.3	1,153	3.4	1,269	3.2
其他	5,014	22.2	7,817	23.2	13,731	34.7
總計	<u>22,610</u>	<u>100.0</u>	<u>33,763</u>	<u>100.0</u>	<u>39,488</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稅項

本集團須按適用稅率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須報稅，並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悉數支付所有應繳稅務負債，且概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84,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0%至約1,561,5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增設位於銅鑼灣之門市及擴充零售門市；(ii)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三地經濟增長，令該等地區之顧客之消費能力上升，從而帶動本集團現有零售門市銷售增長；(iii)腕錶及珠寶首飾價格上揚；及(iv)於二零零七年銷售之腕錶及珠寶首飾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於香港開設銷售指定腕錶品牌之專門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現有8間零售門市之營業額亦由二零零六年約1,084,400,000港元增長約38.3%至二零零七年約1,50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腕錶品牌之建議零售價上升約4%至20%。本集團五大腕錶品牌以外之腕錶品牌零售價平均上升約18%。珠寶首飾方面，視乎鑽石之大小與質素，1至4克拉鑽石之零售價上升最多約24%，有關零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隨著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腕錶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31,300枚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7,800枚，珠寶首飾銷量則由二零零六年約8,500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0,800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12,800,000港元增加約32.7%至約1,211,7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腕錶採購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797,200,000港元增加約33.4%至二零零七年約1,063,600,000港元，及生產珠寶首飾之原料及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120,500,000港元增加約28.1%至二零零七年約154,4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之上升與營業額之升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34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78,200,000港元或103.8%。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5.8%上升至約22.4%。有關增長歸因於(i)銷售腕錶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4.7%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1.7%；及(ii)銷售珠寶首飾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2.3%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7.0%。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對奢侈品之強勁需求，本集團對顧客提供較少腕錶及珠寶首飾折扣，直接提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

其他收入

EJM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EJM在整理來自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購買指示後，便會向獨立供應商發出訂單。有時候，來自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之訂單將交予同一家供應商，而EJM會動用EWJ HK之現金流量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購貨。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EJM已動用EWJ HK之現金為EWJ HK及特許權業務購貨，EWJ HK遂根據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所佔EJM存貨量之價值比例按當時市場利率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EWJ HK已收取合共約1,800,000港元之利息，當中500,000港元為特許權業務購貨所佔部分，另1,300,000港元則為本集團購貨所佔部分。鑑於EWJ HK為EJM提供之資金乃由控股股東免息提供，故EWJ HK認為不應就本集團購貨向EJM提供之墊款向EJM收取利息，因而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300,000港元之多收款項，而EWJ HK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JM退還有關多收款項。鑑於EJM為特許權業務購買之珠寶首飾之金額相對少於為本集團所購買者之金額，而EWJ HK提供之資金乃由控股股東免息提供，故EWJ HK決定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向EJM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或退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72.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營業額增加及因擴充零售網絡令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之佣金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28,900,000港元增加約91.5%至二零零七年約55,300,000港元，及因包括二零零六年開設零售門市全年租金及二零零七年新增零售門市之租金，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32,200,000港元增加約59.6%至二零零七年約51,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設及擴充零售門市，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六年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50.6%至二零零七年約9,3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75.7%至二零零七年約13,7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僱員成本自二零零六年約1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約13,200,000港元。僱員成本減少主要由於EWJ HK一名管理人員辭任以及本集團支援部門減少人手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償還約3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項約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6.5%。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1%及17.2%。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須分別按二零零六年約10.7%及二零零七年約11.9%之實際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故相關實際稅率略低於17.5%。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課稅溢利（超過95%）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接近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15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4,800,000港元或194.3%。隨著營業額顯著增加及毛利率改善，邊際利潤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5,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8.1%至約1,084,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充零售網絡；(ii)本集團現有零售門市銷售增長；(iii)腕錶及珠寶首飾價格上揚；及(iv)於二零零六年銷售之腕錶及珠寶首飾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尖沙咀、銅鑼灣及澳門開設3間新門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新店為本集團帶來約230,500,000港元之貢獻。此外，於二零零五年現有零售門市之營業額亦由二零零五年約645,300,000港元增長約32.3%至二零零六年約85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腕錶品牌之建議零售價上升約3%至9%。珠寶首飾方面，視乎鑽石之大小與質素，1至4克拉鑽石之零售價上升最多約8%，有關零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隨著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腕錶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約16,600枚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31,300枚，珠寶首飾銷量則由二零零五年約6,700件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8,500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52,400,000港元增加約65.2%至約912,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因腕錶採購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483,100,000港元增加約65.0%至二零零六年約797,200,000港元，及生產珠寶首飾之原料及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69,600,000港元增加約73.3%至二零零六年約120,5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上升與營業額之升幅相符。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7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2,800,000港元增加約78,800,000港元或84.9%。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4%輕微上升至約15.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對顧客提供之腕錶及珠寶首飾折扣政策，因而提高腕錶及珠寶首飾之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EJM收取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其後，本集團獲悉該筆款項中約1,300,000港元屬多收款項，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將多收款項退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600,000港元增加約

財務資料

78.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及因增設零售門市而增聘銷售人員，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之佣金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67.0%至二零零六年約28,900,000港元，以及因二零零六年增設3間新零售門市，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16,500,000港元增加約94.8%至二零零六年約32,2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擴充零售網絡增聘辦公室後勤員工，導致僱員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13,200,000港元增加約28.4%至二零零六年約17,0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44.9%至二零零六年約6,2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新造銀行借貸65,000,000港元所致，有關融資成本已於二零零六年充分反映。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項約1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600,000港元增加近乎一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7.7%及17.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出現不可扣稅開支，故相關實際稅率略高於17.5%，而由於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須按二零零六年約10.7%之實際稅率繳納澳門補充所得稅，故二零零六年之相關實際稅率略低於17.5%。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900,000港元或106.5%。隨著年內毛利率改善，邊際利潤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經營業務。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5,576)	(114,259)	(9,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04)	(39,629)	(2,2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9,892	165,322	6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12	11,434	49,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96)	(14,184)	(2,7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4)	(2,750)	46,70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反映就非現金交易（包括折舊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之本集團年度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約114,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約9,1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改善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135,700,000港元，加上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令經營現金流入增加約22,200,000港元，但部分被購買存貨令經營現金流出增加約47,700,000港元所抵銷。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五年約115,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六年約11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約42,500,000港元，但部分被購買存貨令經營現金流出增加約12,7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和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入減少約7,700,000港元及22,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成功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數轉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正數結餘，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增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二零零五年約35,3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之77,8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之213,5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為120.4%及174.4%。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約77,800,000元，但經營現金流出錄得約173,7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3間於二零零六年新開業之零售門市採購存貨及支付相關租金按金，及由於二零零六年銷售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獎勵花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六年產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114,300,000港元。現金由負數轉為正數結餘，彰顯了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乘香港及澳門經濟日益蓬勃之勢所實行逐步擴充零售門市之策略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分別增設3間及1間全新零售門市，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金流入及溢利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往績期間已收利息及同系附屬公司還款。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i)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以及(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現金。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主要向EJM及強新投資有限公司（「強新」）作出，主要用作其日常業務營運資金，包括支付EJM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首飾之款項以及物業維修開支。強新乃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之前持有用作出租之投資物業。強新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物業後終止其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0,900,000港元，主要源自向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墊款約48,2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就開設1間新零售門市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墊款約22,800,000港元以及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較二零零五年大減2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保留資金以應付年內開設新零售門市，並與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幅相符。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設3間新零售門市應佔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00,000港元，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200,000港元及扣除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還款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向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較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減少37,600,000港元，此乃由於：i) EJM於年內終止其為本集團及特許權業務採購珠寶及珠寶首飾之業務，故本集團減少向EJM作出之墊款；及ii) 強新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物業後清償本集團之前提供之墊款。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銅鑼灣開設新零售門市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就翻新灣仔及尖沙咀店舖應佔之款項。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其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以及年內籌措之銀行借貸（扣除銀行借貸還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9,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接獲其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143,200,000港元及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65,000,000港元，但部分經償還銀行借貸約25,300,000港元及利息支出約2,9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5,300,000港元，主要源自接獲其最終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180,100,000港元，但部分經償還銀行借貸約9,500,000港元及利息支出約5,1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接獲其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107,600,000港元，但部分經(i)償還銀行借貸約34,000,000港元；(ii)向直接控股公司股東還款約9,500,000港元；及(iii)利息支出約3,200,000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清償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日後營運所產生現金、推行本集團日後擴充計劃所需資金（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有關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12,038	585,730	800,799	1,043,8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26	29,545	40,403	44,2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044	117,57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9	7,993	46,706	6,116
	<u>525,797</u>	<u>740,846</u>	<u>887,908</u>	<u>1,094,22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44,988	48,598	73,805	77,5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5,425	184,421	501,0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212	84,09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7,203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9,520	9,520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6	765	—
應付股息	—	—	245,000	73,000
應付稅項	763	5,402	22,531	38,87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75	75	75	7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9,529	8,673	4,200	8,887
銀行透支	17,173	10,743	—	31,906
	<u>425,463</u>	<u>262,604</u>	<u>530,797</u>	<u>731,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334</u>	<u>478,242</u>	<u>357,111</u>	<u>362,876</u>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向腕錶供應商收取之獎勵花紅及租金按金。總結餘由二零零五年約1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2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益增加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5,800,000港元、向腕錶供應商增加購貨因而令應收獎勵花紅增加約4,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開設新零售門市而租用更多物業導致按金增加約3,800,000港元所致。

總結餘由二零零六年約29,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0,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七年收益增加以致應收賬款增加約1,800,000港元、向腕錶供應商增購腕錶因而令應收獎勵花紅增加約4,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為辦公室和現有及新零售門市租用更多物業導致按金增加約4,800,000港元所致。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賬款、薪金、佣金、花紅及獎金之撥備、租金支出撥備、應計裝修成本以及已收顧客訂金。總結餘由二零零五年約4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4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及純利增加，導致佣金、花紅及獎金撥備增加約5,100,000港元、加上擴展零售網絡令已收訂金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增加約1,000,000港元所致，但扣除為應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新零售門市開業後之預期強勁需求，向供應商購入更多存貨，導致應付賬款減少約6,500,000港元之影響。

總結餘由二零零六年約4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7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日後需求而增加存貨，令應付賬款增加約21,200,000港元，加上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及純利改善令佣金增加約4,000,000港元所致。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除經營業務所產生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及有關連公司之墊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擴充及開設新零售門市所需資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墊款，以支付其營運資金需

財務資料

要，包括支付EJM購買珠寶首飾之款項。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大部分與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而部分已經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償還。於上市前之任何未付結餘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撥充資本，詳情載於本節「貸款資本化發行」一段。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4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24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已向當時之股東付清並派付。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存貨週轉期 ⁽¹⁾	272.2	234.2	241.2
應收賬款週轉期 ⁽²⁾	1.3	2.8	2.3
應付賬款週轉期 ⁽³⁾	22.1	10.7	14.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82.0%	33.7%	22.7%
流動比率 ⁽⁵⁾	1.2倍	2.8倍	1.7倍
速動比率 ⁽⁶⁾	0.3倍	0.6倍	0.2倍
股本回報 ⁽⁷⁾	52.8%	12.1%	44.0%

附註：

- (1) 存貨週轉期乃按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剩餘存貨數量除各個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 (2) 應收賬款週轉期乃按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應收賬款結餘除各個財政年度之收益乘以365日計算。
- (3) 應付賬款週轉期乃按財政年度年結日之應付賬款結餘除各個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關連人士所提供墊款之總和）除各個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各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按純利除各個財政年度之權益總額計算。

存貨週轉期

本集團之存貨為其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當中包括珠寶首飾生產原料、腕錶及珠寶首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達412,000,000港元、585,700,000港元及80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78.4%、79.1%及90.2%。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扣除存貨撥備後之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腕錶	315,348	76.5	419,763	71.7	497,229	62.1
珠寶首飾	96,690	23.5	165,967	28.3	292,998	36.6
原料	—	—	—	—	10,572	1.3
	<u>412,038</u>	<u>100.0</u>	<u>585,730</u>	<u>100.0</u>	<u>800,799</u>	<u>100.0</u>

董事不時透過ePOS實時密切監察各零售門市之存貨水平，確保存貨維持充足水平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並從中得知最新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產品需求。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五年約41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80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零售門市數目增加以及於往績期間存貨量增加以應付本集團貨品需求不斷上升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購工作(包括委聘加工商生產珠寶首飾)由EJM負責，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原料，生產珠寶首飾之原料於該段時期亦歸EJM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接管採購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料為本集團所持有待加工製成珠寶首飾之鑽石。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價值約2,800,000港元之原料後來用於生產珠寶首飾。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存貨撥備前之賬齡及其後之銷售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年內	310,345	74.8	407,947	69.3	569,815	70.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087	15.2	119,419	20.3	144,405	17.8
兩年後但三年內	10,298	2.5	33,512	5.7	59,939	7.4
超過三年	31,239	7.5	27,783	4.7	35,940	4.4
	<u>414,969</u>	<u>100.0</u>	<u>588,661</u>	<u>100.0</u>	<u>810,099</u>	<u>100.0</u>
其後銷售額 (直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u>331,603</u>	<u>79.9</u>	<u>382,388</u>	<u>65.0</u>	<u>211,124</u>	<u>26.1</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一年之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撥備前存貨約25.2%、30.7%及29.6%。比較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數據，賬齡超過一年之存貨比例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估計鑽石價格將會上升，故決定於二零零五年購入大量受歡迎尺碼及具質素之鑽石。

本集團為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之零售商，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存貨週轉期一般超過6個月。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期分別為約272.2日、234.2日及241.2日。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五年之272.2日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之234.2日，乃因二零零六年內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需求增加帶動營業額顯著上升。為滿足顧客需求，本集團存貨水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0,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存貨週轉期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34.2日及241.2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中僅約26.1%於其後售出，反映於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一般超過6個月。

應收賬款週轉期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以現金、電子付款及信用卡方式結賬。按本集團政策，除非事前取得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否則不得進行賒賬銷售。董事認為社會地位高之顧客可獲給予賒賬期。所有賒賬之信貸期均為七天，累計信貸額為100,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層不時預設。儘管營業額於往績期間顯著增長，本集團仍然堅守嚴緊信貸政策，維持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週轉期於低水平，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1.3日、2.8日及2.3日。鑑於賒賬銷售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訂立特定撥備政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任何壞賬。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主要為尚待信用卡中心結算之信用卡銷售額。信用卡中心之應收款項通常於兩至三日內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回全數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週轉期

應付賬款主要指購買腕錶及珠寶首飾之未支付應付款項。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為鼓勵本集團盡早清付應付款項，部分供應商或會就提早清付應付賬款向本集團提供折扣優惠。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一個月內	23,917	71.6	17,157	63.9	33,709	70.1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	4,001	12.0	9,238	34.4	13,531	28.1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4,865	14.6	431	1.6	767	1.7
超過三個月	618	1.8	43	0.1	65	0.1
	<u>33,401</u>	<u>100.0</u>	<u>26,869</u>	<u>100.0</u>	<u>48,072</u>	<u>100.0</u>

應付賬款約47,3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98.3%）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清付。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約為22.1天、10.7天及14.5天。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應付賬款週轉期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終前，為應付開設新零售門市或擴充現有門市之預期殷切需求而購置較多存貨，以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相應提高。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總債務約435,200,000港元、255,400,000港元及206,800,000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2.0%、33.7%及22.7%。二零零六年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將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34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大幅減低本集團債務總額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下降至約22.7%，主要由於該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2倍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2.8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回落至約1.7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3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34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因此，本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600,000港元，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五年約1.2倍顯著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2.8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派股息245,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因而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600,000港元大幅提高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800,000港元。因此，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六年約2.8倍減至二零零七年約1.7倍。

速動比率

本集團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約0.3倍改善至二零零六年約0.6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減至約0.2倍。速動比率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34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減至約0.2倍，主要由於(i)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款清付大部分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顯著減少；及(ii)宣派股息245,000,000港元以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零五年約52.8%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2.1%，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將應付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34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令權益總額大幅增加約398,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股本回報率升至44.0%，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宣派股息245,000,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純利約158,800,000港元之影響，令權益總額減少約86,200,000港元所致。

債務

借貸

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總額約557,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並包括以下項目：

- i) 銀行貸款約20,200,000港元，乃有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 ii) 銀行貸款約4,700,000港元，乃有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銀行透支約31,900,000港元，乃有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融資租約承擔約100,000港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v)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墊款約501,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900,000港元。

第(i)及(ii)項所載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11,000,000港元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融資以被視為本集團最終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之個人擔保79,000,000港元以及被視為最終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37,500,000港元作抵押。全部該等擔保／抵押將於上市後即時獲銀行解除／取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上述及上文「借貸」一段所述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於結算日後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其銀行授予額外銀行融資合共395,000,000港元。其中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可用之透支額於重續融資後減少5,000,000港元。此等額外銀行融資為有抵押、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等銀行融資由被視為最終股東及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股東共同及個別作出之39,0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由被視為最終股東作出之426,5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全部此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銀行立即解除。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此等額外銀行融資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263,200,000港元，餘下未提取之結餘約為131,8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動用大部分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耀仁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特別股息162,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EWJ HK分別宣派中期特別股息245,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該股息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付予股東。該等股息以Allmighty Group所提供墊款撥付。由於有關款項連同應付Allmighty Group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前撥充本公司股本，董事認為宣派中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EWJ HK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派付股息屬一般及日常業務，以答謝股東於過往年度所付出貢獻。

財務資料

日後宣派之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任何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協議規限。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董事目前擬於上市後，建議派付款額相當於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綜合純利約30%之年度股息。

資本承擔

本集團須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經營租約之合約承擔支付若干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惟並未於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2,484	183	5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較高資本承擔約2,500,000港元，包括為籌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分別於尖沙咀及澳門各開設1間，合共2間新零售門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底進行裝修工程產生之裝修以及安裝空調及防火系統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資本承擔約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主要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若干現有零售門市及新開設零售門市之裝修成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設零售門市相關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底清償，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於有關年度年結日後，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清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惟尚未訂約之合約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零售門市及廣告位作一般業務營運用途訂有若干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租約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567	41,339	53,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08	43,995	47,855
	<u>48,875</u>	<u>85,334</u>	<u>101,169</u>

未來租約承擔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租賃新開設零售門市以及市場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將其零售網絡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間零售門市擴充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間，其後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間。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零售門市及辦公室物業之平均租金分別約為每平方呎95港元、118港元及132港元。本集團所有現有門市及辦公室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

本集團佔用之零售門市總建築面積由二零零五年約17,500平方呎增至二零零六年約24,000平方呎，再增至二零零七年約32,000平方呎。本集團佔用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約為6,300平方呎，於二零零七年增至約8,300平方呎。

資本開支

隨著本集團擴充零售網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就增設新零售門市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之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約3,700,000港元，當中約2,8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用於租賃物業裝修、添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方面。上述資本開支主要源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尖沙咀廣東道開設一家新零售門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約17,800,000港元，當中約14,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用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添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上述資本開支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六年內開設3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彌敦道、銅鑼灣記利佐治街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零售門市。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約17,500,000港元，當中約13,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分別用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添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上述資本開支主要源自於二零零七年內擴充位於灣仔軒尼詩道及尖沙咀彌敦道81號之現有零售門市以及於銅鑼灣羅素街開設一家新零售門市。

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開設新零售門市及／或擴充現有門市。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貸款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Allmighty Group。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於重組期間（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Multifold將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向控股股東Allmighty Group發行9,999,999股股份以及本公司向Allmighty Group發行相等於股東貸款面值之承兌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款項約為757,560,000港元。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足資金以及抵銷本公司緊接配發發售股份前到期結欠其控股股東之所有負債，本公司將透過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款項撥充資本。連同上文所述向Allmighty Group轉讓及發行之1股認購人股份及9,999,999股股份，Allmighty Group將合共擁有3,1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經上市時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貸款資本化發行之目的為以股本取代所有現時結欠本公司股東之貸款，致使本集團日後所有溢利或資本將僅會用作本集團分派或發展用途，而非用作償還上市前產生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付款方式結賬，故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有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錄得少量應收賬款分別約2,4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未支付應收賬款均已清償。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借貸相關。有關銀行借貸一般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並沒有，亦無即時計劃，就對沖所承受利率風險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源自本集團擴充零售網絡以及新零售門市開業時需要大量存貨所致。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日後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會計部將按零售門市之分店經理及生產部所提供資料，編製每年現金流量預測，並於年內就預計重大現金需要更新現金流量預測。會計部將透過檢討每日現金狀況及付款期，以監控本集團現金用途及流動資金狀況。執行董事將每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賬目，倘發現本集團現金狀況與現金流量預測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距，將加以注意及向董事會匯報。

貨幣風險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收益亦接納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澳門元作為替代結算貨幣。另本集團部分採購以美元為單位。於往績期間，約15.7%、11.9%及13.3%之總採購額以外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就於香港及澳門之未來銷售及採購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然而，鑑於(i)澳門元及人民幣佔本集團現金流量週期比重不大；(ii)加上在美元／港元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匯率一直維持穩定；及(iii)所收取之其他貨幣將於短時間內兌換成港元及存入銀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不考慮制定任何建議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情況下股份發售之影響，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加：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d)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361,217	377,294	738,511	0.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	361,217	547,529	908,746	0.2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產淨值計算。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3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
-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4,500,000,000股。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緊接上市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將於發行3,140,000,000股股份後全數撥充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757,6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重組前之EWJ HK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未來計劃

隨著香港、澳門及中國經濟發展，董事對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擬繼續擴充於香港及澳門之零售網絡，並於適當時候拓展至其他地區市場。董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成為名貴腕錶零售商翹楚為目標，並致力拓展其於上述地區之珠寶首飾業務。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1. 擴充現有零售網絡

為擴大於香港及澳門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策略擴充銷售網絡：

- 於黃金零售地段以本集團品牌「英皇鐘錶珠寶」名稱開設全新門市，為本集團吸納更廣泛層面之顧客。董事亦將考慮於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地區開設新門市，以擴大本集團零售網絡覆蓋率。目前，本公司集中於擴充香港及澳門業務。董事將繼續於香港及澳門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門市。董事暫不計劃於區內全面擴展零售網絡，而是專注於遊客常到之購物旺區開設新門市。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於零售門市現時所在位置增設門市。董事現正考慮以本集團品牌在中環及銅鑼灣等地區設立提供多品牌腕錶之新門市。為(i)節省調查市場及研究新地點可行性所需成本；(ii)使本集團可及時把握有利經濟環境擴充業務；(iii)節省適應新環境及服務目標顧客可能產生之成本；及(iv)本集團現有門市位於遊客旺區，本集團將集中擴展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區域之零售網絡。本集團現無意為其零售業務收購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位於香港銅鑼灣及中環以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三項新租用物業訂立租約，以於上市後開設3間新門市。
- 開設經銷不同品牌腕錶之專賣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立一家專賣店銷售指定品牌腕錶。董事相信，增設專賣店有助本集團與腕錶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以及吸引喜愛特定品牌之顧客，故對本集團有利。除現時設於香港之專賣店外，本集團現正與品牌擁有商磋商在香港購物旺區之一設立另一專賣店。董事將考慮品牌之受歡迎程度及品牌擁有商提供之條款，以評估盈利能力。除專賣店外，本集團亦正與數名腕錶供應商磋商以本集團品牌「英皇鐘錶珠寶」設立專售單一腕錶品牌之門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除品牌腕錶專賣店外，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珠寶首飾開設專賣店。有見珠寶首飾業務之增長潛力，董事銳意開設專賣店銷售本集團之珠寶首飾。

除香港及澳門地區外，董事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業務，以及評估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至其他地區市場之可行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為其海外拓展計劃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2. 改良珠寶首飾設計及種類

本集團致力提供更多設計揉合時尚元素之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並計劃透過擴大設計團隊提升現有設計能力。本集團亦有意與國際珠寶首飾設計師合作，以擴闊本集團旗下產品設計及種類。本集團現正與海外設計師商討珠寶首飾之分銷權，銳意於二零零八年開業之全新珠寶首飾專賣店加入新設計師之嶄新珠寶首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物色機會與第三方設計公司合作，開闢不同風格之珠寶首飾設計。

董事將不時透過不同途徑物色新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珠寶首飾之顧客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為推出新生產線，為本集團製造對準不同顧客群之珠寶首飾。

3. 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升本集團聲譽

董事相信，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對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攸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各種內部宣傳活動，並參與腕錶供應商透過不同媒體舉辦之推廣活動，例如於報章、雜誌及電視頻道刊登廣告以及戶外大型廣告。董事亦將透過展覽及贊助各項公開活動提升本集團品牌名稱及產品之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300,000港元，即較發售價定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價於指標價格範圍之最高價0.43港元可以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47,500,000港元少約170,2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366,100,000港元	建立新零售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或 償還撥作相同用途之銀行融資：	97.04%
	(i) 約308,500,000港元（即用於設立 新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之 所得款項約84.3%）將用作 (a)為現有門市增加產品種類及 數量；及(b)為將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 及澳門設立之4間新零售門市、 1間腕錶專賣店及1間珠寶首飾 專賣店採購腕錶及珠寶首飾存貨；	
	(ii) 約52,7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新零售 門市及撥作租金按金；	
	(iii) 約4,9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現有門市。	

視乎設立或擴充門市之實際時間，部分上述用於設立新門市或擴充現有門市之開支已經／將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以兩項銀行融資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113,300,000港元。因此，部分上述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上述銀行融資有抵押、按介乎HIBOR加1.25厘至HIBOR加2.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融資以楊超成先生、楊寶春女士及楊博士共同及個別作出之39,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以及楊博士作出之426,500,000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時將會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5,000,000港元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舉行之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電視廣告，另1,000,000港元用於開業儀式及廣告。	1.33%
6,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3%
倘發售價定為0.30港元以外之價格，董事將按相同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最高價0.43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47,500,000港元，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531,300,000港元	建立新零售門市及擴充現有門市或償還撥作相同用途之銀行融資：	97.04%
	(i) 約366,100,000港元將用於發售價定為0.30港元情況下之相同用途； (ii) 額外約151,7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用於為1間新腕錶及珠寶首飾門市及1間珠寶首飾專賣店採購存貨；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佔全部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iii) 額外約9,1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新零售門市及撥作租金按金；及	
	(iv) 額外約4,400,000港元將用於裝修現有門市。	
7,300,000港元	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電視廣告，另2,300,000港元則用於開業儀式及廣告。	1.33%
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63%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將刊發公布。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將監察及確保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包 銷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V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另按照並受限於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兩者均按發售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撤銷，(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並受限於配售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預定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或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自此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或得悉任何事件，而該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得悉，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任何會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人（即楊博士、Allmighty Group、Diamond Palace及Jumbo Gold，「契諾人」）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彌償保證產生包銷協議項下重大責任之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人於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或遵守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vi) 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或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逆轉之任何資料、事項或事件；或

(b)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布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任何性質之改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改動；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動或受其影響，而不論該等變動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變動，及包括有關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動或進展；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有變，或出現僅影響該市場其中一個範疇之情況或受其影響，為免疑慮，該等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成交量之重大逆轉；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因素對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或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有變或預期導致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受其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治安不靖、暴亂及傳染病；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索償，而將會導致本集團承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責任；或
- (v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經濟制裁；或
- (ix)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業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

包 銷

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產業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而英皇證券全權酌情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配售之成功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

承諾

契諾人作出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事先獲得聯席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以及除擬於上市日期後在獲聯交所批准情況下，i)建議更改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GZ Trust Corporation改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新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及ii)建議以一家由STC以信託形式代表AY Discretionary Trust全資擁有之新成立公司取代Albert Yeung Unit Trust（連同Jumbo Gold）外：

- (a) 彼不會，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或彼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之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根據為真誠商業貸款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並已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質

包 銷

押或抵押則除外) 彼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包括彼所控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公司當中任何股份權益(「有關證券」); 及

- (b) 彼不會, 亦促使彼之聯繫人士或彼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之受託人, 於次六個月期間內, 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但根據為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 並已通知聯席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該等質押或抵押則除外) 任何有關證券, 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後, 楊博士及／或彼控制之任何公司、彼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個別或與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而如進行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 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理將不會導致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理過程中或完成之後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包銷協議,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

- (a)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有關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時, 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及
- (b) 在接到任何質押或抵押之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 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時, 彼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上述事宜。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 自契諾人或任何一名契諾人收到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之書面通知後, 將盡快通知牽頭經辦人, 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促使，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前，及在所有時間受聯交所規定之規限下，除發售股份及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a)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或
- (b) 倘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楊博士（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所述任何其他權益；或
- (c)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彌償保證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契諾人及執行董事亦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為彼等本身及作為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受讓人（「獲彌償保證人」）之受託人），就任何人士，包括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承配人或發售股份其後任何買家或承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基於、因為或有關以下各項所產生可能向獲彌償保證方或任何彼等作出或提出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行動、責任、法律程序或損害賠償，及獲彌償保證人基於、因為或有關以下各項所產生對該等申索作出爭議或對任何該等行動或法律程序作出抗辯而蒙受或實際招致之一切成本、費用、虧損或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彼等不受損害：

- (a)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法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b) 刊發、傳閱或派發有關配售之文件、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配發結果公布；或

包 銷

- (c) 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
- (d)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代表所作出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事實聲明或意見、估計或預測為或遭指稱在任何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被不誠實或不合理隱瞞，或指稱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盈利、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必需之一切資料；或
- (e) 違反或遭指稱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陳述及承諾，

惟上述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於惟僅於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向獲彌償保證人作出或彼等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該等申索、行動、責任、法律程序或損害賠償，乃由於獲彌償保證人欺詐、疏忽、違反或失責所致。上述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一名獲彌償保證人不會對任何其他獲彌償保證人之適用性造成影響。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自當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4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0.43港元之最高價）計算，公開發售及配售之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包銷商）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45.09%權益。因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除上文所述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包銷商可能涉及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證券買賣及交易業務，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所預期者外，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聯席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道亨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英皇融資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擁有約45.09%權益。因此，英皇融資為被視作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范敏嫦女士兼任本公司及英皇融資董事。鑑於上述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英皇融資因而並非本公司之獨立保薦人。

除上述英皇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外，預期聯席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之相關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及(ii)英皇融資及／或道亨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之聯繫人士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及交易。

除上述英皇融資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聯席保薦人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共同議定。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除非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按照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達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價格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就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刊登通知。上述通知一經刊登，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定案，而發售價將於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釐定為介乎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包括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發售股份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之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

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仍未能於定價時間前訂立定價協議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號碼（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登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內公布。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認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4,343.3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表顯示應就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支付之確實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及

2. 定價

發售價須不遲於定價時間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正式釐定；及

3.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及適用）因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登有關失效通告。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 閣下之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其中1,21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1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照下文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乃公開提呈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配售涉及向香港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廣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司實體。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對配售項下配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得同時認購兩者。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0.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在所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初步獲分配6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價合共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衡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之股份認購不足，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別，以應付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來自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1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指定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司實體。有意於配售獲取配售股份，並透過配售包銷商或其銷售代理提出申請之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達致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分佈。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公開發售項下股份。

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70,000,000股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至405,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30%；

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05,000,000股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增至54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540,000,000股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令根據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增至675,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50%。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如適用），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配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未獲認購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兩種途徑。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僅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身處美國境外。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之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分。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不可同時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附註：(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下列任何地址：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3V Capital Limited，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2.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舖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舖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ii) 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本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如閣下未按照指示填寫，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平郵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每位個別及共同）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確認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及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或有關本公司之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v)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以及任何授權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 同意（惟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基於無意作出之錯誤陳述撤回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申請為就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 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 (vi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ix)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為就以該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
- (x) 保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x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其可能需要之資料；
- (x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之限制；
- (x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其他所需事項，以按細則之規定，致使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 登記，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xiv) 承諾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致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之限制；而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或 閣下並非倘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令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之人士；
- (xv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且按其詮釋；
-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上所公布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x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於決定是否就 閣下之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 (xx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x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細則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署名。

(i) 倘申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i) 倘申請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其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b) 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鑑（須印有公司名稱）。

如所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倘適用）未有簽署或簽署人數目不足，或未填上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則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之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之賬戶編號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持有人，則閣下各人個別及共同）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i) 同意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之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閣下所獲分配全部或任何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致使有關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c)致使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義），及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英皇證券（代表本公司）可在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證明閣下授權代表權力之證據，酌情接納申請。英皇證券（代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款項支付方法

每份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i) 為港元支票；
- (ii)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iii)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且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而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姓名（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相同；
- (iv) 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公開發售」；
- (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i)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i) 為港元銀行本票；
- (ii)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且由開出本票之銀行之獲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之姓名，而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相同；
- (iii) 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公開發售」；
- (iv)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v)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付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會保留閣下申請款項計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倘須退款）之所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申請股款餘額或退款。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則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之全數應繳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及轉讓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警告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接受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在該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登報章公布。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這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若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倘為聯名申請人，則該聯名申請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進行以下事項：
 - (a)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不曾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且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承購配售股份項下任何股份或曾經或將會參與配售；
 - (d)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曾經以或僅將會以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聲明該人士僅曾以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之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h)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j)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k)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m)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其申請；
- (n)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為證；及
- (o)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價，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之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股份數額或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輸入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為最後申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最後申請日期將順延至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

若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於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發出報章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之規定，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設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顧客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倘 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可以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 閣下必須填寫：

- (i) 賬戶號碼；或
- (ii) 每名實益擁有人之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交。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資料，倘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 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於甲組或乙組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0.43港元。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 閣下每申請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343.39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數目之實際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務必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遵守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

若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列明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不論 閣下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不得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附屬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約，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方式外，本公司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閣下僅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撤回其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公布刊發後，未被拒絕受理之認購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限，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認購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是否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若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若申請人未獲知會或若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增補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若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如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a) 閣下之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配售股份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之興趣；
- (c)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或倘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d) 閣下之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e)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f) 包銷協議按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或
- (g)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會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背頁所示閣下地址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 退還閣下之款項

倘閣下因（但不限於）上述任何原因未能獲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將閣下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併退回予閣下。倘閣下僅獲接納部分申請，或最終發售價定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3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閣下適當部分之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所有該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將按照下述多個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如有）。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0.43港元之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之規定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將以下各項以平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a)若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申請之全數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b)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則其成功申請股份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a)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股款餘款；或(b)若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c)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連同有關退款／股款餘款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申請股款餘款（如有），及發售價與於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價之差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款之權利。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及證監會為提高安全性而同意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之新措施，退款支票將印有閣下部分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將印有排名首位申請人之身分證證明資料。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會將印於支票上抬頭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與銀行賬戶持有人之資料紀錄進行核對。如有差誤，銀行可能要求提供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以作核證。倘銀行未能滿意收款人之身分，則銀行可能拒絕將退款支票存入。因此務請閣下確保閣下已於申請表格準確填上身分證證明號碼，以免在兌現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如閣下所填身分資料不正確，可能不獲准存入支票。如有疑問，請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

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方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股份發售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布之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閣下之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於任何情況下，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有關配發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有關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當日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如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按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按「公布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已提供之有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倘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價之差額之退款，於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及新報（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之公告。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布：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起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內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之公告；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2980 1833，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使用者將須輸入在申請表格上所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便查閱分配結果；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地址載於「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之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股份將合資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止為期十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為887。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本報告日期及整段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下列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定額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港元	—	100%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WJ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銷售腕錶及珠寶首飾
滿高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美元	—	100%	持有 貴集團商標、 標誌及域名
欣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1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定額股本	貴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賢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1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345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集團庫務 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1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凱海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陽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1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 此等公司作為代理代表同系附屬公司簽署店舖及辦公室相關租賃協議。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視為必要之有關程序，以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

除耀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楊卓會計師行審核外，吾等已審核該等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較短期間為準）。所有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相關期間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吾等已審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需要）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審查。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實屬恰當之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45,264	1,084,395	1,561,463
銷售成本		(552,438)	(912,779)	(1,211,673)
毛利		92,826	171,616	349,790
其他收入	8	2,050	(607)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33)	(67,025)	(115,486)
行政開支		(22,610)	(33,763)	(39,488)
融資成本	9	(2,902)	(5,137)	(3,168)
除稅前溢利	10	31,731	65,084	191,757
稅項	12	(5,605)	(11,121)	(32,96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126	53,963	158,788
股息	13	162	—	245,000
每股盈利	14			
基本(仙)		2.61	5.40	15.88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86	16,570	21,79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12,038	585,730	800,79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726	29,545	40,4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96,044	117,5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89	7,993	46,706
		525,797	740,846	887,90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	44,988	48,598	73,80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95,425	184,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76,212	84,09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267,20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21	9,520	9,520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76	765
應付股息		—	—	245,000
應付稅項		763	5,402	22,53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2	75	75	7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3	9,529	8,673	4,200
銀行透支	19	17,173	10,743	—
		425,463	262,604	530,797
流動資產淨值		100,334	478,242	357,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420	494,812	378,9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175	100	2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3	55,578	46,916	17,400
遞延稅項	24	201	367	262
		55,954	47,383	17,687
資產淨值		49,466	447,429	361,2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3	3
儲備	26	49,466	447,426	361,214
權益總額		49,466	447,429	361,217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2,529	20,967	23,496
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	6	—	—	6
年內溢利	—	—	—	26,126	26,126
已宣派股息	—	—	—	(162)	(16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2,529	46,931	49,466
發行股份	3	343,997	—	—	344,000
年內溢利	—	—	—	53,963	53,96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344,003	2,529	100,894	447,429
年內溢利	—	—	—	158,788	158,788
已宣派股息	—	—	—	(245,000)	(245,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344,003	2,529	14,682	361,2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1,731	65,084	191,75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3	6,180	9,307
存貨撥備	—	—	6,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0	2,959
利息開支	2,902	5,137	3,168
利息收入	(1,820)	1,284	(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336	77,835	213,537
存貨增加	(161,027)	(173,692)	(221,43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074)	(14,819)	(10,858)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25,045	2,600	24,8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7	57	5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76	689
經營(已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663)	(107,943)	6,803
已付所得稅	(7,913)	(6,316)	(15,945)
經營業務已用之現金淨額	(115,576)	(114,259)	(9,142)
投資活動			
同系附屬公司(所獲墊款)還款	(48,193)	(22,831)	14,786
直接控股公司(所獲墊款)還款	—	(7)	7
一家有關連公司還款	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2
已收利息	1	13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7)	(16,804)	(17,150)
投資活動已用之現金淨額	(50,904)	(39,629)	(2,2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5,350	7,823	72,971
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貢獻	6	—	—
融資租約之還款	(118)	(75)	(75)
新籌措銀行貸款	65,000	—	—
已付利息	(2,902)	(5,137)	(3,168)
償還銀行貸款	(25,297)	(9,518)	(33,989)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127,853	172,229	2,860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31,801
還款予直接控股公司股東	—	—	(9,520)
	<u>179,892</u>	<u>165,322</u>	<u>60,880</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79,892</u>	<u>165,322</u>	<u>60,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12	11,434	49,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596)</u>	<u>(14,184)</u>	<u>(2,75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184)</u></u>	<u><u>(2,750)</u></u>	<u><u>46,706</u></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89	7,993	46,706
銀行透支	<u>(17,173)</u>	<u>(10,743)</u>	<u>—</u>
	<u><u>(14,184)</u></u>	<u><u>(2,750)</u></u>	<u><u>46,706</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旨在安排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加入Allmighty Group Limited及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行列。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適用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 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折扣後計算。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出售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經參考未收回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腕錶及若干可識別及個別珠寶首飾之指定識別基準以及其他珠寶首飾之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而言，其後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7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異計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貼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收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租金開支扣減。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收益表呈報之溢利，原因為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收益表項目。貴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合併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融資成本並於產生之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貴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938</u>	<u>138,370</u>	<u>66,0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473,007</u>	<u>291,646</u>	<u>510,04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之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面對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見附註23）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按貴集團計息銀行結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進行。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結欠之銀行結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於整年內均未償還，並採用200個基點之增減以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增加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分別減少922,000港元、減少1,167,000港元及增加502,000港元。倘利率減少200個基點，則會對貴集團於各個年度之溢利構成金額相等之影響，但增減情況恰好相反。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以澳門元及美元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貴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澳門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之0%、4.6%及5.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外幣列值之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之15.7%、11.9%及13.3%。貴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澳門元	—	613	2,695
美元	19	45	166
	<u> </u>	<u> </u>	<u> </u>
負債			
美元	—	—	9,184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1%，為管理層就可能合理出現變動之外幣匯率所作出之評估。下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期終按1%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顯示年內溢利增加，而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將會令以下年度溢利減少同等金額。

	澳門元影響			美元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	(1)	(1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	(10)	(1)	—	(2)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						
及應計費用	—	—	—	—	—	92
	<u>—</u>	<u>—</u>	<u>—</u>	<u>—</u>	<u>—</u>	<u>92</u>
	<u>—</u>	<u>(6)</u>	<u>(27)</u>	<u>(1)</u>	<u>—</u>	<u>90</u>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銷售一般於七日內結算，故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不高。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如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顧客。此外，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作出。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

貴集團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繼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更正行動減低風險或收回到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督管理層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貴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主要依賴銀行借貸及自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有關連公司之墊款，以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29,556,000港元、41,218,000港元及45,350,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6個月 千港元	6-12個月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174	618	—	—	—	—	37,792	37,7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76,212	—	—	—	—	—	76,212	76,2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	267,203	—	—	—	—	—	267,203	267,2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款項	—	9,520	—	—	—	—	—	9,520	9,520
融資租約承擔	3.50	21	22	43	86	113	—	285	250
銀行借貸	4.07	3,079	2,977	5,946	10,775	40,800	10,545	74,122	65,107
銀行透支	6.19	17,173	—	—	—	—	—	17,173	17,173
		410,382	3,617	5,989	10,861	40,913	10,545	482,307	473,2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158	43	—	—	—	—	36,201	36,2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95,425	—	—	—	—	—	95,425	95,4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84,092	—	—	—	—	—	84,092	84,0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股東款項	—	9,520	—	—	—	—	—	9,520	9,5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6	—	—	—	—	—	76	76
融資租約承擔	3.50	21	22	43	86	28	—	200	175
銀行借貸	5.81	2,940	2,925	5,807	11,437	37,295	4,600	65,004	55,589
銀行透支	8.12	10,743	—	—	—	—	—	10,743	10,743
		238,975	2,990	5,850	11,523	37,323	4,600	301,261	291,8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195	65	—	—	—	—	58,260	58,26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	—	184,421	—	—	—	—	—	184,421	184,4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765	—	—	—	—	—	765	765
融資租約承擔	3.50	21	22	43	28	—	—	114	100
應付股息	—	245,000	—	—	—	—	—	245,000	245,000
銀行借貸	5.98	1,368	1,352	2,657	5,126	13,874	—	24,377	21,600
		489,770	1,439	2,700	5,154	13,874	—	512,937	510,14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使用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作為輸入值之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款及商業折扣之淨額。

地區分部

貴集團業務現遍及香港及澳門。貴集團資產之相應地區分佈（與顧客所在地區相同）為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645,264	—	645,264
分部溢利（虧損）	34,764	(296)	34,4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5)
利息收入			1,820
融資成本			(2,902)
除稅前溢利			31,731
稅項			(5,605)
年內溢利			26,12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3,748	—	3,748
折舊	2,523	—	2,5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26,099	5,751	431,8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99,033
合併資產總額			<u>530,883</u>
負債			
分部負債	45,238	—	45,2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6,179
合併負債總額			<u>481,41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u>1,034,089</u>	<u>50,306</u>	<u>1,084,395</u>
分部溢利	<u>68,972</u>	<u>3,921</u>	72,8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8)
利息收入			(1,284)
融資成本			<u>(5,137)</u>
除稅前溢利			65,084
稅項			<u>(11,121)</u>
年內溢利			<u>53,9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2,604	5,210	17,814
折舊	4,862	1,318	6,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150</u>	<u>—</u>	<u>1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67,999	63,846	631,8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571
合併資產總額			<u>757,416</u>
負債			
分部負債	43,758	5,015	48,77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1,214
合併負債總額			<u>309,98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1,483,665	77,798	—	1,561,463
分部間銷售*	33,138	—	(33,138)	—
	<u>1,516,803</u>	<u>77,798</u>	<u>(33,138)</u>	<u>1,561,463</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扣除				
分部溢利	<u>188,897</u>	<u>10,813</u>	—	199,7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8)
利息收入				23
融資成本				(3,168)
除稅前溢利				191,757
稅項				(32,969)
年內溢利				<u>158,7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7,135	406	17,541
折舊	7,647	1,660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959</u>	<u>—</u>	<u>2,959</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5,365	67,630	862,9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706
合併資產總值			<u>909,701</u>
負債			
分部負債	316,026	2,879	318,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9,579
合併負債總額			<u>548,484</u>

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從事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業務。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單一業務分部，故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同系附屬公司／(向同系 附屬公司退還) 利息收入	1,819	(1,29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3	23
其他	230	677	86
	<u>2,050</u>	<u>(607)</u>	<u>109</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EJML」)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於附註18披露。退回予EJML之利息收入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收之利息收入。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33	3,117	3,15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62	2,010	—
融資租約	7	10	11
	<u>2,902</u>	<u>5,137</u>	<u>3,168</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	—	6,369
核數師酬金	200	430	1,415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548,098	907,374	1,200,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3	6,180	9,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0	2,959
有關已租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16,122	31,031	49,5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31,429	46,688	69,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9	1,256	1,512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貴公司董事就相關期間之已付及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	828	615	12	1,455
黃志輝先生	—	—	—	—	—
范敏嫦女士	—	—	—	—	—
陳鴻明先生	—	162	46	6	214
葉錦雯女士	—	—	—	—	—
陳漢標先生	—	—	—	—	—
黎家鳳女士	—	—	—	—	—
	—	990	661	18	1,6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	828	118	12	958
黃志輝先生	—	—	—	—	—
范敏嫦女士	—	—	—	—	—
陳鴻明先生	—	428	283	12	723
葉錦雯女士	—	—	—	—	—
陳漢標先生	—	—	—	—	—
黎家鳳女士	—	—	—	—	—
	—	1,256	401	24	1,68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	—	840	141	12	993
黃志輝先生	—	—	—	—	—
范敏嫦女士	—	—	—	—	—
陳鴻明先生	—	494	458	12	964
葉錦雯女士	—	—	—	—	—
陳漢標先生	—	—	—	—	—
黎家鳳女士	—	—	—	—	—
	<u>—</u>	<u>1,334</u>	<u>599</u>	<u>24</u>	<u>1,957</u>

(b) 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一名、一名及零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a)，而餘下四名，四名及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11	1,790	3,137
表現獎勵開支	1,354	1,359	3,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0	63
	<u>3,012</u>	<u>3,199</u>	<u>6,206</u>

彼等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5
	<u>4</u>	<u>4</u>	<u>5</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或留任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此外，由於兩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並非受僱於貴集團，故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本年度			
香港	5,544	10,535	31,813
其他司法權區	—	420	1,261
	<u>5,544</u>	<u>10,955</u>	<u>33,07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抵免)(附註24)	61	166	(105)
	<u>5,605</u>	<u>11,121</u>	<u>32,969</u>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731</u>	<u>65,084</u>	<u>191,757</u>
按17.5%稅率徵收之稅項	5,553	11,390	33,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16	(233)	(59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6)	—
年內稅項	<u>5,605</u>	<u>11,121</u>	<u>32,969</u>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耀仁有限公司之股東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1,000港元，合共16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450,000港元，合共24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派發。

14.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26,126,000港元、53,963,000港元及158,788,000港元，以及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47	5,897	—	14,344
添置	2,780	600	368	3,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7	6,497	368	18,092
添置	14,775	3,001	38	17,814
出售	(5,255)	(506)	—	(5,7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7	8,992	406	30,145
添置	13,668	3,873	—	17,541
出售	(5,192)	(3,620)	—	(8,8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3	9,245	406	38,8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06	4,577	—	10,483
年內撥備	1,965	503	55	2,5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1	5,080	55	13,006
年內撥備	5,245	855	80	6,180
於出售時對銷	(5,110)	(501)	—	(5,6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6	5,434	135	13,575
年內撥備	8,046	1,180	81	9,307
於出售時對銷	(2,420)	(3,381)	—	(5,8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2	3,233	216	17,08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91</u>	<u>6,012</u>	<u>190</u>	<u>21,79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41</u>	<u>3,558</u>	<u>271</u>	<u>16,5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6</u>	<u>1,417</u>	<u>313</u>	<u>5,086</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於未屆滿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

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13,000港元、239,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	—	10,572
持作轉售貨品	412,038	585,730	790,227
	<u>412,038</u>	<u>585,730</u>	<u>800,799</u>

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74	8,202	9,997
應收獎勵花紅	531	4,596	9,376
按金	11,222	15,062	19,887
預付款項	334	1,535	641
其他	265	150	502
	<u>14,726</u>	<u>29,545</u>	<u>40,403</u>

銷售一般於7日內結算。

全部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均少於7日。應收獎勵花紅指就購買腕錶獲腕錶供應商給予之獎勵花紅。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裝修按金。

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 貴集團應收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門元	<u>—</u>	<u>116</u>	<u>1,708</u>

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33,187,000港元款項則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分別以介乎每年0.17厘至2.09厘、1.6厘至4.09厘以及1.11厘至2.3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分別以介乎5.99厘至6.22厘、7.96厘至8.13厘以及8.46厘至8.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澳門元	—	497	987
美元	19	45	166

20.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401	26,869	48,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3	18,268	19,949
已收顧客訂金	1,874	3,461	5,784
	<u>44,988</u>	<u>48,598</u>	<u>73,805</u>

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至30日	23,917	17,157	33,709
31至60日	4,001	9,238	13,531
61至90日	4,865	431	767
超過90日	618	43	65
	<u>33,401</u>	<u>26,869</u>	<u>48,072</u>

貴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員工成本及應計裝修成本。自顧客收取之訂金主要指就顧客訂購之珠寶首飾預先收取之款項。

並非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 貴集團應付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	9,184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股東／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之14,000港元及745,000港元外，餘下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有關連公司為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擁有之公司。於各結算日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149
31至60日	—	—	26
61至90日	—	—	465
超過90日	—	14	105
	<u>—</u>	<u>14</u>	<u>74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9,432,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全數轉移至直接控股公司。此外，於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3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344,000,000港元發行，以將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同等金額撥充資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44,000港元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未償還結餘以及分別為100,072,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透過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款以淨額57,188,000港元償還。

董事確認，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日期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發行3,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時全數撥充資本。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86	86	86	75	75	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99	114	28	175	100	25
	<u>285</u>	<u>200</u>	<u>114</u>	<u>250</u>	<u>175</u>	<u>100</u>
減：未來融資開支	(35)	(25)	(14)	—	—	—
租約承擔現值	<u>250</u>	<u>175</u>	<u>100</u>	<u>250</u>	<u>175</u>	<u>100</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5)	(75)	(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75</u>	<u>100</u>	<u>25</u>

貴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租賃汽車。租約年期為四年。根據融資租約，有關責任之利率乃按合約日之固定年利率3.5厘計算。

出租人以出租資產開支作為確保 貴集團履行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65,107</u>	<u>55,589</u>	<u>21,60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63,961	55,589	21,600
無抵押	<u>1,146</u>	<u>—</u>	<u>—</u>
	<u>65,107</u>	<u>55,589</u>	<u>21,60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29	8,673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673	8,949	4,2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6,745	33,476	13,200
超過五年	<u>10,160</u>	<u>4,491</u>	<u>—</u>
	65,107	55,589	21,6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9,529)</u>	<u>(8,673)</u>	<u>(4,20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5,578</u>	<u>46,916</u>	<u>17,4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分別按約每年4.07厘、5.81厘及5.98厘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並以同系附屬公司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82,280	2.75-6.31	66,332	4.90-8.18	21,600	4.20-8.31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0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計入合併收益表	(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麗盟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頌益有限公司、賢毅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亨士奧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總和。

上述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 (a) 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344,000,000港元發行，以將應付直接控制公司之同等金額撥充資本。
- (b) 亨士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
- (c) 賢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

- (d) 欣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
- (e) 滿高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 (f)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行。

26. 儲備

其他儲備

有關金額指(i) Allmighty Group Limited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之注資；及(ii) 股本賬面值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就發行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3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撥充資本)兩者間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1及25(a)。

資本儲備

有關金額指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向同系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收購淨資產之價值超出購買代價之金額。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368,000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9,432,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全數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此外，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344股已按344,000,000港元發行，以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等金額之款項撥充資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44,000港元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未償還結餘，以及分別為100,072,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透過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往來款以淨額57,188,000港元償還。

28.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之未來租約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67	41,339	53,3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08	43,995	47,855
	<u>48,875</u>	<u>85,334</u>	<u>101,169</u>

經營租約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四個月至三年，月租固定，並無就或然租金開支訂立任何安排。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予有關連公司間之未來租金開支，分別為3,430,000港元、20,276,000港元及53,644,000港元。

29.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資本承擔	2,484	183	516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 貴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 貴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沒收供款分別為22,000港元、11,000港元及無，乃由於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產生，並可於未來年度用作減低應付供款。

貴公司澳門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浮動資產抵押，以讓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浮動資產抵押已獲解除。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各結算日之有關連人士結餘載列於附註18、21及28。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進行交易			
(i)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服務費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			
(附註a)	424	564	757
(ii)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廣告開支			
—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集團」)			
(附註b)	70	68	120
— 英皇國際集團(附註b)	300	82	—
— 其他有關連公司(附註b)	—	282	733
	370	432	853
(iii)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附註b)	6,801	3,222	6,914
(iv) 已付有關連公司冷氣及電力開支			
—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附註a)	—	249	304
(v)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租金開支			
— 英皇國際集團(附註b)	2,576	5,322	12,137
—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附註b)	—	2,028	2,469
— 同系附屬公司恆毅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60	60	60
— 其他有關連公司(附註b)	—	—	117
	2,636	7,410	14,783
非持續進行交易			
(vi) 向下列人士採購存貨			
— 同系附屬公司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			
(附註a)	101,663	175,649	150,483
— 同系附屬公司境豐有限公司			
(附註b)	110	61	180
— 英皇國際集團(附註b)	97	526	938
	101,870	176,236	151,601
(vii)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			
之分判費(附註a)	2,120	2,603	1,300
(viii) 已收(退還)同系附屬公司英皇珠寶廠			
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d)	1,819	(1,297)	—
(ix) 向同系附屬公司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e)	—	—	346
(x) 已付其他有關連公司保證金(附註f)	993	—	—

附註：

- (a) 第(i)、(iv)、(vi)及(vii)項關於向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採購存貨之費用乃按成本收取。
- (b) 第(ii)、(iii)及(v)項關於向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及其他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第(vi)項關於向境豐有限公司及英皇國際集團採購存貨，乃按照貴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計算。
- (c) 有關金額指就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一間商舖支付之租金開支。倘若該物業租予外界人士，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市場租金應分別為4,020,000港元、4,08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
- (d) 第(viii)項按最優惠利率列賬。
- (e) 第(ix)項按有關資產之賬面淨值購買。
- (f) 第(x)項按相關產品之購買價6%之平均費率收取。

英皇國際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娛樂集團及其他有關連公司均為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間接持有之公司。該信託創立人楊受成博士被視為該等公司之最終股東。

董事聲明彼等認為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向恆毅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向董事及其近親銷售若干貨物、向英皇珠寶廠有限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其他有關連公司之保證金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11披露。

除上述者外，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亦擔任貴集團銷售代理，於相關期間免費代貴集團向顧客收回有關銷售款項。

貴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乃由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以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見上文）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500,000港元、129,05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此外，授予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由一名視作最終股東及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多名股東所作出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05,500,000港元、79,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及
- (ii) 由視作貴集團最終股東所作出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1,000,000港元、37,5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一名視作最終股東及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多名股東提供之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及貴集團一名視作最終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解除。

II. 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段相關期間，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Diamond Palace Limited及Allmighty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於集團重組前後均間接擁有Diamond Palace Limited之控制性股權。

III. 結算日後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予認購方。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設立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貴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所述重組，已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僅就參考載入本招股章程。

下文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編製，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參考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實際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加：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d)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c)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	361,217	377,294	738,511	0.1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3港元	361,217	547,529	908,746	0.2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產淨值計算。
- (b)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及0.43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
- (c) 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4,500,000,000股。
- (d)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i) 經董事確認，緊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發行3,1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全數撥充資本。董事指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757,6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重組前之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730,000港元，合共7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派付。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配售1,215,000,000股及公開發售135,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了吾等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香港及澳門多項物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下文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有之多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期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基準，在雙方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出特定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具特別價值因素之事項而引致估價上升或下跌。評估物業權益之市值時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吾等之估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編製。

對 貴集團根據租約／許可使用權協議於香港及澳門租用之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權益屬短期性質，或租約／許可使用權協議禁止轉租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溢利租金。

吾等已獲提供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有關租約／許可使用權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亦無查核是否有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之修訂。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給予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計量。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觀，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估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Arb、RPS(GP)，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約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約18年澳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 1.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20A及20B號
太平行
地庫及地下20B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5號
商業大廈
地下及地庫前舖 | 無商業價值 |
| 3. |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E2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4. |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地下B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5. |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地下6及8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6. |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6號
東企業廣場
地下1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 7. |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6號
東企業廣場
地下3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8. |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地下G03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9. |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地下G04及G05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10. |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59號
波斯富街78、80及82號
利園山道29、31及33號
麗園大廈
地下B1及B3號舖 | 無商業價值 |
| 11. | 香港
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2-10號
香港大廈
地下Q號舖（包括閣樓） | 無商業價值 |
| 12. |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8號
「羅素街8號」
地下1及2號舖
連同使用建於5樓戶外廣告招牌之權利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13.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
地下(A號舖包括天井)及一樓(辦公室A) | 無商業價值 |
| 14.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2501-05號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5.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8樓1803號辦公室 | 無商業價值 |
| 16.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地下之儲物室 | 無商業價值 |
| 17.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1樓全層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18.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3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 19. 新界
屯門
建發里4號
歐化傢俬中心
12樓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九龍	無商業價值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3樓A室之伸建招牌	
21. 九龍	無商業價值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8號」	
3樓及4樓A室外牆及天台	
之伸建招牌	
22. 九龍	無商業價值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建於1樓外牆之招牌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3. 澳門	無商業價值
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1-4號舖	
24. 澳門	無商業價值
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5號舖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 20A及20B號 太平行 地庫及地下 20B號舖	太平行為一幢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十五層高商業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商舖及地庫，建築面積共約331.85平方米（3,572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Tsai H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耀仁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月租1,50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差餉、空調費及全部其他支出，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5號 商業大廈 地下及地庫前舖	商業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五七年落成之十三層高商業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商舖及地庫，實用面積共約269.14平方米（2,897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 Fook Lee Estat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獨立第三方 Sheraton Valuers Limited（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租戶，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獨立第三方 Sheraton Valuers Limited（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潔渝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分租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及第二年月租1,900,000港元，第三及第四年月租2,280,000港元，而第五及第六年月租2,50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可選擇按月租1,900,000港元或市值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 E2號舖	喜利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十九層高綜合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三個商舖，出租面積共約225.29平方米（2,425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恆毅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482,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三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地下B號舖	喜利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十九層高綜合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出租面積約75.72平方米（815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Asia Shoes & Luggage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亨士奧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月租30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地下6及8號舖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兩個商舖，實用面積共約112.60平方米（1,212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 Snowland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冠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54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可選擇按市值租金或月租648,000港元兩者中較高者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6號 東企業廣場 地下1號舖	東企業廣場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二十六層高商業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建築面積約91.32平方米（983平方呎），連同於簷蓬架設招牌之權利。 根據獨立第三方Vast Earn Property Corp.（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頌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31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6號 東企業廣場 地下3號舖	東企業廣場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二十六層高商業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建築面積約490.43平方米（5,279平方呎），連同於簷蓬架設招牌之權利。 根據獨立第三方 Vast Earn Property Corp.（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頌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54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地下G03號舖	英皇集團中心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二十九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兩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建築面積約146.41平方米（1,576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18,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及空調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地下G04及 G05號舖	英皇集團中心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二十九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兩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兩個商舖，建築面積共約300.82平方米（3,238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2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及空調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59號 波斯富街78、80及 82號 利園山道29、31及 33號 麗園大廈 地下B1及B3號舖	麗園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六四年落成之十四層高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兩個商舖，建築面積共約79.43平方米（855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 Po L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66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及空調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香港 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 2-10號 香港大廈 地下Q號舖 (包括閣樓)	香港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二十六層高綜合樓宇，包括一層地庫及一層閣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及閣樓，建築面積共約91.32平方米(983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頌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屆滿，首年月租400,000港元；次年月租410,000港元；第三年月租42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2.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8號 「羅素街8號」 地下1及2號舖 連同使用建於5樓 戶外廣告招牌之 權利	「羅素街8號」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二十七層高商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兩個商舖，建築面積共約312.80平方米（3,367平方呎），連同使用建於5樓外牆廣告招牌之權利。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境榮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05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三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 地下(A號舖包括 天井)及1樓(辦 公室A)	德發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之十二層高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及1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實用面積共約124.63平方米(1,342平方呎)，加天井面積約18.82平方米(203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 Richorse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第一及第二年月租700,000港元，而第三年月租75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可選擇按市值租金續租三年。	該物業地下及1樓 現由 貴集團佔用 分別作零售商舖及 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4.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2501－05號 辦公室	英皇集團中心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二十九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兩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25樓部分樓面，樓面建築面積約704.94平方米（7,588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89,7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5.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8樓1803號辦公室	英皇集團中心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二十九層高商業樓宇，包括兩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18樓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64.29平方米（692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智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14,532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6.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地下之儲物室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之儲物室，建築面積約8.36平方米（90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Yuen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賢毅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月租8,0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可選擇按月租9,600港元續租三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7.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1樓全層部分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1樓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201.04平方米（2,164平方呎），連同於外牆架設招牌之權利。 根據獨立第三方Yuen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賢毅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月租200,0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可選擇按月租240,000港元續租三年。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培訓中心。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8.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3樓A室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3樓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83.61平方米（900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Glor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冠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8,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可選擇按月租9,600港元續租兩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員工茶水間。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9. 新界 屯門 建發里4號 歐化傢俬中心 12樓部分	歐化傢俬中心為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十四層高工業大廈連地下之附屬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12樓部分樓面，建築面積約78.97平方米（850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金飛馬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麗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3,4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0.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3樓A室之 伸建招牌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3樓之伸建招牌。 根據獨立第三方Glor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授權人) 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冠頌有限公司 (作為特許經營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之許可使用權協議， 貴集團獲授使用該物業之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特許權費為1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4,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但不包括電費，可選擇按特許權費16,800港元續期兩年。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廣告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1.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4號 「廣東道4、6及 8號」 3樓及4樓A室 外牆及天台之 伸建招牌	「廣東道4、6及8號」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九年落成之五層高唐樓。 該物業包括3樓及4樓外牆及天台之伸建招牌。 根據獨立第三方Glory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及Cheng Choi Hung女士（作為授權人）與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冠頌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經營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之許可使用權協議，貴集團獲授使用該物業之特許權，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特許權費為20,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管理費及電費。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廣告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2.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1號 喜利大廈 建於1樓外牆之 招牌	喜利大廈為一幢約於一九六五年落成之十九層高綜合樓宇，包括一層地庫。 該物業包括建於該樓宇1樓外牆之招牌。 根據獨立第三方 Fawsons Company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亨士奧有限公司 (作為租戶)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月租28,000港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地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廣告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3. 澳門 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1-4號舖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二十二層高娛樂場／酒店發展項目，包括一層閣樓及三層地庫，於二零零五年轉型為酒店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4個商舖，建築面積共約407.93平方米（4,391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EWJ澳門（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年月租 197,595港 元；次 年 月 租 208,572港 元；第 三 年 月 租 219,550港 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4. 澳門 商業大馬路288號 英皇娛樂酒店 地下5號舖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二十二層高娛樂場／酒店發展項目，包括一層閣樓及三層地庫，於二零零五年轉型為酒店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一個商舖，建築面積約144.93平方米（1,560平方呎）。 根據 貴集團有關連公司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EWJ澳門（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109,200港元，包括地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無商業價值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採納並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款之概要。章程細則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供查閱。

1.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設其認為合適面值之新股份，以增加其法定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使股份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股份數目相應減少其股本；及
- (c)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細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之股份，而有關任何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則可規定，在經拆細股份之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限制之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

惟無論如何須受限於公司條例及當時已生效與該等公司有關且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每一項其他條例（統稱「法例」）。

在法例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2. 權利修訂

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而非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以變動或廢除。此程序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考慮清盤期間進行。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惟任何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人士；而於續會上，任何一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可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每名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3. 股東表決

在遵守章程細則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所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任何股東如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股東倘為認可結算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或其代名人，則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委派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則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與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猶如該名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單獨表決以及要求或附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 表決方式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 除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另有規定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對決議案有表決權之股東；或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擁有之表決權合共不低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擁有表決權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附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合共不低於所有附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已繳金額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e) 倘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個別或共同就附帶佔有有關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擔任代表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股東代表所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其效力與由該股東自行提出相同。

(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在獲得大會主席同意下及在進行此投票表決前可予撤回，而撤回該項要求不得視作在提出該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倘該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已經提出，且該項要求被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並無提出該項要求。

(3) 除非提出任何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定大多數通過，或決議案遭否決，或未獲一定大多數通過，即為最終結果，而在本公司規程簿冊上登載之該項記錄為最終證明，毋須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證明。

(4)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5. 董事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決定，否則董事數目（替代董事除外）不得少於兩名，且並無上限。董事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執行職務，任期（須遵守法例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適用規則）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且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得有損因違反董事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而提出任何索賠之權利。

在不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人士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退任。在法例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職最久之董事。倘董事年資相同，則從中抽籤選定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除非彼被解除職務，或彼之職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撤銷）可繼續留任，直至其告退之大會結束或（如屬較早者）於會上通過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務之決議案，或重選該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須按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或因其他理由告退之股東大會，不填補該董事之空缺，而該名退任之董事有此意願，則該名董事可視作獲重新委任，除非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彼之職位，或除非重選該名董事之決議案已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之退任年齡。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

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本公司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日前發出，且（倘該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須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完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且不受制於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開會處理業務、延後會議及作出其他安排。董事會亦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6. 董事之酬金及退休金

各董事均有權獲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釐定之酬金。

董事亦獲本公司償付所有因履行彼之職務而正常產生之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交通開支（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文規限）。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應向彼支付之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一次過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7. 董事權益

在法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皆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合約內容是否涉及其任期、本公司管理、行政或業務經營狀況，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參與訂約）；亦毋須避免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必須正式申報利益）；任何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皆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因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該等合約所產生之任何利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在受法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項下任何酬金之額外或替代報酬。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而其本人或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任何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股東或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彼作為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董事或擔任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而收取之任何股息、酬金、年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之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依據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贊成支付酬金予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之表決權或委任權，惟同時兼任任何控股股東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董事不得擔任下列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從事與本公司所從事者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但獲委派加入任何控股股東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少數股東權益之任何董事除外。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於該等合約或建議訂立合約之權益關係重大，該名董事須於首次（如彼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變成擁有該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表明(a)彼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或(b)彼應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可能與彼之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已就有關任何該等合約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始能生效。

倘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屬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該會

議法定人數)。惟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之建議時,該等建議可被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或終止委任,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倘若按本細則並無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亦不得就任何有關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決議案表決(亦不應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有意在上述情況下表決,則其投票不予以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之決議案,而董事亦可就此表決(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a)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貸款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或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或將會擁有利益;
- (c) 任何涉及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通過其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推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特權或優惠，而該等特權或優惠並非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所享有者；及

(e)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彼／彼等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之權益，而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縱有上述規定，惟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根據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合約安排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則任何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即任何身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相關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董事）須放棄參與該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彼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就本細則而言，合約包括任何建議訂立之合約或任何交易或安排（不論是否構成合約），而「附屬公司」則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8.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及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包括現時及未來的）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如適用））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不論作為直接抵押或附屬抵押。

9. 股息

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就溢利所享有各自之權利及權益，向各股東宣派股息，並決定派發該等股息之時間，惟所派付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a)所有股息均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須根據股份於派息期內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的情況下派發中期股息，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宜時按固定息率每隔一段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下，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選擇收取其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普通決議案所指定全部（或部分）股息之現金（「以股代息」）。除非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未發行股份及未分派溢利或儲備以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呈以股代息方案。

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根據董事會建議，可以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分派方式全部或部分派付任何股息。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方法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不理會碎股）、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按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派發現金，以確保分派為公平，並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作為獲派股息人士之有關信託之受託人。

董事會可自任何人士（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就名下股份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該名人士之款項中，扣除其就本公司股份而須於催繳時或其他時間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金額（不論單獨或是與其他任何人士共同結欠）。

所有未獲認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任何在到期應付之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利息或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寄存入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0. 股份之轉讓

在受法例規限及章程細則之限制約束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過戶文據之責任。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除本公司附加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接納就過戶目的於過戶文據上作出之機印簽署。

不同類別股份不得載於同一份過戶文據。所有須登記註冊之過戶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條文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所獲配發之股份。

董事會可在不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有關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b) 倘轉讓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在法例規限下，過戶文據須連同所擬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之其他憑證（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以證明擬轉讓人擁有有關股份或轉讓股份之權利；及
- (d) 過戶文據須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繳付之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上限）一併遞交。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收到過戶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11. 購回股份

在法例條文及聯交所不時所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如購回本身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方式，或於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特定方式，或於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倘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設定價格上限，而以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本公司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按下文一段所述方式，部分股份於該日發行及以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餘下95,500,000,000股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藉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99,999,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批准根據重組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為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

其他原因而終止，將緊接配發發售股份前一日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之貸款（為不少於700,000,000港元之貸款），透過按相等於本公司結欠Allmighty Group金額之總認購價，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合共3,140,000,000股股份撥充資本，而有關貸款將用於支付該等股份之認購價，並授權董事進行該項撥充資本；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i) 批准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股份發售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中之新股份；及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作出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直至以下最早時限前將繼續有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直至以下最早時限前將繼續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h)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添得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由本集團收購作為空殼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智陽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由本集團收購作為空殼公司；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凱海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本集團收購作為空殼公司；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Allmighty Group向凱海企業有限公司轉讓EWJ澳門股本總額之24.8%，代價4,637,995.30港元以Multifold向Allmighty Group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而凱海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交換向智陽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同時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交換向Multifold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
- (v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Multifold向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轉讓EWJ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0,142,000.00港元以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向Multifold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添得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交換向智陽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
- (v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Multifold向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轉讓賢毅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麗盟有限公司、頌益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亨士奧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及滿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12港元以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向Multifold發行總值12港元承兌票據償付，添得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交換向智陽企業有限公司發行總值11港元及1美元之承兌票據；
- (v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Allmighty Group向智陽企業有限公司轉讓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股東貸款，代價827,926,910港元以Multifold向Allmighty Group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而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交換向Multifold發行同等面值之承兌票據；
- (ix)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Multifold向本公司轉讓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32,523,170港元及757,562,305.31港元，以本公司向Allmighty Group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及本公司向Allmighty Group發出金額相等於該貸款面值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Allmighty Group作為交換向Multifold發出金額相等於智陽企業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及該貸款面值之承兌票據；及
- (x)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Luckdoo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啓豪投資有限公司根據由有關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協議，完成分別向Diamond Palace轉讓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及15%，代價分別為38,560,000港元及44,490,000港元。

5. 企業架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a) 麗盟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麗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b) 耀仁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耀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c) EWJ HK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EWJ HK（前稱主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98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易名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d) EWJ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EWJ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5,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時，註冊股本25,000澳門元已繳足股款。

(e) 滿高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滿高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f) 欣臨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欣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g) 頌益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頌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h) 賢毅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賢毅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i) 冠頌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冠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2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j) 添得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添得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k) *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期間，344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l) 亨士奧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亨士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m) 凱海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凱海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n) 智陽企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智陽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o) 潔渝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潔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等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屬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必須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與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支。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布建議發行新

股份（根據行使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於證券之類似工具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所委任購回股份之經紀，須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資料。

(e)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全部將予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f)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之資料已公布為止。此外，倘任何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市前或下一個營業日開市前（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及年度賬目披露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之詳情，顯示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就該等購回所付價格總額。

(h)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i)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董事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j)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上升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EWJ HK與楊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三年底所作出之安排，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控股股東承諾」一段；

- (2) Multifold、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與智陽企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ultifold向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轉讓EWJ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142,000.00港元；
- (3) Allmighty Group、凱海企業有限公司與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llmighty Group同意向凱海企業有限公司出售EWJ澳門股本總額之24.8%，代價為4,637,995.30港元；
- (4) Multifold、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與智陽企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ultifold向添得企業有限公司轉讓賢毅有限公司、冠頌有限公司、麗盟有限公司、頌益有限公司、耀仁有限公司、亨士奧有限公司、欣臨有限公司及滿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11港元及1美元；
- (5) Allmighty Group、智陽企業有限公司與Multifol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Allmighty Group同意向智陽企業有限公司出售Treasur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合共827,926,910港元；
- (6) Allmighty Group、Multifold、彌償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契據，據此，Multifold向本公司出售智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智陽企業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32,523,170港元及757,562,305.31港元，以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股份及向Allmighty Group發出金額相等於757,562,305.31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
- (7) 出讓契據；
- (8) 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
- (9) 許可使用權協議；
- (10) 本公司與彌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及承諾契據，據此，彌償人已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及承諾，惟須遵守該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11) 不競爭承諾；

(12) 彌償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人同意根據契據所載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稅項及遺產稅之彌償保證；及

(13)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訂立出讓契據，EWJ Management及Emperor Management同意向滿高轉讓彼等於中國、香港、台灣、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已註冊商標及／或申請中商標，包括「英皇」、「EMPEROR」、「英皇鐘錶珠寶」及皇冠標誌。

中國商標

就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Emperor Management正就其中三個商標在中國辦理申請手續，其餘五個商標已以EWJ Management之名義在中國註冊。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集佳律師事務所之意見，滿高只會於商標局批准出讓申請後，方會實益擁有中國商標及標誌。在中國辦理之出讓申請預期需時約一年。

就尚在申請中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在有關申請獲商標局批准前，Emperor Management並無該等商標及標誌之獨家使用權，故滿高在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仍屬合法。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等商標之註冊申請（預期需時約三年）可能遭受反對或拒絕。待完成註冊之時，目前正申請之中國商標及標誌將直接以滿高之名義註冊。

由於本集團僅向EWJ Management授予特許權以供其於特許權業務使用中國商標及標誌，註冊該等已註冊商標及／或申請中商標之申請如失敗，預計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以EWJ Management之名義在中國正式註冊之中國商標及標誌而言，儘管已簽立出讓契據，滿高於商標局批准出讓申請前並無權利使用該等已註冊商標。因此，EWJ Management與滿高訂立中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滿高獲授權使用已註冊中國商標及標誌，直至其成為該等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滿高亦與EWJ Management訂立許可使用權協議，據此，滿高將於其成為任何中國商標及標誌之註冊擁有人時，授予EWJ Management使用該等中國商標及標誌之特許權。許可使用權協議將於全部特許權協議到期或終止或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或前後終止時屆滿。

香港商標

就英皇商標及標誌而言，其中四個商標已在香港正式註冊，另五個商標正在申請註冊中。該等申請註冊中之商標預期可於申請日期起計約九個月內辦妥。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香港現時註冊手續，申請中商標可能在公布期間遭其他有利益關係之公眾人士提出反對。於簽立出讓契據後，滿高有權在香港使用英皇商標及標誌。在香港轉讓英皇商標及標誌之註冊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商標註冊處提出，轉讓註冊於同日辦妥。

澳門商標

英皇商標及標誌中其中兩個已在澳門正式註冊。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該兩個商標之合法擁有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出讓契據時轉讓予滿高。本集團已開始申請註冊該項轉讓。倘申請程序順利完成，預期註冊轉讓可約於三個月內辦妥。此外，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在澳門將商標重新註冊並無法律阻礙，惟倘本集團未能辦妥註冊，該商標將仍舊以轉讓人（即受保障之一方）之名義註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段。

已轉讓予滿高之已註冊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轉讓人名稱	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附註1)
	EWJ Management	中國	940324	一九九七年二月七日	14
	EWJ Management	台灣	00869675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4
	EWJ Management	台灣	00144014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	35
	EWJ Management	香港	199703804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14
	EWJ Management	香港	199705967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35
英皇	EWJ Management	香港	199606838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35
英皇	EWJ Management	中國	924354	一九九七年一月七日	14
英皇	EWJ Management	台灣	00845709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14
英皇	EWJ Management	台灣	00143472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35
英皇	EWJ Management	澳門	N/01873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35
Emperor	EWJ Management	香港	199606475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35
Emperor	EWJ Management	中國	940325	一九九七年二月七日	14
Emperor	EWJ Management	中國	387670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35
Emperor	EWJ Management	台灣	00845710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	14
 英皇鐘錶珠寶	EWJ Management	中國	1160070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14
 英皇	EWJ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9800538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
 英皇	EWJ Management	馬來西亞	9800536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5
 英皇 Emperor	EWJ Management	新加坡	T98/07959D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35
 英皇 Emperor	EWJ Management	澳門	N/012239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42

已轉讓予滿高之申請中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轉讓人名稱	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附註1)
	EWJ Management	香港	30095918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6
	EWJ Management	香港	301006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14
	EWJ Management	香港	301006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35
	Emperor Management	中國	629924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6
英皇	EWJ Management	香港	30095919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6
Emperor	EWJ Management	香港	3009591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6
 Emperor 英皇	Emperor Management	中國	629923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4
 Emperor 英皇	Emperor Management	中國	629924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6

附註1：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說明

- 14 不屬別類的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註冊編號199703804）、不屬別類的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註冊編號301006325）；
- 16 不屬別類的紙張、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書籍、雜誌、小冊子；文具或家居黏合劑；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文具、書寫紙、信封、筆記簿、日記簿、地址簿、記事卡、問候卡、收藏卡、平版印刷品；原子筆、鉛筆、筆袋、擦膠、蠟筆、箱頭筆、木顏色筆、繪圖用品、粉筆及黑板；打印機字體；印刷模；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家具除外）；海報；照片；書套、書籤、月曆、禮物包裝紙；塑膠包裝物料（不屬別類），紙製派對裝飾物、餐紙巾、墊底花紙、紙枱墊、綢紙、邀請卡、紙檯布、紙製蛋糕裝飾物；刺繡移印或服裝布貼花印刷圖案；
- 35 腕錶、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之物品、寶石、鑽石及金飾之零售及批發服務；

類別	中國貨品／服務說明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註冊編號940325） 貴金屬及其合金；電鍍制品（貴金屬電鍍）（鐘錶），鐘錶；計時儀器（鐘錶）；鐘錶（註冊編號94032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電鍍制品（貴重金屬電鍍）；珠寶；寶石；計時器（鐘錶），鐘錶（註冊編號924354） 貴金屬及其合金；貴金屬物品；鍍金物品；珠寶；寶石；計時儀器；錶；鐘（註冊編號1160070）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金屬、貴金屬合金、首飾盒、寶石、手鐲（珠寶）、配飾（珠寶）、胸針（珠寶）、鏈（珠寶）、飾物（珠寶）、珍珠（珠寶）、戒指（珠寶）、翡翠首飾、耳環、別針（珠寶）、領帶夾（領帶扣針）、時鐘、腕錶、錶帶、鐘錶機械、計時器（腕錶）、時計、瞬時計、電子鐘錶、錶殼、鐘殼、鐘錶機心、腕錶禮盒、錶袋（套）（申請編號6299239）
16	紙；印刷紙（包括膠版紙、新聞紙、書刊用紙、證卷紙、凹版紙、凸版紙）；植絨紙；復印紙（文具）；衛生紙；紙或紙板製廣告牌；白紙版；影集；活頁封面；小冊子；撕頁日曆；卡片；紙張（文具）；目錄冊；信封（文具）；印刷品；日曆；小冊子（手冊）；平面圖；海報；期刊；印刷出版物；說明書；圖畫；平面印刷工藝品；照片；宣傳畫；書籍封皮；紙板盒或紙盒；錐形紙袋；包裝紙；包裝用紙袋或塑膠袋（信封、小袋）；瓶用紙板或紙製包裝物；訂書釘；文件夾；文具；墨水；列印器（辦公用品）；書寫工具；文具用膠帶；繪畫儀器；繪畫板；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印刷板；教學材料（儀器除外）
35	廣告策劃
類別	台灣貨品／服務說明
14	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及寶石（註冊編號00869675） 貴金屬及其合金、珠寶、寶石；鐘錶及其組件；計時儀器及天文航海用精密計時器（註冊編號00845709及00845710）
35	百貨公司；鐘錶及珠寶零售服務
類別	馬來西亞貨品／服務說明
14	不屬別類的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之物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已申請修訂貨品說明，以在說明中刪除「鐘錶及計時儀器」一項。）
35	銷售腕錶及珠寶之零售服務
類別	新加坡貨品／服務說明
35	腕錶及珠寶之零售
類別	澳門貨品／服務說明
35, 42	與腕錶、貴金屬及其合金、貴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金屬之物品、寶石、鑽石及金飾的批發及零售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之註冊擁有人，該域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註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屆滿。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由每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算。任何一方有權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除上述服務合約外，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分別可每月收取200,000港元及40,500港元之基本薪金以及佣金、實物利益、津貼及／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楊女士及陳先生之僱傭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分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以三個月及一個月之基本薪金代替通知。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支付及給予合共約1,957,000港元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與表現掛鉤之獎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及陳鴻明先生將以薪金、津貼、佣金、酌情花紅及／或實物利益之方式收取酬金，而其他董事將僅收取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酬金總額預計約2,7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c) 個人擔保

EWJ HK在其日常業務中向多間銀行借入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之資金，就此，楊博士本身或連同楊寶春女士及／或楊超成先生就獲授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融資額為116,5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融資額為476,500,000港元）而向該等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該等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

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書面確認，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解除上述擔保，惟須達到該書面確認所載若干條件，特別是本公司須作出公司擔保以代替上述個人擔保。

(d) 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	信託受益人	3,150,000,000	70%

附註：楊諾思女士因身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故被視為於由AY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Allmighty Group所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司股權權益外，AY Discretionary Trust亦間接持有英皇國際55.76%股權（英皇國際間接持有英皇娛樂酒店43.43%股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78.65%股權、新傳媒75%股權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45.09%股權，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發發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擁有權益人士 之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llmighty Group	合法／實益擁有人	3,150,000,000	70%
Diamond Palace	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1)	3,150,000,000	70%
Jumbo Gold	受託人 (附註1)	3,150,000,000	70%
GZ Trust Corporation	受託人 (附註2)	3,150,000,000	70%
楊博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附註2)	3,150,000,000	70%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3)	3,150,000,000	70%

附註：

1. Allmighty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Jumbo Gold以作為屬AY Discretionary Trust旗下一項單位信託Albert Yeung Unit Trust之受託人之形式全資擁有。GZ Trust Corporation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且除一項單位由楊博士持有外，GZ Trust Corporation擁有Albert Yeung Unit Trust全部單位。
2. GZ Trust Corporation及楊博士分別為A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 Trust Corporation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陸小曼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Allmighty Group持有之3,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f)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連人士交易。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0.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方式所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吸納、留聘及推動有才能之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增長盡心竭力。購股權計劃為鼓勵參與人士盡量發揮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獎勵，並容許參與人士分享本公司有賴彼等所作出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需要遵守條件）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任何有關條件獲豁免），且概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c) 參與人士之範圍及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
- (iv)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在釐定各參與人士是否符合資格之基準，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之各項因素。

(d) 接納建議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相關建議函件副本，連同就獲授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送達本公司，即視為該承授人已接納向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人士，且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v)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發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其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i)所載10%上限，致使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在下文(iv)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該10%上限之購股權，惟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縱使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倘將導致超過此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g)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時在建議函件指定者外，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並無任何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時，對購股權施加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縱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其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

- (1) 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總數超過0.1%；及
- (2) 按照股份於該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條款之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擬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且已於通函內表明此意向則除外。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於授出購股權時附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在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就或關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之權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行為失當以外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第(n)段指定之一個或多個理由遭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可以於終止職務當日後9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職務當日其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終止職務當日指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下文(n)段所述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之理由，則該名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行為失當而終止聘用承授人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定罪，或似乎無力償債或不存在償債之合理前景，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所有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聘用或終止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當日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數或於該通知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當天，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全面收購建議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條款已經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由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股份總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且收購人其後發出通知收購餘下之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合）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就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個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則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r) 享有同等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當日，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s)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削減本公司或其他股本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不包括因根據或關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薪酬或獎勵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倘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法定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惟不包括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撥付之股息）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作出之變動：

(i) 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對上述兩者作出調整，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整體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地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調整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該期限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具充分法律效力及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授出之條款行使。

(u)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按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授予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述(f)段中股東批准可授出之購股權（以未授出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為限）限額內。購股權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而言，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惟就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法律效力及生效。

(w) 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內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如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更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從而令參與者獲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必須獲聯交所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修訂後之條款及條件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是由緊接以下日期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公布業績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作出公布之限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450,000,000股股份。

其他資料

1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下「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已付或應付之任何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因任何人士死亡而產生，及該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將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有關資產，導致本集團資產或該等資產於彼死亡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將包括在遺產之內而產生。

然而，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下列稅項：

- (a) 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該等賬目」）作出撥備或準備之稅項；
- (b) 因在彌償保證契據生效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改變或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稅項之索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現時會計期間或任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產生之稅項，除非有關稅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產生，惟因下列情況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在正常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過程中產生；或
 -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及
- (d) 於該等賬目中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2.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EWJ HK就本集團尖沙咀彌敦道81號店舖所在樓宇外牆豎立之招牌，接獲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之修葺令。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EWJ HK就本集團銅鑼灣羅素街8號店舖所在樓宇外牆豎立之招牌，接獲另一項修葺令。

建築事務監督聲稱該等展示英皇鐘錶珠寶及本集團產品名稱之招牌乃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下搭建。EWJ HK須清拆該等招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EWJ HK已採取必要措施，改善有關情況。EWJ HK已通知有關店舖之業主。鑑於EWJ HK已採取審慎迅速之行動，而建築事務監督亦開始審批程序，故董事認為有關修葺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修葺令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法律及監管」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4.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34,865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集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dvogados & Notários	澳門法律顧問

16. 專家同意書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佟達釗律師行、集佳律師事務所及Advogados & Notários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8.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徵收之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公司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定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期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該日之後第14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佟達釗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9樓）供查閱：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報表；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5.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6.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9. 組成本集團且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潔渝有限公司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0. 集佳律師事務所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11. Advogados & Notários 發表之澳門法律意見。